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季刊）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2020年第2期（总第144期）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编辑部

发行单位：本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9-88493140

电子邮箱：shekexuebao@nwpu.edu.cn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印刷：西安浩轩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52-187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2447

国内统一刊号：CN 61-1352/C

定价：8.00元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战军 邬大光 刘献君

杨叔子 潘懋元

主 任 杨益新

副 主 任 尹晓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社教 万小朋 车阿大

尹晓煌 边燕杰 任宗哲

刘晨光 刘第红 李 辉

杨云霞 杨益新 张艳宁

主 编 李 辉

责任编辑 杨 丹 陆 风 刘 怡

田 锦 王 鹏 程凯丽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年6月

目 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径思考

/ 韩喜平 崔伊霞 1

实事求是的思想史渊源及其创造性提升

/ 金民卿 8

“八个统一”的哲学意蕴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指导意义研究

/ 王彦丽 16

高等教育研究

“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内涵辨析

/ 周文辉 牛晶晶 贺随波 23

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理念共识、实践路径、问题与挑战

——基于对大学领导者的访谈

/ 李芳莹 睦依凡 31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对策

——基于7所高水平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的调研分析

/ 吴英策 周海涛 朱泽峰 38

“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所面临的巴基斯坦文化挑战

/ 钟智翔 孔 亮 44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反馈研究

/ 张 奕 51

“逼真”话语在法国诗学中的演变

/ 曹丹红 60

论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

/ 郝田虎 71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

/ 彭诚信 杨思益 79

搜索引擎“算法侵权”的归责路径探析

/ 何丽新 彭 凯 刘静怡 90

军民融合研究

美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新动向

/ 吕 彬 李晓松 李 洁 99

CONTENTS

Chinese Transformation Path of Resource-based Cities <i>/ HAN Xiping CUI Yixia</i>	1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Its Creative Development <i>/ JIN Mingqing</i>	8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mod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ory course under the guidance of eight unities <i>/ WANG Yanli</i>	16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i>/ ZHOU Wenhui NIU Jingjing HE Suibo</i>	23
The Consensuses,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f University Internal Governance: An Interview with Ten University Leaders in China <i>/ LI Fangying SUI Yifan</i>	31
The Status Quo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Teaching Staff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ies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in seven high-level universities <i>/ WU Yingce ZHOU Haitao ZHU Zefeng</i>	38
Challenges from Pakistani Cultur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i>/ ZHONG Zhixiang KONG Liang</i>	44
An Analysis of Foreign Graduates' Feedback on Chinese University Education under "Double-First Class" Background <i>/ ZHANG Yi</i>	51
Evolution of “Verisimilar” Discourses in French Poetics <i>/ CAO Danhong</i>	60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Milton’s Minor Poems <i>/ HAO Tianhu</i>	71
On the Right Level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Data,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i>/ PENG Chengxin YANG Siyi</i>	79
Analysis on the Attribution Path of Search Engine "Algorithm Infringement" <i>/ HE Lixin PENG Kai LIU Jingyi</i>	90
The New Trend of Military-Civi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Defence Technology and Weapons Equipment <i>/ LV Bin LI Xiaosong LI Jie</i>	99

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径思考

韩喜平 崔伊霞

摘要: 转型是实现资源型城市发展的根本出路,是推动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居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的根本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源型城市发展,加强对资源型城市转型问题的探索研究,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多元转型,促进资源型城市的健康发展。但从整体上看,当前我国资源型城市转型仍处于较低水平,切实改变这种境况要从转型理念、转型规划、民生转型等方面着手,探索资源型城市发展的创新动能,优化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社会环境,以此推动资源型城市焕发出新的发展势头,实现资源型城市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资源型城市; 产业结构;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4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01-07

随着资源枯竭、经济发展缓慢、社会生态遭到破坏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资源型城市普遍面临着严峻的困难与挑战。虽然其类别多样,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但从城市发展战略来看,转型对于任何资源型城市来说,都是唯一的发展出路,这是资源型城市的自身特征所决定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资源型城市发展问题,提出并实施一系列举措,为资源型城市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南。《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颁布,更是将资源型城市转型作为一项国家战略任务来抓,为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当前大多数资源型城市陷入发展困境的情况下,加强对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问题的研究,对于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推进国家城市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现实意义。

一、转型发展是资源型城市发展的根本出路

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转型过程中涉及经济结构改革、区域经济发展、城市环境治理以及资源税收改革等多个领域,如何确保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且实现相互之间的协调发展,这是资源型城市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也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城市发展空间的关键。

转型是促进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的必经阶段,这是由资源型城市的特征所决定的,资源型城市在兴起之时以资源产业为主,而后随着资源量减少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就要实现城市自身的“扬弃”,为转型发展做准备。一般来说,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核心是经济转型,而经济转型的根本是产业转型。

基金项目: 中宣部文化名家和“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理论”(20ZDA004)

作者简介: 韩喜平,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吉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崔伊霞,女,内蒙古鄂尔多斯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产业转型包括产出结构、技术结构以及产业组织的改良和优化，以新产业代替旧产业和技术的升级改造为主要的途径，其首要目标就是应对资源量减少对资源产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通过转型发展促进多元化产业结构的形成，这样既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还能为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转型是实现资源型城市“自我扬弃——自我改善——自我创新”的根本出路和必然选择。可见，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以城市经济形态和增长方式的转型为重点，强调实现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断减少对资源产业的依赖，促进多元化产业结构发展，以此达到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资源型城市在转型过程中涉及多种转型，如社会转型、民生转型、文化转型、技术转型、绿色转型等，要从社会、经济、民生、生态、文化等多重维度进行考量，为解决资源型城市的具体问题，实现资源型城市的创新发展，提供一种系统的方法路径。

二、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现实意蕴

当前，传统的资源型城市发展受到桎梏，单纯以资源型产业为主导的资源型城市发展已陷入困境，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推进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对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城市人居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其一，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资源型城市转型归根结底是产业结构的转型，只有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才能从根本上摆脱资源型城市的“资源诅咒”。推进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关键就在于如何找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办法，并通过一系列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创造出一条高科技、高产品附加值和高效益的转型发展之路。资源型城市转型的重难点在于如何淘汰落后的、没有竞争力的产业，而去培育先进的、有技术含量的新产业，实现产业升级或产业代替。一般

来说，国内目前产业转型的模式包括三个类别，一是替代型，即完全舍弃传统产业，实现彻底转型；二是延伸型，即进一步深化原有产业模式，实现向纵深一体化或产业集群化的发展目标转型；三是混合型，即一种兼顾原有产业的延伸转型与培育新产业的混合型发展转型。这三种转型模式没有好与坏的明确区分，要根据地方发展的基本情况而做出选择，根本目的是为了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此，通过转型促进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让资源型城市摆脱资源的束缚，使资源型城市的居民享受真正实惠。

其二，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是提高城市人居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资源型城市以资源为基础条件，大多是在资源所在地建设，这是资源型城市形成的特点，但这一特点也导致资源型城市在建设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科学性考虑、缺乏必要的人文环境因素等。资源型城市的建设速度快，在大规模“造城运动”的影响下，难免会出现一些盲目决策，热衷于建设高大建筑、亭台楼阁、标志性建筑物等，而这些项目的背后则反衬了文化内涵的缺失。另外，资源型城市以单纯依赖资源开采来拉动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城市建设之初，对资源的粗放性开采，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极大浪费，也给社会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影响了人们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正是出于对以上问题的深刻认识，资源型城市的转型任务迫在眉睫，资源型城市的发展在我国众多城市中处于中等偏下的地位，如何提高资源型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是当前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关系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通过全面剖析资源型城市存在的弊病，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促进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让资源型城市居民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提高资源型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其三，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是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城市整体竞争力，是指某一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表现出的综合实力以及所具有的发展潜能，缺乏城市竞争力的城市往往也不具有光明的发展前景。对于资源型城市而言，资源曾在计划经济时期充当着竞争力因子的角色，在资源开采和利用中，资源总量和开采规模往

往是城市发展潜力的重要体现，而政府的计划调控则是促进城市竞争力提高的主要手段。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型城市竞争力的影响因素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因素的影响冲击着以资源占有和政府主导的资源型城市的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也成为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重点问题。可以说，我国在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上做了大量工作，从兼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多重考虑，一些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已经实现成功转型，这些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也随之显著提高，这是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所带来的福利，让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更好地享受城市发展成果。经济发展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由于产业结构的特殊性，资源型城市往往也会因企业的发展状况不佳而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如资源枯竭所导致的企业破产、职工失业等问题，而只有实现城市转型，通过发展新兴产业等方式，才能让城市居民有更多的就业选择，促进社会稳定。另外，城市生态也成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资源型城市转型是推进绿色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在转型过程中实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城市，切实解决生态问题，提升生态形象，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三、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的转型实践

2013年，《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已提升为国家战略，如何探索资源型城市的再生式健康转型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源型城市面临的主要任务。

其一，坚持绿色转型发展，将改善环境作为发展生产力的重要路径，推动资源型城市的环境宜居、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的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处于“三期叠加”的时期，即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之间的相互交织与碰撞，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绿色、循环、可持续、高经济效益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流，取代传统的高成本、高消耗、低经济效益的粗放式经

济发展模式。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一些资源型城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转型发展的路径。其中，坚持绿色转型是每个资源型城市转型所坚持的基本原则。以六盘水市为例，六盘水市在充分考虑自身地理位置和经济基础的前提下，坚持绿色发展，实现由“煤都”向“凉都”的转型。^[1]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绿色经济发展，不断探寻产业生态化、山地农业化的发展之路，促进了城市自身的绿色发展转型。在资源型城市转型过程中，企业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实现企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的技术转型是实现企业绿色转型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大力鼓励企业采取绿色生产和经营方式，并适当地给予资金奖励，这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企业坚持绿色发展的积极性，同时也促进了企业自身的发展，为资源型城市的健康转型提供方向与思路。

其二，坚持多元化的发展转型，培育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根本任务在于如何摆脱对资源的依赖，由原来的资源型产业向新型产业转型。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些典型的资源型城市通过培育新的内生动力，实现了城市的跨越性转型。以徐州为例，徐州是一座百年煤城，转型之前，城区基础设施落后、环境差，带有“老工业基地”的典型特征，而近几年通过在产业、城市、生态三个方面的转型，有效解决了城市自身存在的弊病，破解了制约城市长远发展的突出难题。一是在产业转型方面，在原有工业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据统计，2017年第三产业比重达到47.3%，高新技术产业达到36.5%，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在城市转型方面，徐州大胆破除“苏北意识”，卸下老工业基地的包袱，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并加入《淮海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以此来更好发挥其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三是在生态转型上，徐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改变了以前煤炭城市“灰色”的主基调，实现了生态的华丽转型。2017年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徐州考察时，对徐州的转型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要总结经验和有效推广。党的十八大以来，转型升级为一个综合性概念，其中不仅包括经济转型、产业转型，而是要将其与生态转型、民生转型等概念相结合，以此推动资源型城市的再生式发展，实现健康转型。

其三，出台和颁布一系列制度政策，为资源型城市的健康绿色转型提供政策支持。2013年，国务院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以纲领性文件的形式明确了资源型城市的发展目标、布局导向，提出了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推动城市经济稳步发展。在2016年3月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在具备条件的老工业城市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意见，并在政策上支持老工业基地的产业转型升级。随后，在2016年4月和9月，相继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为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提供了具体方案。与此同时，一系列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创新的政策文件也为资源型城市发展提供助力，如2015年颁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16年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2018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等，这些政策规定从发展创新型企业、加强企业自身创新发展以及鼓励创新创业等方面，大力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创新发展和多元化转型。

四、新时代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的优化路径

转型对于我国资源型城市而言是唯一出路，如不能实现顺利转型，那么资源型城市的发展则会愈演愈烈，最终陷入困境。从目前来看，我国一些资源型城市的转型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整体上的转型水平不高，仍有一些资源型城市处于发展停滞甚至是倒退阶段，要扭转这一局面只有依靠资源型城市的健康转型，从多方面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

转型发展道路。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科学的生态文明价值转型理念

“资源型城市的衰落问题，主要表现在成熟期后期，而其根源是由于在成长和成熟阶段未能未雨绸缪。”^[2]思维观念落后于资源型城市的发展，不能及早认识到转型的必要性，忽视资源型城市发展的特殊性，这些是阻碍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到，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要时刻彰显人民的主体地位，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是否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要求作为转型成功与否的衡量标准，这是新时代资源型城市转型所要遵循的关键准则。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具体实践中，具体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第一，转变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理念，加快绿色政府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我们不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而是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在政绩考核上要兼顾经济、生态、文化等多个因素。第二，推动城市功能的回归。“城市是一个由不同的异质个体组成的一个相对大的、相对稠密的、相对长久的居住地，是人类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创造的人工环境。”^[4]资源型城市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易于忽视文化与社会因素，虽然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城市加大在教育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但与其他综合型城市相比，仍然欠缺人文因素。由此，要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推动城市功能的回归，打造城市中心区，推进生态绿化工程，提高科教文卫水平，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许为出发点，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于转变观念，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在实践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观念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

的教育和熏陶,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地区发展以及思维方式等方面的综合性理念变革。生态文明观念也是新时代生态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将这一观念灌输到每个人的心里,特别是灌输到资源型城市居民的心里,这是新时代加强资源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其一,将生态教育融入现有的各类教学体系中,将资源型地区特征与环境生态教育内容相结合,可将城市的地况地貌、资源储备等内容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中,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生态教育观。其二,培育新能源观念。利用新能源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人们长时间形成了对传统资源的严重依赖,而对新能源具有恐慌、畏惧的心理,对这种观念的转变也需要加强宣传,以此让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新能源意识。其三,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制度约束,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在制度上给予严厉的约束,通过强制性措施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 精准把握城市的转型规划,完善城市转型的政策法规

政府在资源型城市转型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政府要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情况,通过精准把握城市的转型规划,确定转型方向。通过不断完善城市转型的政策法规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针对当前资源型城市面临的普遍问题,政府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总体规划城市转型发展路径,明确城市转型的步骤与转型后的发展定位,将城市人口、资源和环境等方面融入规划范畴内,实现城市各个方面的总体部署。大致包括城市人口规模、用地选定、道路交通、广场位置、工程管线、人防设施、郊区居民点建设等^[5],而每个方面又涉及大量内容,这就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转型规划上要下功夫,全面了解地区发展情况,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二是做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转型是城市转型的核心,制定科学的产业发展规划是保证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政府通过对某些重点产业编制发展规划,运用科学、系统的规划引导市场经济活动,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三是对地区生态环

境的规划,通过编制生态城市规划,促进产业、人居与自然的协调统一,在转型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要将生态问题作为重点进行整治,使之转型成为现代理念下的生态城市。其中,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用党性规范言行,责己省身,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把转型发展作为紧迫任务来抓,切实把优良作风转化为谋划发展的具体思路、转型发展的实际成效^[6],为城市转型绘制切实可行的美好蓝图。

良好的制度安排是保证经济活动有效推进的重要前提,资源型城市转型需要以完备的政策法规为基础,这是确保城市成功转型的制度保证。随着一系列新问题、新情况的出现,一些法律法规已不适用于当前社会的经济发展。由此,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也迫在眉睫。一方面,在国家层面,对因资源开发所造成的生态问题进行立法,规范和约束资源型企业的资源开发行为,推动其在资源开采过程中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尽可能地降低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制定符合核心制度的配套政策,通过建立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来保证城市转型的有效推进,如在经济层面,根据城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财政、税收、金融等配套政策,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社会层面,从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增强产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确保不会因城市转型而导致居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在环境保护方面,在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资源开采情况,建立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降低因资源开采以及相关资源型产业发展给城市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 以信息化促进城市转型,探索资源型城市发展的创新动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区别于传统的转型路径,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要坚持以信息化促进转型,不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创新型的特色产业,探索资源型城市内在的创新动能,让创新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新鲜活力与强劲动力。当前,一些资源型城市已探索并利用信息化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如唐山市通过推动信息化来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拉动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白银市利用信息化助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升级,打造数字城市等,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城市经济转型。为此,要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在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深度运用,以信息化引领资源型城市的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以及城市管理模式。^[7]要坚持以信息化助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快速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同时,在转型中强调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力度发展以旅游业、现代物流业和信息咨询等为核心的服务产业,将发展创新型的特色产业作为重要的创新动能。如有针对性地打造文化创意城市、创新型城市等一系列品牌。“审视当下中国城市和城市文化发展的现况,每一个城市都应当超越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以具有创新、创意的模式来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8]近年来,许多城市将文化产业作为地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以创意产业集聚的方式,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升级。这种结合地方特色又符合市场发展的经济发展形式是值得大力推广的,是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创新亮点。

(四) 以民生转型为着力点,优化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社会环境

将社会民生转型作为城市转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资源型城市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9],要将城市居民能否从城市转型中获得实惠作为评判标准,通过一系列措施优化转型的社会环境,为资源型城市转型营造良好氛围。

其一,建立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为主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方面,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丰富社会保险的种类,特别是针对因资源开采或资源产业生产给职工造成重大疾病等^[10],制定特殊的保险政策,细化资源型城市的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等,避免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另一方面,要加大配套资金,加强对资源型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口帮扶力度,加强对社会困难群体的救济,确保资源型城市实现全民参保,使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其二,加强社会创新治理,维护资源型城市的社会稳定。处于转型期的社会经济更加需要政府强有力的社会管理作为保障,要根据资源型城市的发展程度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对处于兴起期的资源

型城市,采取培育发展接续产业、合理布局城镇和矿区位置等做法^[11];对繁荣期的资源型城市,采取新城开发与打造城市中心区等做法;而对衰败期的资源型城市,考虑搬迁或是改造老厂区的做法,有效解决城区、矿区的居民安居问题,加快对棚户区 and 老城区的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其三,要特别强调改善城市就业创业环境。就业是民生之本,随着资源型企业的劳动力吸纳能力减弱,提供的工作岗位也急剧减少,造成资源型城市人员再就业的困难。由此,要通过鼓励和支持创业、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失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等方式促进就业,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其四,通过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促进资源型城市健康转型。结合资源型城市的发展特点,加强全社会创新意识的培养,打造符合地区特色的“资源文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塑造资源型城市的新品牌、新形象。正所谓“文化兴则经济兴”,以文化转型助推经济转型,通过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促进资源型城市健康转型,这是新时代资源型城市转型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 兰国辉,荀守奎. 供给侧改革下我国资源型城市发展转型研究[J]. 江淮论坛, 2017(6): 44-48.
- [2] 钟茂初. 以新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J]. 国家治理, 2018(24): 3-9.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4] 常江,姬智,张心伦. 我国近现代煤炭资源型城市发展、问题及趋势初探[J]. 资源与产业, 2019(2): 3-11.
- [5] 张石磊. 资源型城市转型过程、机制及城市规划响应[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2.
- [6] 肖超英. 以良好作风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N]. 人民日报, 2015-12-31(7).
- [7] 张传波,于喜展,隋映辉. 资源型城市: 产业转型与信息支持系统[J]. 科技中国, 2018(6): 45-53.
- [8] 吴云梦汝,陈波. 武汉城市转型更新研究——基于创意城市的视角[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2): 74-81.
- [9] 马克. 探索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之路[N]. 中国经济时

报, 2013-03-13(11).

[11] 张文忠, 余建辉, 王岱. 中国资源型城市转型路径和模式

[10] 杜辉.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的策略转换与制度构造[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3(2):88-93.

研究[J].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2017(2):64-80.

Chinese Transformation Path of Resource-based Cities

HAN Xiping CUI Yixia

Abstract: Transformation is the ultimate key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source-based cities, and also the decisive initiative to optimize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to improve living standards, and to boost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those cities.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Central Committee led by President Xi Jinping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source-based cities through intensified researches on their transformation in a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nd diversified manner. From an overall perspective, however, the transformation is currently on a lower level. The solution consists in its theories and schemes, as well as transforming of civilian lifestyle. New prospec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source-based cities have to be accomplished by exploring their innovation momentum, and optimizing their soci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resource-based cities; industrial struc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实事求是的思想史渊源及其创造性提升

金民卿

摘要: 实事求是, 作为影响深远的治经方法、学术态度和治学方法, 源远流长的思维方式、思想方法和精神追求, 在几千年绵延不断的中华思想史中早已存在, 并随着时间演进和思想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充实。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 把这一思想史上的宝贵财富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结合起来, 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提升, 凝练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 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造, 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和发展完善。

关键词: 实事求是; 中华思想史; 思想路线; 中国共产党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08-08

中国共产党人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 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忠诚继承者。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创造从根本上说, 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创造性结合的过程, 我们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1961年1月, 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道: “河北省有个河间县, 汉朝封了一个王叫河间献王。班固在《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传》中说他‘实事求是’, 这句话一直流传到现在……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 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1]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 不仅指出了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厚历史文化渊源, 而且强调了这一思想路线的马克思主义本质。实事求是作为影响深远的学术态度和治学方法, 源远流长的思想方法和精神追求, 在几千年的中华思想史中早已存在, 并随着时间演进和思想发展而不断丰富, 中国共产党人把中华思想史上的这一宝贵遗产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创造性地结合起来, 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提升, 凝练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 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造。

一、影响深远的学术态度和治学方法

“实事求是”一词, 最早出自《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传》, 班固赞扬河间献王刘德“修学好古, 实事求是”。其传曰: “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 修学好古, 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 必为好写与之, 留其真, 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 或有先祖旧书, 多奉以奏献王者, 故得书多, 与汉朝等。是时, 淮南王安亦好书, 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 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 皆经传说记, 七十子之徒所论。其学举六艺, 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修礼乐, 被服儒术, 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而游。”^[2]在这个简短的传记中, 班固不仅记述了献王刘德在儒经文献搜集、整理方面的贡献, 而且归纳了中华思想史上一种影响深远的治经传统、治学方法、学术态度和学术风格。

汉武帝时期, 随着以儒学为核心的封建主义国家意识形态的建构, 对儒家经典的收集整理和学习研究, 成为日后长期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重大思想史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逻辑”(16FKS001)

作者简介: 金民卿, 男, 河南洛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党委副书记, 副所长, 二级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生平与思想、中国近现代史。

件。暴秦之时，焚书坑儒，许多先秦重要典籍被毁或佚失；加之汉初好黄老之学，儒学经典更是散乱不齐。武帝之时，罢百家而尊儒术，搜集、恢复、考证、重构和解释儒家经典，成为当时儒家学者的核心工作。献王刘德就是一位代表人物，他一心复兴儒学，但当时儒经典籍不完整、不统一，各派博士、大师根据各自理解，形成自为一体的师法、家法。一些学者自造“伪书”以充经典，一些学者以讖语、纬书诠释儒学，把儒学神学化、宗教化。在此之时，刘德坚持儒学要依据可靠的经典来诠释，回到孔孟思想之原点，深挖圣王治理之道，找到儒学的本来面目。为此，刘德在民间遍求真迹，获取善书，不惜重金抄录、购买先秦古书尤其是儒学经典。他的这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各地有藏书者不远千里送来儒家经典，其得书甚多，其中不乏《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等儒家经典以及孔子弟子论著。刘德不仅搜集整理大量儒家经典，而且倡导并推动儒学研究，“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修礼乐，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3]。

刘德搜集、整理、解释儒家经典的风格和方法，被班固以“实事求是”加以概括。唐初经学家颜师古注解《汉书》时指出，实事求是就是“务得事实，每求真是也”^[4]。意指儒学经典的发掘和思想的诠释，首先要探究和考证经典文献的真实可靠性，必须做到言出有据，以实实在在的、可靠的经典文本和事实材料来求索真相，获得儒学的思想精义，而不能根据自己的好恶和兴趣言者自言、注者自注。当然，刘德实事求是的主要功夫是对经典的搜集和整理，考证文本的真实性，而不是研究和诠释方面，可以说主要是一种治经方法。

这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和正确学风，在当时就得到了儒家学者的认同，产生了很大影响，“山东诸儒（多）从而游”。在朝廷中也得到赞同和认可，其诏策应对被认为“得事之中，文约指明”。当朝大臣称刘德为“明知深察”，朝廷誉其“聪明睿知”^[5]，班固称其“夫唯大雅，卓尔不群”^[6]。

唐初，对儒学经典的注释进入了一个高峰期，颜师古、孔颖达、司马才章、王恭、王琰等受诏撰定《五经正义》凡一百八十卷，唐太宗称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

实为不朽”^[7]。他们在注经过程中对刘德的实事求是方法和学风赞誉有加而承继发扬。其中，颜师古很具有代表性。颜师古“少传家业，博览群书，尤精诂训，善属文”^[8]。唐太宗李世民鉴于儒经传世已久，多有错讹，诏令师古等考订“五经”。颜师古大量考证古今各种注释版本，“多所厘正”“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9]。后人赞其“家籍儒风，该博经义，至于详注史策，探测典礼，清明在躬，天有才格”^[10]。

颜师古对《汉书》的注释，最能体现他对实事求是方法的传承和弘扬。如果说汉代刘德的实事求是着重在对儒家经典文本的搜集、整理、鉴别方面，那么到了唐代，颜师古等人对于实事求是的发挥则更多是对于各家注释的考证、甄别和比较，力求校正文本流传中的错讹，纠正注家的误传、误解，还归经典的本来面目和儒经的真实思想。实事求是作为一种方法从重点在于辨别文本真实性，上升到主要在于校正文本的错讹、追寻思想的真相，成为一种良好的治学方法和学术风格。

颜师古详细审查前人如服虔、应劭、晋灼、臣瓚等的《汉书》注解，发现这些注解存在诸多问题，或“各为音义，自别施行”^[11]；或“颇以意增益，时辩前人当否”^[12]；或“以己之所见，续厕其末，举驳前说”^[13]；或“意浮功浅，不加隐括，属辑乖舛，错乱实多，或乃离析本文，隔其辞句，穿凿妄起”^[14]。他概括道：“近代注史，竞为该博，多引杂说，攻击本文，至有诋诃言辞，掩摭利病，显前修之纰僻，骋己识之优长，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泽之光润。”^[15]为此，他提出要“翼赞旧书，一遵轨辙，闭绝歧路”^[16]，着力纠正前人之错讹，“曲覈古本，归其真正”“克复其旧”^[17]。对于诸表，“寻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荡愆违，审定阡陌”^[18]；对于礼乐歌诗，“随其曲折，剖判义理，历然易晓，更无疑滞，可得讽诵，开心顺耳”^[19]。对于前人的注解，“凡旧注是者，则无间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隐。其有指趣略举，结约未伸，衍而通之，使皆备悉。至于诡文僻见，越理乱真，匡而矫之，以祛惑蔽。若汎说非当，芜辞竞逐，苟出异端，徒为烦冗，祇秽篇籍，盖无取焉”^[20]。这种考证、注解旨在尽可能占有资料，依据真实可靠的文本来解释原意

和真相, 而不曲解妄论, “上考典谟, 旁究苍雅, 非苟臆说, 皆有援据”^[21]。正因为如此, 他的汉书注成为经典之作, 史家称“师古注班固汉书, 解释详明, 深为学者所重”^[22]。

宋学兴起后, 这种建立在考据基础上的儒经诠释方法旁落, 学者大都推崇“六经注我”式的义理之学, 即陆九渊所谓的“六经皆我注脚”^[23], 而对经典本身的真伪与否, 诠释是否合乎经典本义, 则考量不多。这种义理之学固然在哲学思维的提升和弘扬方面功绩颇巨, 但在学风之严谨方面则缺陷明显。

明清之际, 空谈之风受阻, 实学之风兴起, 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重新振作, 在经学、史学、哲学等领域得到了推广, 成为一种学术态度和学术风气。顾炎武抨击晚明学者言心言性而不致实用、以一己之言而废先儒之说的学风, 开启经世致用的思想方向。顾炎武研究方法中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博证”, 对任何观点必须要有证据, 且不以孤证自足, 无足够证据则舍弃之, 孤证者则存疑, 形成了清代考据思想的发端。他强调: “经学自有源流, 自汉而六朝而唐而宋, 必一一考究, 而后及于近儒之所著, 然后可以知其异同离合之指。”^[24]其弟子潘耒在《日知录》序中赞其师“凡经义、史学、官方、吏治、财赋、典礼、輿地、艺文之属, 一一疏通其源流, 考正其谬误”^[25]。此言不虚。黄宗羲精心治史, 倡导以历史事实为根据, 发掘历史传统的真实面目, 其《明儒学案》就是这一主张的代表。全祖望评价黄宗羲时讲道: “先生始谓: 学必原本于经术, 而后不为蹈虚; 必证明于史籍, 而后足以应务; 元元本本, 可据可依。前此讲堂痼疾, 为之一变。”^[26]

随着清代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考据成为主流, 形成了清代学术思想中的乾嘉考据学派, “许、郑之学大明, 治宋学者已黜, 说经皆主实证, 不空谈义理”^[27]。乾嘉考据学秉持实事求是传统, 强调对儒家经典进行训诂考据, 务求还原经典之真相, 依据真实史料解释经典而不为主观判断所左右: “昔河间献王实事求是, 夫实事在前, 吾所谓是者, 人不能强辞而非之, 吾所谓非者, 人不能强辞而是之也。”^[28]清代考据学主要分为吴、皖两支, 吴派以惠栋为代表, 偏重追寻三代制度, 以博闻强记为入

门, 以尊古守家法为究竟, 把刘德以来的实事求是方法推向极致。

皖派以戴震为代表, 注重名物典章制度的考证。梁启超对戴震的治学方法评价甚高: “无论何人之言, 决不肯漫然置信, 必求其所以然之故, 常从众人所不注意处觅得间隙, 既得间, 则层层逼拶直到尽头处; 终无足以起其信者, 虽圣哲父师之言不信也。”^[29]戴震主张, 不以谁为宗, 但求真理, 学者当“不以人蔽己, 不以己自蔽”^[30]“盖有三难: 淹博难, 识断难, 精审难”^[31]。就是说一定要做到博览、求真、信实。他在谈到自己治经方法及目的时谈道: “凡仆所以寻求于遗经, 惧圣人之绪言闾汶于后世也。然寻求而获, 有十分之见, 有未至十分之见。所谓十分之见, 必征之古而靡不条贯, 合诸道而不留余议, 巨细必究, 本末兼察。若夫依于传闻以拟其是, 择于众说以裁其优, 出于空言以定其论, 拘于孤证以信其通, 虽溯流可以知源, 不目睹源泉所导, 寻根可以达杪, 不手批枝肆所歧, 皆未至十分之见也。以此治经, 失不知为不知之意, 而徒增一惑, 以滋识者之辨之也。……夫然后传其信, 不传其疑, 疑则阙, 庶几治经不害。”^[32]不仅把实事求是的学风和治学方法发扬光大, 而且已经超越了实事求是的初始内涵, 发展成为比较系统的研究方法和思想方法。

二、源远流长的精神追求和思想方法

实事求是作为一种求真精神、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早已存在于中华思想之中, 绵延几千年而始终存在并不断发展和丰富。这种求真精神和思想方法的核心就是主张从实际材料中获得对事物真相的认识, 以实践效果来检验认识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突出了思想认识的来源及其真理性的检验问题。

中国早期文化典籍中已经包含着实事求是精神追求和思想方法的萌芽。《诗经·国风》中的大部分篇目就是来自民间生活的原始资料, 或者是对这些原始资料的提升。这表明, 在其萌生时期, 中华文化就有注重采集实际资料的传统, 注重从这些实际资料中抽象和提炼出反映社会生活或政治实践的经验和思想, 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实事求是

思想方法，是中华先人在征服自然过程中形成的宝贵思想财富。

春秋战国时期，许多思想家都高度重视言与行、思想与实际、理论与功用的关系，强调人们的思想认识和言论必须来源于生活实际，必须具有现实功用，形成了实事求是精神追求和思想方法的早期形态。

《论语》强调“毋意，毋必，毋固，毋我”^[33]“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34]“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35]。这就是强调，人的思想和认识不能固执于个人的主观意志、狭隘独断，而必须要符合实际；判断一个人，不能仅仅看其言论，更要看他的实际行动，用实际行动效果来判断个人的思想和意志；人们在思想和行动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言行不一、言过于行都是不合理的。

《墨子》提出“三表法”：“言必有三表。何谓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36]这就是强调，人们的言论和思想，必须要有本源，这个本源就在于历史（古者圣王之事）、现实（百姓耳目之实）之中；必须要有实际的功用，即对国家百姓有实际利益。

《荀子》提出“验符论”的思想，“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37]“善言古者必有节（验）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徵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38]。这就是强调，人们的言论一定要有事实根据，一定要能够经得起实际验证。

《韩非子》强调，言论必须要注重事实和功用，若无事实基础和切实功用，则均为妄言虚语，“夫言行者，以功用为之的彀者也”^[39]“今听言观行，不以功用为之的彀，言虽至察，行虽至坚，则妄发之说也”^[40]。

这些早期的实事求是求真精神和思想方法，在日后的发展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汉代大儒王充提出“实知”“效验”思想，强调必须要从事实出发，进行逻辑思考和推理，得出符合实际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知识。在他看来，思想和言论“须

任耳目以定情实”^[41]“如无闻见，则无所状”^[42]，就是强调要从事实中获得认识，以感性经验和亲身实践为认识的来源和基础。当然，他也绝不是把认识仅仅停留在感性认识或拘泥于个人经验层面，而是强调要在经验的基础上进行逻辑推理和抽象，“揆端推类，原始见终”^[43]“案兆察迹，推原事类”^[44]，进而排除虚像获得对事物本质的真理性认识。他还强调，任何言论必须有所验证方为真实可信，“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事有证验，以效实然”^[45]。

宋代大儒朱熹的“格物致知”理论，其中一个方面的内容就是要从实在的事实中发现作为事物本质的“理”。他在注释《大学》之“格物致知”时写道：“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46]“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47]他在《大学章句》中专门增写了一段关于“格物致知”的话：“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48]在这里，朱子就是强调，每一个人都有认识能力，但这个认识能力也是在同事物接触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人必须同事物接触，在不断理解事物的过程中，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最后达到致知；认识的过程就一事一事地格，一物一物地格，日积月累，最后达到脱然贯通，一朝顿悟，获得潜藏于事物之中的“理”。他还强调，不仅要从事物本身出发来获得知识，而且要用实践来检验知识，“既致知，又须力行。若致知而不力行，与不知同”^[49]。这些观点固然有客观唯心主义的大背景，但是作为一种思想方法、求真精神和认识论思想，有其合理性的方面，如果加以唯物主义改造，就能够上升到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高度。马克思主义对于黑格尔哲学就是如此。

明清之际，王夫之改变宋明以来哲学走向，

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深入研究知识论问题，在实事求是思想上有重大的突破和贡献，形成了中华思想史上唯物主义知识论、真理论的重要发展阶段。宋代以来，中国学术长期以理学为重点，探究道、理、心、性等本体之论，特别是阳明学派倡导明心见性，学者把大量功夫都花费在抽象的明心见性上面，到头来并无真实知识学问，更无经世致用之功。由此，在社会变迁之际，王夫之着重思考知识问题，探究知之真谛与途径。他反对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坚持人的认识首先来自人们对事物的感知；但是，这种得自耳目等感官的“见闻之知”，并没有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缘见闻而生之知非真知”^[50]，必须进一步通过学问慎思等对这种感性认识进行抽象提升，获得洞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德性之知”：“耳有聪，目有明，心思有睿知。入天下之声色研其理者，人之道也。聪必历于声而始辨，明必择于色而始晰，心出思而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岂蓦然有闻，瞥然有见，心不待思，洞洞辉辉，如萤乍曜之得为生知哉！果尔，则天下之生知，无若禽兽。”^[51]这样，他就把经验和理性、见闻与真知结合起来，强调要从事实和实际出发，对事物进行深入研究，得到真理性的知识，即“循理而及其原，廓然于天地万物大始之理”的“德性之知”^[52]。同时，他还提出“知行相资以为用”的知行观，在坚持知行不可分离的同时，强调“行”是知的目的，是检验真知的标准：“知也者，固以行为功者也。行也者，不以知为功者也。行焉可以得知也，知焉未可以收行之效也。”^[53]

进入近代，经世致用成为主导性思想导向，实事求是思想方法也随时代发展而获得了新的意义和内容。其中，曾国藩对实事求是的理解很有代表性。曾国藩一向以修身自律的君子标准要求自已，对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和思想方法都倍加看重。他对实事求是并不局限于儒经考证和诠释方法，而是把经世务实思想注入其中，提出自己的理解：“《大学》之纲领，皆已立身切要之事明矣。其条目有八，自我观之，其致功之处，则仅二者而已：曰格物，曰诚意。格物，致知之事也；诚意，力行之事也。物者何？即所谓本末之物也。身、心、意、知、家、国、天下皆物也，天地万物皆物也，日用

常行之事皆物也。格者，即物而穷其理也。如事亲定省，物也；究其所以当定省之理，即格物也。事兄随行，物也；究其所以当随行之理，即格物也。吾心，物也；究其存心之理，又博究其省察涵养以存心之理，即格物也。吾身，物也；究其敬身之理，又博究其立齐坐尸以敬身之理，即格物也。每日所看之书，句句皆物也；切己体察，穷究其理即格物也。此致知之事也。所谓诚意者，即其所知而力行之，是不欺也，知一句便行一句，此力行之事也。此二者并进，下学在此，上达亦在此。”^[54]“即物穷理云者，古昔贤圣共由之轨，非朱子一家之创解也。……近世乾嘉之间，诸儒务为浩博。惠定宇、戴东原之流，钩研诂训，本河间献王实事求是之旨，薄宋贤为空疏。夫所谓事者，非物乎？是者，非理乎？实事求是，非即朱子所称即物穷理者乎？”^[55]这就是说，他继承了朱熹关于“格物致知”的合理性内涵，同时又把经世致用的追求融合到实事求是思想方法之中，把主体所探索的各种外在事物和主观现象都看作“事”与“物”，人们就是要在对这些“事”的不断求索中，获得“是”和“理”。虽然曾国藩的“即物穷理”“实事求是”思想，并没有上升到唯物主义的高度，但他把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和思想方法这两个方面的内涵合二为一，在思想史上还是很有价值的。撇开政治因素来看，曾国藩对实事求是思想的理解和拓展，尤其是他把这种理解用于实践及其产生的实际效果，对近现代中国人进一步升华实事求是思想产生了很大影响。

三、实事求是升华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

在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实事求是越来越表现为敢于抨击现实、变法革新、经世致用等“求是”思想，谋求通过对各种先进的科学技术、典章制度、思想文化的引进、学习、吸收，探索救亡图存、民族复兴的思想和道路。

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传入中国，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过程中，

对实事求是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中国化形态，创立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优秀传统思想结合的伟大创造。

1941年，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深刻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坚决反对不做调查就瞎说一顿的主观主义，特别是不考虑中国具体国情而照搬照抄马克思主义词句和外国经验的教条主义，明确提出必须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在这种态度下，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就是在这篇经典著作中，他把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和思想方法作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提升，进行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阐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56]这就是说，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深入研究、深刻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形成科学的真理性认识，以此来指导发展着的实践。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思想路线。

自从提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之后，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它作为指导革命建设改革的根本遵循，毫不动摇地坚持并结合新的时代特征不断发扬光大。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对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进行了深刻全面的论述，尤其是对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的关系做了辩证分析。他强调，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理论联系实际，就是从实际出发，把实践经验加以概括，一切工作都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57]“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一

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58]他结合当时的现实任务明确提出，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只有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领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过程中，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极端重要性。“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定不移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让党和国家事业始终充满创造活力、不断打开创新局面。”^[59]他在总结中国共产党历史发展和理论创新的基础上，从哲学高度对实事求是的内涵做了系统阐述：“坚持实事求是，就要深入实际理解事物的本来面貌。要通过现象看本质，从零乱的现象中发现事物内部存在的必然联系，从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出发，在实践中按照客观规律办事。”^[60]他结合新时代的任务和特点，要求广大领导干部把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贯彻到工作全过程，自觉做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表率，“要自觉坚持实事求是的信念，增强实事求是的本领，时时处处把实事求是牢记于心、付诸行动”。坚持实事求是，就要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求真务实，既要在‘求真’上下功夫，更要在‘务实’上做文章，尤其要做到讲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61]。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的重要基础。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牢牢立足中国具体实际，科学把握中国基本国情，制定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方针政策，赢得了一系列伟大胜利。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62]这就是说，科学认识和把握我国基本国情，是正确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依据和出发点。

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具体国情,抓住中国的基本矛盾,即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中国人民同封建主义的矛盾。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了中国的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而中国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在作出这种理论探索的基础上,他领导全党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革命策略,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地把握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基本国情作出了准确的分析,作出了我国处于“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初步判断。他强调:“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63]这个判断为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判定基本国情和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领导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对我国的基本国情和主要矛盾作出了科学判断:“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64]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实际变化,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我国所处的历史方位和主要矛盾作出新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过长期发展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基于国情实际、主要矛盾和历史方位

的新变化,党中央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统揽推进四个伟大,制定了一系列新部署、新举措,着力解决地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不断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向前发展,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这一系列重大判断、重大决策,都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当代全面坚持和贯彻落实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八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37.
- [2] 班固. 汉书:第八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410.
- [3] 班固. 汉书:第八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410.
- [4] 班固. 汉书:第八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410.
- [5] 班固. 汉书:第八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411.
- [6] 班固. 汉书:第八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436.
- [7] 刘昫,等. 旧唐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2602-2603.
- [8] 刘昫,等. 旧唐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2594.
- [9] 刘昫,等. 旧唐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2594.
- [10] 刘昫,等. 旧唐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2604.
- [11]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1.
- [12]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1.
- [13]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1.
- [14]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
- [15]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3.
- [16]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3.
- [17]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
- [18]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
- [19]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2.
- [20]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3.
- [21]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3.
- [22] 刘昫,等. 旧唐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2595.
- [23] 陆九渊. 陆九渊集[M]. 钟哲,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0:395.
- [24] 顾炎武. 顾炎武全集:21册[M]. 刘永翔,校点.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39-140.
- [25] 顾炎武. 顾炎武全集:18册[M]. 严文儒,戴扬本,校点.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2.
- [26] 全祖望.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M]. 朱铸禹,汇校集注.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1059.
- [27] 皮锡瑞. 经学历史[M]//吴仰湘. 皮锡瑞全集:第六册. 北京:中华书局, 2015:93.
- [28] 戴震. 戴震全书:第七册[M]. 合肥:黄山书社, 2010:25.
- [29]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161.
- [30] 戴震. 戴震全书:第六册[M]. 合肥:黄山书社, 2010:371.
- [31] 戴震. 戴震全书:第六册[M]. 合肥:黄山书社, 2010:369.
- [32] 戴震. 戴震全书:第六册[M]. 合肥:黄山书社, 2010:370-371.
- [33] 陈晓芬, 徐儒宗, 译注. 论语 大学 中庸[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99.
- [34] 陈晓芬, 徐儒宗, 译注. 论语 大学 中庸[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52-53.
- [35] 陈晓芬, 徐儒宗, 译注. 论语 大学 中庸[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175.
- [36] 方勇, 译注. 墨子[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286.
- [37]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8:142.
- [38]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8:440-441.
- [39] 韩非. 韩非子[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580.
- [40] 韩非. 韩非子[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581.
- [41] 王充. 实知篇[M]//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论衡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502.
- [42] 王充. 实知篇[M]//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论衡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480.
- [43] 王充. 实知篇[M]//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论衡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480.
- [44] 王充. 实知篇[M]//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论衡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485.
- [45] 王充. 知实篇[M]//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论衡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505.
- [46]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5.
- [47]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5.
- [48]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8.
- [49] 黎靖德. 朱子语类:第七册[M]. 王星贤,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6:2777.
- [50] 梁启超. 中国近代三百年学术史[M].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4:88.
- [51] 王夫之. 读四书大全说:卷七(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 1975:458.
- [52] 王夫之. 张子正蒙注:卷四[M]. 北京:中华书局, 1975:122.
- [53]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二册[M]. 长沙:岳麓书社, 1988:314.
- [54]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家书之一[M]. 长沙:岳麓书社, 2011:35.
- [55]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诗文[M]. 长沙:岳麓书社, 2011:229.
- [5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801.
- [5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378-379.
- [58]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278.
- [5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54.
- [6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8:25-26.
- [61] 习近平.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N]. 学习时报, 2012-05-28.
- [6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633.
- [6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八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302.
- [6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252.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Its Creative Development

JIN Minqing

Abstract: As a far-reaching academic attitude and classic research methodology, as well as a long-treasured way of thinking and pursuit of mind,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has long existed in the ever-lasting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enriched and perfected as time flies and ideas develop. In the long-term practice of revolutions, constructions, and reforms, Chinese communists creatively integrated the intellectual treasure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hich were developed and forged into the ideological cour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creation of localized Marxism in China has been applied and improved in practice.

Key words: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ideological cours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八个统一”的哲学意蕴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指导意义研究

王彦丽

摘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八个统一”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严谨的逻辑结构,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本质论、方法论、价值论、实践论的理论基础,是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集中体现,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政策导向,是对以往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思想的延续和发展,对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八个统一;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20)02-0016-07

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八个统一”具有强烈的哲学思辨和整体性特征,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的集中体现,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思想的延续和发展,对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一、“八个统一”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集中体现

“八个统一”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本质论、方法论、价值论、实践论的理论基础,是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集中体现,加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作用。首先,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规定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本质。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形成了诸多关于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观点,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大致可以总结为“意识形态灌输论”“人的社会化论”“二重本质论”“多重本质论”。^[1]

不管从哪个角度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政治性都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本质属性,一旦撇开政治性,思想政治教育就丧失其本质属性,也就意味着其价值张力便会削弱乃至丧失。新时代背景下,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政治本质属性,需要和学理思维结合起来,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规定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奠定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论基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新贡献研究”(2017SB01);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全员育人背景下高校教师推进‘课程思政’研究”(GJJJZ202102);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式教学理论研究”(SKJJM2020007)

作者简介:王彦丽,女,山东菏泽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实践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础，其必然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尤其是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融通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之中，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思想政治教育存在与发展提供学理支撑。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丰富、内涵丰厚，既明确了为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和最终达到人的全面自由而发展的理想而奋斗的目标，也关注到不断增长的知识尤其是科学技术知识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既要有高度的政治站位，也要有科学理论滋养。”^[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思想理论性资源。

其次，坚持建设性与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方法论基础。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角度来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必然是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的最高指导。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基本命题。而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应是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寻求统一，既擅长对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的实证研究，同时也重视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体系的逻辑建构。“认识思想政治教育经验现实和理论知识的关系，就是认识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过程，就是一个对思想政治教育现实进行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到理性的逻辑上升过程，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带给我们的重要启示。”^[3]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4]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地位，必须在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探索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的基本范畴、价值功能、体系结构的研究之中。以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研究为重点，“必将带动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元问题研究，促进相关基本理论问题的深化与解决，从而增强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的学理性，促进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的创新发展、综合运用与操作技巧的研究，催生出更多原创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乃至整个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又好又快地发展”^[5]。

再次，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价值论基础。价值维度与一定时间、条件下特定主体的本质

力量密切相关，它虽然有其客观性和绝对性，但更多地表现出鲜明的主体性和相对性特征。从价值维度而论，哲学必须面对纷繁复杂的人生、社会领域问题。^[6]主体性是指作为主体的实体所具有的自主性和自为性，它既包括人的意识的自主自为，也指向人通过感性对象活动与外部对象建立的主导性关系，恰恰是基于这种主体性的人类的共同感和社会力，人类能够在劳作与交往的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关系。所以坚持多样性和统一性，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是在延续以往思想政治教育灌输式的基础上肯定了人的主体性的价值维度，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价值论基础。

最后，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提供了实践论基础。文化与教育都不能脱离社会而“自由飘移”。忘记这一点，就忽视了集体行为与责任的最基本领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培育个体与社会群体或集体中的一员的自我感和集体感的统一的主要方式，是一种行为系统，一种个体与社会互动的实践模式。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提供关于世界的科学筹划，而且还提出“如何行动”的知识，能够指导人们解决社会问题、改造与建设社会的行为。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认为人与世界的实践关系是首要的、基本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7]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到改革开放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探索，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与发展都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建设过程中的智慧结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种理论的产生，源泉只能是丰富生动的现实生活，动力只能是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要求。”^[8]思想政治教育不仅包含着理论灌输，也体现在实践的多样化形式。同样，社会生活情景对主体也存在潜移默化的形塑功能，所以坚持灌输

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奠定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哲学基础。

“八个统一”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和丰富内涵，是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集中体现，明确地指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论基础、方法论基础、价值论基础、实践论基础。从这几个层面建立“八个统一”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揭示出思想政治教育的层次性和系统性，强化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使得思想政治教育既具有丰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与现实发展相融合的多种路径，丰富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时代内涵和现时代意义。

二、“八个统一”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思想的延续和发展

思想政治教育是中国共产党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对于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依赖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文件指引，不同历史阶段的政策文件对于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影响，“八个统一”是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的延续和发展，同时也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完成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而制定的纲领和原则，主要以公文，如通知、规定、意见、办法等形式呈现出来”^[9]。尽管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思想政治教育取得一定成效，但并没有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很好的学理基础的政策导向。直到改革开放以后，1978年4月出台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征求意见稿），开始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基础。该文件肯定了之前二十多年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同时指出，在一定时期出现了路线是非、理论是非、思想是非问题，针对这一问题，该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纠偏：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上，提出思想政治教育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出发对以往的错误理论进行纠偏，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思想，必要时结合经典原著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从教学方法上提出理论联系

实际，规定教学环节分为课堂讲授和自学、课堂讨论或小组讨论。在教师队伍的建设上也开始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统一，如提出扩大教师的阅读量、分期分批对教师培训、组织马列主义理论交流会、有研究能力的教师可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修等措施。恢复了《教学与研究》杂志，鼓励教师把科研和教学结合起来，保证教师的科研和教学研究时间等。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经典原著，对以往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问题纠偏，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政策导向。该文件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教学方法到马列主义理论教师队伍的建设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是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开始回归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理传统的标志性文件，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汲取思想养料，逐步形成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理基础，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科理论体系。在随后的政策文件中，基本都是对该文件的延续和发展。

1984年9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中宣发文〔1984〕36号），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领导体制、课程设置、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等方面提出改进要求，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同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回答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应充分体现这一基本特点。“它只有紧密结合时代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进行讲授，才能启迪人，教育人。”该文件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增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和现实性。1991年，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教社科〔1991〕2号）和1994年8月出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都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台的一系列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的基本精神,体现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延续性和开拓性的统一。

1995年10月出台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在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的基础上提出开课内容的多样化,开展“两课”和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的协同教育;在教学方法上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课堂教学,增加学生实践调研活动,增加电化教学,丰富教学内容;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提出全面人才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求。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下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教社科〔1998〕6号),再次强调了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全面地反映中国实际和时代发展,着力于提高教学效果。该文件提出对1949年以来高校思政课的的教学经验和近几年的教改成果加以总结,体现出思想政治教育的延续性,又要顾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情况,强调体现思想政治工作连续性和开拓性的统一。该文件从高校关于“两课”的设置、课程的内容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体现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层次性,形成了高校“两课”课程设置的“98方案”。

“98方案”后,2005年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下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9号)文件,被称之为“05方案”,该文件提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实施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工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充分考虑本科、专科教学的特点和内容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实施工作。该文件从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设方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明确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强化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研究的基础性地位,2015年7月出台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文件,开始从学科建

设具体方案中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意义。该文件明确提出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明确提出创新计划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如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发挥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拓日常教育作为第二课堂;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注重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所有教师的育人职责,坚持校外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全社会长效机制。“15方案”既是对我国以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延续,又提出了符合新时代需要的开拓性的内容,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作用。

2017年下发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要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

2019年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10]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教师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关键作用,对思政课教师提出“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六点要求和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學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

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习近平总书记座谈会讲话后，张雷声、顾钰民、韩喜平、佘双好、钟明华等几位教授就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展开讨论，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提出了“六个方面的素养”要求，对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出了“八个统一”指导原则，意味着对思想政治教育提出高“学术含金量”的要求。^[11]五位专家教授从不同角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

从上述一系列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文件的核心内容看，思想政治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导向，始终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地位，“八个统一”的提出依然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基础，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和理论性，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论基础，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同时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新时代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变化。随着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愈加明确和科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越来越体现出学科规范性和科学性，也越来越体现出研究和教学的统一性，给予思政课教师更大的主动权，更好的平台和资源，允许教师去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新的教学模式。

三、“八个统一”指导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多样化发展

随着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不断变化发展，学术界也从学理上探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的改变。学术界在讨论思想政治教育整体变化时往往用范式来表达，如社会哲学范式、人学范式、一体化二重性范式。^[12]范式最早由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他认为范式是一种公认的模式或模式，有的学者从这个意义上提出思想政治教育范式，并指出思想政治教育范式就是指“思想政治学科形成的某些共同

信念，表达了某种共同的基本视域、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为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理论模型和框架，具有一定数量的拥护者，初步形成某种传统，规定了发展方向和研究范围”^[13]。

有的学者用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整体变化，并按照历史顺序提出不同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如佘双好认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模式按阶段表现为“改革开放之前的以全面主义、社会本位和权威主义为特点的教育模式，改革开放后以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特点为特点的政治教育模式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整体化、融入化和多样化特点为特点的政治教育模式”^[14]。他指出在思想政治教育模式不断发展和探索的过程中，历来存在着全面主义和德目主义模式之争，存在着社会本位模式和个体本位模式之争，存在着权威主义模式和民主主义模式之争。^[15]这三个层面模式的对立主要表现为：全面主义主张全方位思想政治教育，德目主义模式主张专门思想政治教育；权威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模式主张自上而下地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主张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全党服从中央，而民主主义思想政治教育侧重于自下而上的教育，强调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主体性。其实在中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演变过程中，很少有哪一阶段局限于单一维度的模式，只是不同阶段的侧重点不同，“八个统一”的提出打破了这种二元对立之争，用一种辩证思维兼顾了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的二重性特征，既注重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维度，又关照个人的主体性价值需求，既强调党的领导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又实现社会全方位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新时代背景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不管形势如何变化，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始终是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的第一要义。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建构，为经济飞速发展的中国模式提供一个具有凝聚力的核心价值，另一方面还要以开放和批判的立场有力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影响，构建代表国民的精神状态、意志品格和内在凝聚力象征的

文化软实力。^[16]新时代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着更多样化、更全面育人的任务和要求，在立德树人的前提下，使人具有历史的知识；有文学艺术的修养；有关于科学的知识、方法和精神；有综合性的知识基础，才能培养出真正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而要培养出这样的新时代人才，以往任何的单一模式都不可能实现。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需要打破既往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采取辩证思维的态度，运用一切有效的方法，实现高校课堂、全社会动员，实现全方位育人的任务和功能，构建更为有效的“三全育人”模式。

要坚持“八个统一”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作用，推进“三全育人”模式顺利进行，必须坚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首先，结合时代新需求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坚持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七个二级学科的研究体系，同时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研究，为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教育目标提供学理基础，这是开拓新的教育模式的根本保证，也是对“八个统一”的贯彻执行，避免思想政治教育再次陷入去学术化路径。

从思想政治教育格局看，“三全育人”模式要求提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格局。2019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和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座谈会讲话的内容，把“八个统一”的原则性要求落实到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具体工作方案之中，明确了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明确提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格局。从国家层面，提出从中央工作小组层面关注思政课建设，要求教育部和中央宣传部在思政课建设方面起到领头作用，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则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指导。教育部针对不同类型的思政课成立了大中小学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从地方看，要求有关部门和各地配备思政课管理人员，确保思政课建设落到实处。强化思政课在升学中的评价体系；提出开放性思政课教育模式；加大思政课的实践教学力度，通过建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实践教学

机制等。针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建的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这也就加大了学校党委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关注和支持的力度，促进各门课程的协同教育的实效性。

最后，加强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和课程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是“三全育人”的关键，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座谈会讲话强调的重要内容。“三全育人”模式的主导仍然是课程教育，要坚持各门课程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挥全课程育人的功能，知识传授和思政教育相结合，教师队伍始终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关键，如何利用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思政课教师的思政专业优势和专业课教师的专业知识优势，用思政专业统领课程思政，用各门专业知识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实现协同育人，离不开学校层面的科学的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好地完成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教师协同交流平台，真正实现“八个统一”指导下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三全育人”模式。

参考文献

- [1] 王学俭, 郭绍均. 思想政治教育本质问题再探讨[J]. 教学与研究, 2012(12): 61-67.
- [2] 张雷声, 顾钰民, 余双好, 等. 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与创新[J]. 理论与改革, 2020(1): 1-21.
- [3] 虞滢.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方法论意识的演进与展望[J]. 湖北社会科学, 2019(4): 1-21.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64.
- [5] 万美容, 洪星.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回顾与反思[J]. 思想理论教育, 2014(11): 38-42.
- [6] 孙伟平. 彰显价值维度: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方向[J]. 哲学研究, 2019(12): 13-22+124.
- [7] 习近平.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24.
- [8] 习近平. 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J]. 前线, 2018(1): 4-10.
- [9] 冯刚.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方针与发展展

- 望[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8(9):28-35.
- [10] 习近平.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 人民日报, 2019-03-19(1).
- [11] 张雷声, 顾钰民, 韩喜平, 等.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笔谈)[J]. 理论与改革, 2019(3):1-17.
- [12] 陈秉公. 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体化二重性”范式——兼论思想政治研究从“三元论”思维向“二重性”转换[J]. 教学与研究, 2016(8):50-58.
- [13] 陈秉公. 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体化二重性”范式——兼论思想政治研究从“三元论”思维向“二重性”转换[J]. 教学与研究, 2016(8):50-58.
- [14] 余双好. 新中国70年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发展的内在理路[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103-114.
- [15] 余双好. 新中国70年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发展的内在理路[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103-114.
- [16] 王彦丽, 元林. 信息技术现代化对高校思想政治教师队伍建设的影晌与解决路径[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2):114-118.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mod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ory course under the guidance of eight unities

WANG Yanli

Abstract: Adhere to the unity of political and academic rationality, value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criticism, theory and practice, unity and diversity, dominance and subjectivity, indoctrination and initiation, explicit and implicit education, these "eight unities" have rich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rigorous logical structure, it is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the teaching law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and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reform mod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eight unities; law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od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内涵辨析

周文辉 牛晶晶 贺随波

摘要:“双一流”建设是我国的重大战略,其建设要扎根中国大地。现代大学的多民族文化基因、我国经济综合国力、各大学排名指标的提升以及新时代对话语权的诉求都呼唤着“双一流”建设要彰显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以主动适应、服务需求为核心,具体包括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三个方面。中国特色的彰显离不开党的领导、中国特色评估制度的构建、夯实高等教育塔基、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文化自信。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话语权;服务需求;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20)02-0023-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2014年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没有特色,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依样画葫芦,是不可能办成功的。……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1]2015年10月24日,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建设是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重大战略决策,对科技发展和经济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更承载着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双一流”建设要想扎根中国大地,走中国特色之路,首先要厘清“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的内涵。

一、“双一流”建设为什么要强调中国特色?

(一)现代大学模式集合了多个民族特有的文化基因

每个阶段大学模式的出现都与其所在地的本土文化相关,大学模式的变革是在吸收各民族思想与文化的基础上嬗变而来,扎根于不同文明和文化的土壤。法国的国家主义、英国的经验主义、德国的理性主义、美国的实用主义以及整个西方文明中的人文主义和个人主义一起塑造了现代大学模式。因此说,现代大学模式的生成汇集了多民族的智慧。多样性和复杂性是现代大学模式最重要的特征:多样化的功能定位、多元的服务对象、组织结构的官僚化、治理机制中的多元参与,集专门教育和博雅教育,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于一身。这些特征得益于不同时期不同民族国家对高等教育的独特贡献。我国在学习、借鉴、模仿和移植西方大学一百多年

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课题“市属高校‘双一流’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A0AA17001)

作者简介:周文辉,男,江苏泰兴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执行主编,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研究生教育、教育政策;牛晶晶,女,山西古交人,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研究生教育;贺随波,男,陕西榆林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编辑,研究方向为研究生教育、大学组织与制度研究。

之后，急需思考中华文明可以贡献什么以及提供什么样的大学模式。

（二）中国经济与综合国力的提升呼唤高等教育的中国道路

历史经验表明，高等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综合实力，尤其是经济实力的支撑。我们以在QS、ARWU、US News、THE等四大排行榜中均进入前100名的高校为例（见表1），发现目前均进入前100名的50所高校分布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德国、中国、日本、新加坡、瑞士、加拿大。这些国家中除了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其余的8国均是发达国家。仅从GDP来看，要么是总量排名靠前，要么是人均GDP排名靠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绩，综合国力显著提高，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为首的顶尖学府跻身四大排行榜，取得优异成绩。如果中国大学希望在将来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体系，高等教育的中国模式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2]我国在经济与综合国力取得提升之后，必须思考高等教育如何继承中国传统，扎根中国大地走中国特色道路。

表1 四大排行榜均进入前100名的高校数量及所在国家GDP排名

国家	均进入榜单数	总GDP世界排名	人均GDP世界排名
美国	25	1	9
英国	8	5	22
澳大利亚	5	14	11
加拿大	3	10	20
瑞士	3	20	2
新加坡	2	36	8
德国	3	4	18
中国	2	2	72
日本	1	3	26

数据来源：GDP数据来自IMF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进入榜单高校数整理自四大排行榜官网。

（三）我国部分高校已经跻身各大排行榜，指标上的追赶任务已经初步完成

我国顶尖大学目前已跻身各大排行榜，可比指标上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在21世纪前后，我国大学对世界一流大学的特征与要素还很模糊。正是为了

解世界一流大学的显性要素，教育部委托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做世界一流大学研究和排名，选用公开与可量化的指标，为我国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寻找可行性路径。客观的可比指标为我国大学找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提供了抓手，受到高校管理者的重视。在可比指标与世界一流大学存在差距的背景下，我国大学发展初期在硬指标发力以求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形似”是当时情境下的合理选择。当我国的顶尖大学发展到现在，排行榜中的可比硬性指标已经取得进步。如表2所示，在QS、ARWU、US News和THE排名中，我国均有多所高校跻身于前200名。

表2 我国高校进入四大排行榜前200名的分布情况

名次 排行榜	20	2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0
QS2020	1	2	3	1	0	7
ARWU2019	—	1	3	4	9	17
US.News2020	—	1	1	2	3	7
THE 2020	—	2	1	3	1	7

数据来源：整理自四大排行榜官网。

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分为技术层、制度层与哲学层等不同层次。^[3]目前来看，我国的高校处于跟踪者、模仿者角色的技术层次，达到了可比指标意义上的世界一流大学，但制度与哲学层面的世界一流大学仍然匮乏。在完成指标上的追赶任务之后，我国的部分高校必须担当起为世界高等教育贡献独特的制度和理念的重任，即中国特色的大学模式。

（四）新时代对话语权的诉求要求我国高等教育发出自己的声音

学术研究作为现代大学的重要功能已经在学术共同体内部形成了一整套理性化、制度化的共享模式。但是，学术研究制度化的过程中以英美高校为代表的西方研究型大学形成垄断地位，尤其是对论文发表要求与同行评议的垄断，使其掌握了学术研究的话语权。^[4]据统计，“105种机械工程学科的科学引文索引（SCIE）期刊的主编中86%的人来自世界百强大学，288种经济学科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主编中88%的人来自世界百强大学”^[5]。中科院院士陆大道在世界科技创新论坛上毫不讳言地指出：“中国科研资金、方向正被西方

国家的SCI所支配，我们的科研人员贫于创新、贫于思想！”^[6]固化的话语体系将我国的学术研究限制在西方的框架与模式中。我国的大学如果一味地在其话语体系内打转，仅以西方的标准衡量中国的大学，不可能建设真正意义上中国特色的大学。在新时代，我国高校必须发出自己的声音，构建属于自己的话语体系。

二、什么是“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

学界围绕“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文化论者认为“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在于根植中国独特历史文化，继承中国传统。^[7]政治论者主张“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在于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8]此外，还有学者从国家发展视角下指出“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在于服务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从中国实际问题出发，密切关注国家发展，回应国家需要。^[9]而就人才培养而言，“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在于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10]中国的大学往往具有强烈的社会政治责任感，知识需通过社会责任来表达。^[11]笔者认为，“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可以概括为“服务需求”，即主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社会逻辑。^[12]具体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我国“双一流”建设的现实基础

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是“双一流”建设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建成“双一流”大学的必由之路。受我国独特的历史、文化、国情以及我国高等教育的“延安模式”的影响^[13]，我国高等教育办学不同于西方的学科逻辑，遵循社会需求逻辑。高校根植于服务公共最高利益的儒家传统文化^[14]，早在延安期间，中国共产党创办的高等教育就肩负着挽救民族危亡的重责，培养了大批人才，为抗战的胜利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等教育心怀祖国，秉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战略，形成了服务国家需求的特色基因。

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双一流”建设扎根中国现实，对接国家战略，加强前沿技术的创新，主动回应我国“卡脖子”技术，如光刻机、芯片、操作系统、航空发动机短舱、触觉传感器、核心工业软件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着力在重大战略问题有所突破。服务国家战略不局限于被动适应，更要在服务中主动引领，积极在科技创新中发挥先锋作用。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全球视野前瞻布局前沿技术开发。高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中加强顶层设计，如清华大学在航天发动机、人工智能、可重构计算芯片等领域重点部署，华中科技大学面向新材料、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凝练项目。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双一流”建设作为开放的社会系统为地方区域经济社会服务。建设过程中培养的高素质一流人才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以一流学科为支撑的高层次人才与高水平科研平台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智力和技术支撑。智库的力量为解决区域发展的各种问题提供帮助。与此同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区域建设的文化辐射源，高校的科学精神、人文传统、创新意识使区域更具有底蕴与厚度。区域发展与“双一流”建设之间资源、信息等能量相互交换，满足区域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

此外，国家与区域的发展也为世界一流大学的成长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双一流”建设需要长期大规模的物质投入做支撑，只有在服务国家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提升国家实力，才有可能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投入。充沛的资源是实现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基础保障。

（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我国“双一流”建设的价值取向

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遵循。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15]“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要扎根中国现实需要，发展成果为人民所共享。

一方面，服务于家长与学生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教育作为向上流动和代际流动的重要途径成为家长热切追求的目标。教育部发布《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833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8.1%。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向普及化发展进程中，家长不局限于“有学上”，更追求“上好学”。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双一流”建设打造一流教师团队、构建一流科研平台，课程、师资、教学设备多元结合为学生的发展提供支撑，学校的校舍、实验室、专用教室等硬件设备的优化，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教育资源，可以满足人民对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期望。

另一方面，服务于人民生活质量。将“双一流”建设与人民生活需求相链接，发挥知识生产的“溢出”效应，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体表现在：一是学科服务美好生活，各学科发挥优势服务人民生活，如医学学科服务人民健康，农学学科为保障市民菜篮子做出贡献，教育学科为学校输送优质教师人才。二是人才服务美好生活，培养具有岗位胜任力毕业生在社会的岗位中发挥作用，为社会生活提供人才支持。三是技术服务美好生活，与生产实践紧密联系的工科院校产学研联动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的普及，将高校生产的知识变成生活中满足百姓需要实实在在的应用产品。如生物技术与化妆品行业相结合，满足人民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此外，探索国防科技，助力国家国防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和平生活。“双一流”建设着力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层面为人民美好生活注入能量，契合人民群众的期待。

（三）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我国“双一流”建设的终极目标

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双一流”建设增进全人类福祉的追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人类命运共同体”，指出将其纳入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略中。^[16]沟通是共同体相互理解的必要组成部分，教育是沟通开放的门户，“双一流”建设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

战略，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中承担着自身的使命与担当。

培养全球意识人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眼光看待世界，“双一流”建设培养能够参与全球事务，促进跨文化理解的高质量全球胜任力人才，使其具有关注人类未来的意识，了解国家间文化的差异，具有开放、平等、尊重和包容的国际视野，成为人类美好世界的建设性力量。

开展全球关切科研。科学技术是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共同挑战的重要力量，国际社会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绿色经济等方向重点关注，“双一流”建设面向全球关切推动科研技术创新，为人类摆脱饥荒、贫困、不公平和其他危机探索有效办法，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地造福人类，贡献中国智慧。

深化全球文化交流。文化交流是人类命运共同体间互联互通的重要内容。“双一流”建设知识生产交流中跨越了国家、民族、疆域的限制，教育交流中增进文化间“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共同体意识，文明交流中体验多样文化从而促进相互理解，推动民心相通。

此外，“双一流”建设正处在世界大发展大变革时期，在中国这片土地上，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大国，在面对经济全球化、社会转型发展等多种挑战下，高等教育积极奋发、艰苦奋斗，不断改革创新，探索适合本国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大学道路，在思想、制度以及人才流动等方面为他国提供借鉴。中国的就是世界的，为整个人类在面对全球高等教育发展挑战时贡献中国智慧，提供具有可借鉴意义的中国经验。

三、“双一流”建设如何彰显“中国特色”？

我国高等教育经历了苏联模式的深度影响，改革开放后效仿欧美高校，长期处于模仿学习过程中。目前，我国科学研究及其评价中仍然以西方标准为上，失去了对自身研究发展的自信与独立性，缺乏对学科内部核心问题的独立思考，在对西方科学研究的顶礼膜拜中迷失了科研的方向。“双一

流”建设应该担负起扭转这种局面的重任。

（一）坚持党的领导：突显“中国特色”的根本保证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离不开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召开更是让我们明晰了我国的制度优势所在。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双一流”建设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人才，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坚持党的领导在高校内部领导和管理体制上体现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90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随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17]坚持党在高校组织治理中的坚强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本质特点，是我国政治制度在高等教育领域内的反映，是推进大学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二）构建特色评估制度：推进“中国特色”的关键

评估制度发挥着重大导向作用。我国评估制度具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鲜明特点，构建了政府主导和准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教育部学位中心自2002年以来已完成四轮学科评估，历经16年的调整优化，我国特色学科评估已初具形态。^[18]国际四大大学排名榜THE、QS、ARWU、US-News在国内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不同排行榜相应的指标体系也不尽相同，如ARWU论文数与高质量论文数指标权重各占25%，两项比例合计达50%。QS在学术声誉方面占比最高，达到40%。以外部评估体系显性指标为标准，对世界一流大学静态构成要素的简单模仿难以生成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

目前的评估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存在唯量化倾向。量化指标可通过数据表征建设现状，在一定层面有其优越性。但是，局限于少量可测的量化指标难以完全反映现实的全貌。“双一流”建设涉及范围广，影响因素错综复杂，有限量化指标指引下易导致片面追求评估指标而产生的非理性，从而增加评估的不确定性，影响评估的有效性。中国特色的评估既要有量化指标，更要牢牢把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发展理念以及文化等不易量化的精髓因素^[19]，尊重组织内部的自发秩序，发掘学校发展特色，营造适宜高校的成长环境。学科评估总体思路要进一步强化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强化立德树人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师德师风建设、社会服务贡献、分类评价、国际可比性、数据可靠性、破除“四唯”上改革创新。评价理念上以建设成效评价为主^[20]，还要兼顾过程考核，关注学科内涵发展，淡化条件资源，以国家一流为参照，兼顾省域改革，引入代表性评价，淡化数量和规模。评价方式为通讯评议与现场答辩等多种相结合，从建设成效评价、目标达成评价、建设绩效评价等内容着手优化，探索构建更具中国特色的评估制度，创新评估理念与指标体系，从而落实以评促建长效机制。

（三）夯实高等教育塔基：营造“中国特色”的健康学术生态

世界一流大学的生成有赖于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支撑，学科组织健康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必要条件。^[21]高等教育系统中有处于塔尖位置的“双一流”建设高校，还有许多承担着服务地方人才培养任务的“塔基”式普通高校。根据教育部截止2018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663所（含独立学院265所），其中本科院校1245所，高职（专科）院校1418所，研究生培养机构815个，其中普通高校580个，科研机构235个。^[22]“双一流”建设高校只占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5.1%。过去重点建设的政策在当时教育资源紧缺的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短期内促进了重点建设高校的发展。但是，随着投资水平达到一定规模，边际效益出现递减，出现了身份固化、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等建设负效应。“塔基”与“塔尖”割裂式的发展方式难以支撑整个高等教育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

“双一流”建设要尽量避免重点建设的负效应，转变过去的路径依赖，从整体考虑，不仅要重点突破少数高校，而且不同类型的高校都要取得一定的进步，整体办学实力要得到提升。不只是少数几个办学实力强的研究型大学瞄准世界一流，对于其他办学实力有差距的高校可发掘自己的特色，寻求突破，建设各个领域或区域的一流。^[23]无论是应用技术型大学还是高职院校，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都可以在自己的内部体系追求一流，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都在“双一流”建设中“百舸争流，勇争一流”的健康生态。^[24]只有牢固塔基才能为塔尖的熠熠生辉奠定基础，可采用专项计划等措施，引导高等教育系统内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与层次的高校差异化发展^[25]，突出特色，从而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层次类型结构，打造高等教育强国。

（四）加强和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特色”走出去的必由之路

“双一流”建设的中国特色不是自说自话，需要在开放体系中比较优势与传播特色。我国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二位，国际地位已发生历史性的变化，在国际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与世界的紧密联结，离不开高等教育之间的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把“双一流”建设放置在世界范围、国际层次来衡量。世界一流大学的建成需要国际化与频繁的国际合作，这也是后发型高等教育系统走向一流的必然选择。新加坡国立大学作为世界一流大学积极借助国内外的各方力量，开展交流合作，不仅与世界顶尖大学如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及国际研究型大学联盟（IARU）等顶级集团联盟合作，优势互补建立伙伴关系，而且与全球领先的公司如敦豪航空货运公司及国外政府机构合作。我国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也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建立了人工智能创新和商业化中心（NUSAIICC）。^[26]

“双一流”建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要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水平，借鉴发展经验、获取建设启示，打破高校建设封闭体系，培养面向世界、具有国际视野的专门人才，从而引导“双一流”建设的变革与创新，

追求卓越。据SCI数据库统计，2018年收录的中国论文中，国际合作产生的论文为11.08万篇，占中国发表论文总数的26.5%，比2017年增加1.34万篇。^[27]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了我国科研知识的生产，《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文件也为新时代教育国际化指明了方向。我国“双一流”建设高校积极行动，南开大学在建校100周年纪念日当天正式成立了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院。^[28]厦门大学走出国门办学，在马来西亚设立海外分校。此外，国际交流与合作也是有效分享高校自身经验的活动，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不存在统一的发展模式，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主动选择适合自身的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道路，吸收世界成功经验的同时，在国际场域中展示自己，传递自身特色，从而在国际高等教育中形成影响力。

（五）树立文化自信：保持“中国特色”的基础

世界一流大学始终根植于民族，离不开本土文化基因的传承。洪堡在德国文化背景里演绎了德国特色的柏林大学，推动大学教学与科研职能相结合。美国“威斯康星思想”使得服务社会的大学理念得以扎根。“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双一流”建设如果不是建立在民族文化的源头活水基础之上，难以真正凝练新时期的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要坚定对我国文化的自信，不断汲取优秀传统文化的给养，体会中国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精髓，在文化的浸润中保持良好心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29]“双一流”建设过程要从容自信，结合中国大学的历史和实际，找准定位。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既保持开放共享，向西方学习经验，但又不盲目崇拜。借鉴西方文明成果时不是简单的“拿来主义”照搬照抄，而要批判式辩证吸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学习西方优秀的成果时，要立足本国国情，以我为主，保持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历经两千年从未中断，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截止2018年底，全球154个国家（地区）设立了548所孔子学院和1193个孔子课堂，5665个教学点，传播着中国文化，显示着中华文化的旺盛生命力。中国文化是我国建成世界“一

流大学”的丰沛滋养。我国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离不开中华文明的文化底蕴与内涵,相信民族的才是持久的,坚定文化自信才能走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特色之路。

我国“双一流”建设仍在初级阶段,实现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建设离不开高等教育系统中每个组织的艰苦奋斗。“双一流”建设既是百米跑,更是马拉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建设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取得,只有久久为功,不忘初心,一张蓝图干到底,才可能实现世界一流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在各个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彰显了我国的制度优势,高等教育领域的进步更是令世人瞩目。我们要继续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不断汇聚中国力量、发扬中国精神、讲好中国故事、打造中国学派、贡献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18-05-02) [2019-03-18].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503/c1024-29961468.html>.
- [2] William C. Kirby, Marijk C. van der Wende. Experiences in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ducation from America, Europe, and Asia: A Dialogue across Continents[M]. Palgrave Macmillan US, 2016:34.
- [3] 袁本涛,李莞荷. 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分层与建设路径[J]. 高等教育研究, 2017(4):1-7.
- [4] 周文辉,贺随波. 世界一流大学的“理性神话”及其形成机制[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9(1):65-71.
- [5] 冯倬琳,王琪,刘念才.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之路与启示[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10):61-63.
- [6] 陆大道. 只有自主创新才能成就国际一流[N]. 中国科学报, 2018-05-21(1).
- [7] 周光礼. 扎根中国大地:创办世界一流大学的方法论[J]. 探索与争鸣, 2018(6):45-48.
- [8] 孙正林. 扎根中国大地 深耕传统文化[N]. 中国教育报, 2018-10-08(5).
- [9] 周光礼,薛欣欣. 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高等教育八十年论坛综述[J]. 教育研究, 2017(11):153-155.
- [10] 本报评论员. 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N]. 中国教育报, 2018-09-17(1).
- [11] Li J. World-Class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Emerging Chinese Model of the University[J]. Prospects: Quarterly Review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12(3):319-339.
- [12] 帕特丽夏·J·加姆波特. 大学与知识:重构智力城[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4(4):54-65.
- [13] Ruth Hayhoe. Ideas of higher learning, east and west: Conflicting val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J]. Minerva: A Review of Science, Learning and Policy, 1994(4):361-382.
- [14] 李军,尹月. 中国大学3.0模式——传统、现代与前瞻[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6(4):24-35.
- [15]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19-26.
- [16] 周作宇,马佳妮. 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等教育国际合作的价值坐标[J]. 教育研究, 2017(12):42-50.
- [17] 习近平出席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EB/OL]. (2016-12-30) [2019-06-14]. http://qnzz.youth.cn/zhuanti/shzyll/tbhd/201612/t20161230_8999207.htm.
- [18] 解德渤,李泉鹰. 中国特色学科评估体系的优化路径——基于第四轮学科评估若干问题的分析[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96-103.
- [19] 王超奕. “双一流”建设“中国化”路径探析[J]. 教育评论, 2018(10):17-20.
- [20] 张宝歌. 我国高校“双一流”建设成效的评价策略[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9(5):22-28.
- [21] 武建鑫,郭霄鹏. 学科组织健康:超越学术绩效的理性诉求——兼论世界一流学科的生产机理[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6):19-25.
- [22] 教育部. 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发展公报 [EB/OL]. (2019-07-24) [2019-09-20].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1907/t20190724_392041.html.
- [23] 袁广林. 创建世界一流与服务国家发展: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选择[J]. 学位与研究生教

- 育, 2019(1):1-7.
- [24] 宫毅敏. 对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新思考[J]. 教育探索, 2018(2):62-65.
- [25] 李立国. “双一流”高校的内涵式发展道路[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8(9):14-19.
- [26] 刘小强, 黄知弦, 蒋喜锋. 知识、经济的双重转型与一流大学建设的范式转变——新加坡国立大学建设“全球知识企业”实践和启示[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9(4):64-70.
- [27] 张蕾. 2019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发布: 从求数量到重质量评价指标变化显著 [EB/OL]. (2019-11-20) [2019-12-17]. http://www.gov.cn/shuju/2019-11/20/content_5453698.htm.
- [28] 蓝芳. 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研究院揭牌成立 [EB/OL]. (2019-10-14) [2019-11-20]. http://education.news.cn/2019-10/17/c_1125119103.htm.
- [29] 王宇燕. 激发文化自信的深沉力量[N]. 人民日报, 2016-08-03(5).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ZHOU Wenhui NIU Jingjing HE Suibo

Abstract: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is a major national strategy, which is destined to be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determined by China’s multi-ethnic cultural genes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ies, economic and overall power, rising university rankings, and appeal for more voice in the new era.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is centered on active adaptability and demand-oriented service for nat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eople’s wellbeing, an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mbody in the party’s leadership, establishment of its assessment system, consolidated found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well as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Key words: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voice; demand-oriented service; the Party’s leadership

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理念共识、实践路径、问题与挑战

——基于对大学领导者的访谈

李芳莹 眭依凡

摘要：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已成为我国大学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任务。2019年4月至7月，“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对国内十所大学主要领导者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表明，大学内部治理能力对大学发展影响重大已成为大学领导者的理念共识。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任用高素质大学领导者，完善校院两级治理体系、激发二级学院治理活力，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培育学术委员会学术领导力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着力点。办学自主权不足，外部评价导向偏颇，缺乏治理内生动力，章程文本尚未在治校实践中落实等为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带来了挑战。

关键词：大学内部治理；治理共识；治理实践；大学领导者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识码：D

文章编号：1009-2447(2020)02-0031-07

大学作为一个集多元化职能、相对独立的成员、复杂的组织架构及权力结构等诸多特征于一体的特殊社会组织，当自身建设与发展所需的外部制度和资源供给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之后，对其发展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则主要来自它的内部治理，而提高大学内部治理水平的关键是大学内部治理能力的提升。^[1]大学党委书记与校长作为大学内部治理的核心领导者和责任者，其对大学内部治理的认识和实践经验可以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多样化的视角和有价值的参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首席专家眭依凡教授带领团队部分成员，于2019年4月至7月期间相继邀请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张炜、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刘益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夏文斌（时任石河子大学党委书记）、

四川师范大学校长汪明义、宁波大学校长沈满洪、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闵维方、大连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德祥、湖南师范大学原校长张楚廷、时任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宋觉，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张书学等十位大学主要领导者围绕大学内部治理问题进行了深入访谈和交流。十位受访者分别基于自身的实践经验与反思对相关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本文基于课题组对受访者的访谈资料，围绕大学内部治理的理念共识、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实践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三个方面，对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进行讨论。希望通过十位大学主要领导者亦即大学内部治理的核心实践者们对本话题的理解、实践与反思，为建构一个更为立体的大学内部治理思考图像提供助益。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6JZD039）

作者简介：李芳莹，女，山东淄博人，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与高等教育管理；眭依凡，男，江苏镇江人，浙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教育学院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与高等教育管理。

一、理念共识: 一流的大学需要一流的治理

凡办学治校者必须认识到, 当前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 竞争力提升与资源困窘的矛盾已开始向竞争力提升与内部治理体系落后之矛盾转化, 一流大学竞争中决定其成败的是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学内部治理是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不可逾越的操作性基础, 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成效具有关键性作用。^[2]

采访者: 目前在我国大学发展建设特别是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 可以说政府层面对大学的制度供给和物质资源供给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在这一前提下, 大学的发展建设是不是需要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大学的内部治理上? 您认为大学内部治理的价值何在?

闵维方: 一所大学成功的关键就在于有效的治理。大学是一个高度意志化的组织, 其内部成员是一个高度意志化的群体, 要想让这个意志化的群体成为一个为了共同目标有序运行的共同体, 那大学的治理就是非常重要和关键的, 它使教师、学生能各司其职, 使大学能够在正常有序的制度化轨道上高效运行。一所大学可以有很多钱, 可以有很多优秀的学生和教师, 但如果这所大学的治理很糟糕, 那这个学校也办不好, 所以大学治理是非常重要的。我在世界银行工作的时候负责世界银行的全球高等教育投资, 所以走过很多大学。如果一所大学的治理很好, 运行效率很高, 人力、物力、财力资源都能够得到最高效率的使用, 产出最优质的成果, 那这所学校就会很好。斯坦福是个很好的例子, 它是一所治理得非常好的学校, 运行非常有序, 所以它的创新方面、教学、人才培养方面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在世界最具创新力的大学中连续排名第一, 它所培养出来的人才和创造的价值是巨大的, 一所大学有这么大的能量, 当然和这所大学高质量的治理是分不开的。一个相反的例子是, 我曾经去过南亚一个国家的大学, 负责世界银行对它的很大的教育援助性投资项目, 35年无息的援助性项目, 几亿美元, 但是那个学校整体的管理非常混乱, 给了它那么多投资, 若干年后再去看那个学

校, 依然没有很好的改观, 那么多宝贵的资源就浪费了。因此通过大学的治理使大学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是非常关键的。

采访者: 所以资源充足仅是一流大学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必要条件, 富有效率的大学治理体系及与其高度相关的大学治理能力之于一流大学的建成更加重要。

张德祥: 可以这样说, 目前我们国家层面对大学治理的重视与推动程度是史无前例的, 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中明确把大学治理放在了很重要的地位。在大学外部的制度供给和资源投入得到较大改善后, 如何改善大学内部治理确实成为当前一个重要的课题。此外, 我们总是认为没有一流的学科就不会有一流的大学, 但是只有一流的学科也不会有一流的大学, 学科建设和学科的规划实施等都在治理的范围内, 所以一流的治理是一流大学的必要条件, 没有一流的治理肯定不会有一流的大学。现在我国大学内部治理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了, 是整个治理结构的“四梁八柱”, 但是一幢大楼只有“四梁八柱”是不行的, 需要进行“内部装修”, 目前大学内部治理的“内部装修”还没有跟上, 即对大学内部治理制度的细化还没有跟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谈“一带一路”时讲我们要从绘就总体布局的“大写意”, 到聚焦重点、精雕细琢的“工笔画”, 大学治理亦是如此。改革开放后, 特别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至今, 从客观来看我们的时间较短, 从主观来看我们的重视程度还不够, 这在大学内部治理问题上有集中的体现, 不管是在学校层面还是在院系层面都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二、实践路径: 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 提升治理能力

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在大学内部治理过程中对利益相关者之间决策权的行使和资源配置发挥着重要作用, 具有协调利益、提升绩效、激励员工、保障学术、优化资源等功能。^[3] 尽管对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不存在统一的模式和绝对的标准, 但均应

以遵循大学内在规律为前提，以平衡大学内部多元权力关系为重点，以提升治理能力为目标。

（一）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任用高素质大学领导者

采访者：您认为我国高校现行领导体制是否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应该如何进行完善？

宋 觉：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对党委与校长的职权规定应该说是比较清楚的，但相较而言，党委书记的责任更为重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求党委统一领导学校的各项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在“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这几个方面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就对党委书记的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方面要做到统领全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思想引领和思想政治建设，另一方面要紧抓大学的内涵建设，推动实现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党委书记既要是政治家，也要懂大学的规律。需要注意的是，当下要着力解决党政在决策上的协调问题，在加强党的领导这一背景下要充分调动校长的积极性，发挥校长在治校当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并增强党政领导合力。

采访者：党委书记与校长的职责虽有明确划分，但各自的工作边界并非是固定不变、没有交集的，党政之间需要建立高效的合作方式以增强领导合力，您认为影响党政合作质量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沈满洪：目前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党委和校行政之间、书记和校长之间的协调合作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个人的素质。对此要建立制度上的约束和程序上的规范，哪些事情是校长直接可以定的，哪些事情是校长办公会来定，哪些事情是校长办公会后要上党委会的，都应该通过制度进行明确规定。

张 炜：领导班子的能力水平对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有关键影响。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会因为人的原因发生很大的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有些高校不同届领导班子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会存在较大差异，两所类似的学校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也会存在很大差异的原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标准，对大学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如此，“德”与“才”不是对立的，而是一体的和互为支撑的。此

外，我们在对高校领导人的遴选任用上提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要求后，应该着重思考如何在实践中落实的问题。党政关系协调需要书记与校长之间形成治校共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西工大执行得比较好的原因可能与我和校长在治校方面有很多共识，在办学的问题上有一致的观点有关。

采访者：您认为大学主要领导的任期是否会对大学内部治理产生影响？

张 炜：高校主要领导的任期不宜过短。于西工大而言，我来西工大三年了，西工大这几年如果说有进步那都是前人做的事情现在开始显现了，而目前领导班子对学校发展建设的作为，真正见效要在三至五年之后，一定是这样的。

张楚廷：稳定的大学领导人是一所学校繁荣发展的必要条件，大学是一个远期效益，要四年、八年，你才能熟悉学校的一草一木。就大学校长而论，像赫钦斯当了二十二年的校长，艾略特到哈佛大学当校长当四十年，三十五岁做到七十五岁，七十五岁以后还做了十年的名誉校长，直到去世，为哈佛大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分析过，为什么官员必须有任期制，为什么大学校长无需有任期制？根本原因在于大学不是政府机构，校长不是官。这是两个完全不一样的性质，官的权力是可以聚集的，可以连带的。学术没有，学术是需要继承的。成功的大学校长要真正了解大学是什么，并且按照对大学的了解去办大学。

（二）完善校院两级治理体系，激发二级学院治理活力

采访者：您认为二级学院在大学内部治理中发挥怎样的作用？是否应进一步赋予二级学院更大的治理权力？如何增强二级学院的治理活力？

张德祥：二级学院治理是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大学二级学院治理结构对大学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大学复杂的组织特性主要体现在二级学院，大量的专家学者和学生聚集在二级学院，大学知识生产、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实现依靠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矛盾也集中体现在二级学院。因此二级学院的治理关乎组织的生机和活力，关乎学术生产力的释放与提升，关乎大学职能的良好实现。过去我们对二级学院治理的重视不够，现在应

该加以重视。建立新型的校院关系、落实学院应有的自治权力是二级学院治理的起点。但权力是把双刃剑,没有权力是不行的,有了权力却不能在完善的治理架构下运行也会出问题,所以在理顺校院关系中的权力配置问题后,要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的治理结构以保证其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保证权力的合理配置和科学民主决策。

张 炜:没有一流的治理体系很难建成一流的大学。高校内部治理体系设计应该有利于管理权力下放,授予学院应有的人、财、物管理职权,当然,在实施过程中要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量。相较而言,办学规模较大的大学、向一流大学迈进的高水平大学应对此投入更多的关注。因为随着大学办学规模的逐渐扩大,学校层面的治理很难关注到方方面面,权力过度集中于学校层面不利于调动二级学院的积极性,且容易导致甚至强化官本位和泛行政化。同时,再强的大学都有强的学院和弱的学院,学校以“一刀切”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利于学院的自身发展。目前在二级学院治理自主权方面缺乏制度性的安排,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刘益春:结构决定功能,若基层治理结构不合理、二级学院的治理水平和学术水平不高,那学校整体的治理水平和学术水平就很难提升。目前学院的治理自主权不足,在一些方面还是受很多的制约,学校层面应进一步下放权力,调动学院发展的积极性。但在调动积极性的同时必须要有制度的刚性进行规范与约束,不能突破制度的红线。

汪明义:赋予二级学院更大的治理权力、增强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是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因为学术生产只有到学院才能体现,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职能,都要落实到学院中去完成。学校层面可以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即在年初对学院下达目标并签订责任书,并为促进学院实现其发展目标提供支持。但就二级学院自身而言,存在治理能力不足、权力和能力不匹配等问题。

宋 觉:“接不住”权力是目前二级学院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事业的发展势必要求推行校院两级管理,但推行校院两级管理就意味着二级学院在接受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处理相关的矛盾。在实践中,有的二级学院将治理权力

运用得很好,但是有的二级学院运用得不好,这跟学院领导班子组成、能力水平、治理结构等方面都有关系,有必要加强二级学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

(三)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培育学术委员会学术领导力

采访者:学术委员会在贵校的实际运行效果如何?作为校领导,您认为校长是否应该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张楚廷:学术委员会在大学内部治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了保障学术权力的独立性,我在任期间要求所有行政人员一律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包括校长在内。作为校长,无论学术上有何建树,此刻我只有行政身份。校长要有教育家素质,但是在治校中扮演行政角色,这是一定要清楚明确的。

沈满洪:我认为这可能取决于有没有合适的人选。就宁波大学而言,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在不断增强,包括专业的调整、学科的评审、跟学术有关的规章制度的出台、期刊目录级别的认定等学术事务都属于学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我一直坚持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这一届因为没有合适的人选只好先由我兼任,但我认为校长最好还是不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因为校长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容易导致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捆绑在一起,难以形成监督和制约的力量。当学术委员会的决定跟校长的想法不一致时校长有否决权,但这种权力必须谨慎使用,否则将会产生信任危机。

刘益春:东北师范大学的学术委员会分设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均由资深学者担任,校长不参与学术委员会,副校长仅作为一般委员参与学术委员会,目的是为了保障学术委员会尽可能独立地行使学术权力。但是大学组织的特殊性决定了大学的行政事务与学术事务密切相关,对重大学术事项的判断往往超出了学术评判本身,需要党政管理层对其进行整体规划和宏观把握,这就要求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党政机构建立起相互协调的关系。对于校长是否应该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讨论主要涉及对学术委员会全局观的考量,即学术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在各种因素平衡的过程当中可能容易站在局部角度看问题,而大学校长作为学校的

主要领导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从大局出发，站在学校整体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所以校长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宋 觉：校长应不应该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这一问题是值得讨论的。西北政法大学在对学术委员会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上应该说是超前的，从2006年起校长便不再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职，学术委员会的整体运行状态是平稳有效的，但这其中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个人素质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学术委员会的上届主任是一个旗帜性的人物，作为资深教授、陕西省的社科名家，他拥有很高的学术威望和社会威望，更为重要的是他曾任职学校的副书记，在行使学术委员会四项职权时能够从学校事业发展的大局来把握，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学术委员会平稳和高效地运行。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这样合适的人选，还能不能把学术委员会统领好？答案是不确定的。所以一方面要增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全局意识和大局意识，另一方面，从完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出发，是不是校长不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就最好，或者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是否可以兼任，是值得思考和研究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采访者：您认为应该如何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以发挥其治理价值？

张 炜：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由大众化阶段迈向普及化阶段，在体量与规模扩张的背景下更应对高校进行分层定位和分类指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对于研究型大学特别是以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的研究型大学而言，其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更需要学术委员会在对学术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应重视学术委员会制度的建设与完善。若要在实践中真正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与价值，需要厘清以下几个关键的问题：首先，应对“教授治学”这一概念进行更准确的界定。尽管2014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指出要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但是对于“教授治学”的概念界定依然不甚清晰，学界存在很多争论。其次，应明确学术委员会中学术人员与行政人员的作用与关系，理顺运作机制，体现“共同治理”。第三，应进一步明确对学术委员会

委员的素质要求。最后，应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机构，确保学术委员会的有效运行。

采访者：对上述关键问题的厘清是学术委员会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此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作为指导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参与大学治理的规章，您认为是否还有改进的空间？

张德祥：现在大部分高校都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我也看了很多学术委员会的章程，可以说现在各个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情况大同小异，看似各项规定都有涉及，但是缺乏程序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章程在实践中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导致在大学治理中对学术委员会“想起来用一用，想不起来就不用”这一现象的产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此学术委员会章程首先需要明确相关的程序性规定，完善对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的规定，保障学术委员会的职权在治理实践中必须得到履行。第二，要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第三，应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机制，对其作用的发挥、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现阶段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依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方面，大学办学自主权不足、外部评价导向偏颇等外部因素制约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大学内部缺乏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治理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亟须解决；此外，大学章程基本处于悬置状态，尚未在治校实践中落实，依法治校任重道远。

（一）外部因素制约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采访者：您认为目前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主要面临哪些问题与挑战？

张书学：高校内部治理受外部因素影响比较大，就省属院校而言，比较突出的是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落实还不够充分。办学自主权是大学办学治校育人的基本条件，但是目前法律赋予高校的办学自主权没有得到完全落实，《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实际上，大学的领导者都非常想把各自的学校办好，但大学在自主办

学方面受政府部门的约束还比较大,使得一些改革创新举步维艰。政府对大学办学具体工作的过度介入不利于大学治理能力提升,并且容易挫伤大学自主办学的积极性,影响大学的发展潜力。

夏文斌:西部高校办学自主权不足的问题也十分突出,大学的发展规律和特殊性没有被充分地考虑进去,在学校学科设置、院系调整、人员、经费等诸多方面缺乏自主权,可以说这已经成为影响学校建设发展的瓶颈。石河子大学近几年人才引进比较困难,人才流失很严重,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经费受限制,吸引不了优秀的人才,对教师缺乏绩效激励机制,留不住人才。2018年底,兵团以塔里木大学为试点推动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旨在为高等教育发展创设更为宽松的外部环境,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激发大学的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我认为此次试点后其余各学校也应该一并去推进。

采访者:除办学自主权外,您认为还有什么外部因素在影响大学内部治理?

宋 觉:外部评价对高校内部治理的影响很大。目前外部对高校的评价过于注重学科专业,没有突出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根本课题。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但是既有的评价体系偏离了这个根本任务,在一定程度上也未能很好地体现高校在履行社会服务职能方面的贡献。以西北政法大学为例,近十年间学校平均每年为新疆、西藏等地输送毕业生一百多人,为国家西部建设和民族边疆地区的繁荣稳定发展做奉献,但是这在对学校的评价中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应调整大学评价的导向,将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切实落实到对高校的评价中去。

张 炜:高校之间的办学基础、办学实力和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在社会发展中占据的地位、承担的任务有所不同,且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学科特色,高校的办学定位与学科建设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和多类型的趋势。因此要对大学进行分层定位与分类评价,并在评价过程中注重对大学的办学理念、培养定位、生源质量、培养过程、课程体系、毕业生质量等方面的多维评价。

(二) 大学治理内生动力不足,缺乏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采访者:外部环境确实对大学内部治理产生了很

大的影响,就大学内部而言,您认为主要的制约因素是什么?大学如何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中做得更好?

汪明义:与大学办学自主权不足这一问题相对应的是大学对既有的自主权“用不好”的问题。实际上多数大学在引进人才、选拔干部、发展学科等方面的自主权还是很大的,但是没有用好,这是高校自身治理能力不足、缺乏内生动力的表现。

刘益春:共同的目标是激发内生动力的前提。大学内部治理的难点是使各方保持目标一致,因为在治理或治校的过程中,不同的权力主体之间,特别是管理者与教师之间存在思想冲突,如管理者可能更多地站在学校的角度考虑问题,而教师则更倾向于站在自己或本学科的角度考虑问题,这样一来就会引发很多的冲突,如果学校内部没有形成一个一致的目标,那这个冲突会一直继续。至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有必要加强中层干部培训。

闵维方:大学需要有一个专业的管理团队,要真正去钻研大学管理。这个群体是精于大学管理的专业化群体,要具有丰富的大学管理经验和很好的学术背景,世界一流大学的校长基本上是全职做管理,但他们都有很好的学术背景,虽然他们不一定是院士、不一定是诺贝尔奖得主,但必须是一个有学术背景的人、当过教授的人,然后逐渐地从这个学术背景中发展成一个专业化的大学管理者。我们的大学内部目前还没有形成这样一个群体,在管理效率的提高方面还有比较大的改进空间。

(三) 大学章程基本处于悬置状态,尚未在治校实践中落实

采访者:目前学界对大学章程的关注和研究比较多,批评的声音也很多,作为校领导,您认为大学章程目前的建设情况如何?大学章程怎样才能能在治校实践中发挥作用?

张书学:大学章程是大学治校的重要依据,但由于章程制定时间较短,存在内容空泛、缺乏特色等问题,制定后的章程往往被束之高阁,未能落实在具体的治校实践中,这反映出大学治理中法治文化的缺失,依法治校的意识和文化氛围尚未形成。章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大学章程制定后应该着重考虑如何落地与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夏文斌:为使大学章程在治校实践中真正发挥

作用, 首先需要加强章程在大学内部治理中的指导地位, 按照大学治理的具体目标、任务、责任对大学章程的内容进一步精准化, 并且要重视依法治校的文化营造, 自下而上、自上而下营造大学按章办事、依法治校的文化氛围, 这是章程得以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大学章程的建设和完善是大学依法治校很重要的一个环节,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大学制度体系, 为大学的改革和发展营造大的制度格局, 是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步骤和突破点。

张德祥: 大学内部治理最迫切的是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作为大学的“宪法”, 大学章程与学校具体制度之间是耦合关系, 二者只有真正耦合了, 章程的权威性才会存在。但目前二者处于脱耦的状态, 存在章程规定制度的缺失、现有制度滞后甚至与章程相关规定冲突等问题。因此, 大学章程制定后学校应该积极启动对制度的“修、改、立、废”程序, 即把章程和学校现有的制度进行比照, 以章程为基本准则来审视其他制度, 对不符合章程要求的、在章程中无据可循的以及不符合新时代大学改革发展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改正、重立甚至废除。

汪明义: 大学主要领导在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使大学章程在治校实践中真正发挥作用, 需要落实大学主要领导的章程实施主体责任, 同时要加强对高校章程执行的

监督问责, 提高章程在大学治理实践中的执行力。

张 炜: 综合而言, 大学章程的制定需要一个自下而上到自上而下循环往复、凝练特色、理性诠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长过程, 这样制定出来的章程才能符合本校的实际情况, 并得到大学内部成员的普遍认可, 否则就会变成一种形式, 导致千篇一律, 缺乏特色和可操作性。提升大学章程治理作用的核心是要修订章程, 各高校应积极启动本校章程的修订工作, 使章程内容符合新时代大学发展的要求, 细化相关内容和程序规定, 增强可操作性。但需要注意的是, 应理性审视大学章程的治理作用, 尽管大学章程在治校中起着规范性、纲领性的作用, 但并不能解决大学办学治校育人中的所有问题, 那种把大学治理中的所有问题归结为章程问题的观念是不可取的, 大学内部治理需要各方在实践中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眭依凡. 论大学问题的“悬置”[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6):82-94.
- [2] 眭依凡. 关于一流大学建设与大学治理现代化的理性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5):1-5+48.
- [3] 郭平, 黄正夫. 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功能及其实现路径[J]. 教育研究, 2013(7):68-73.

The Consensuses,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f University Internal Governance: An Interview with Ten University Leaders in China

LI Fangying SUI Yifan

Abstract: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to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capability of universities. The research project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EIs)” were luckily to interview ten university leaders in China during April and July 2019. Based on our interview, we understood that toward the necessity of the improvement of internal governance capability of universities, the leaders already form the common opinion. Strengthening the principal accountability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appointing high-quality leaders, perfecting college-leve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complet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 are the key measures in improving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universities. However, the lack of autonomy and internal impetus, the external evaluations, and the inactive university charters are the challenges that must be faced.

Key words: university intern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consensus; practical experiences ; university leaders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对策

——基于7所高水平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的调研分析

吴英策 周海涛 朱泽峰

摘要: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将教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征程。本文通过对7所高水平大学的调研梳理发现,当前存在教师人才队伍国际化水平仍需提高、服务“双一流”建设的青年人才依然紧缺、对青年教师培养支持力度不足、预聘教师与博士后界限模糊、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不尽完善等问题。新时代背景下,高水平大学教师队伍建设应重点着眼于:坚持党管人才,把准航向,使优秀人才聚起来;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改革,使人才成长速度快起来;坚持战略规划,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使骨干力量活起来;坚持人尽其才,优化人才引育机制,使学科学术强起来。

关键词:高水平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管理; 对策

中图分类号: G4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38-06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党的十九大又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教育强国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目标要求。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征程。一流的大学呼唤一流的教师队伍,大学者,非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

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笔者选取国内7所具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大学(分别以Z大学、N大学、J大学、S大学、H大学、D大学、T大学代称),重点聚焦师德师风建设、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通过领导访谈、骨干教师代表座谈及高层次人才代表座谈等各类教师代表座谈会,深入教师一线摸清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招、硬招,以期改进高水平大学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一、当前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主要问题

结合党和国家在新时代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

作者简介: 吴英策,男,四川内江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教师教学发展和竞赛评估、产教融合;周海涛,男,陕西汉中,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年长江学者,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高等教育研究;朱泽峰,男,浙江绍兴人,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长,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信息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新要求,我们发现这7所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并且在全国高校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超前性,需要引起重视。如教师队伍结构仍不尽合理,生师比过高、人才队伍国际化水平仍需提高、服务“双一流”建设的高端人才及青年人才依然紧缺;教师队伍整体专业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青年教师培养支持力度不足、老教师活力不足、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预聘教师与博士后界限模糊;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不完善,教师评聘、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还需各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顶层设计、协同深入推进;有的高校和教师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认识还不到位,不敢管、不会管等。

(一) 生师比与国际常见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生师比是直接反映师生交流频率、体现对学生关照关怀程度的关键指标。一直以来,生师比与办学规模、办学效益及教学质量有着相应的关联。拥有更低生师比的大学,更有条件创建有利于师生互动交流的教育教学环境。^[1]泰晤士报高等教育2017—2018学年的数据统计显示,世界大学排名前600名的高校大学生师比均低于或等于8.5:1,排名前800名的大学生师比也低于16.5:1。^[2]同时,在高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中,国际常用的生师比为14:1,认为此比例对办学效益和质量最为适宜,如果高于这一比例,办学效益可能会提高,办学质量就难以保证。^[1]而7所高校平均生师比达20.34:1,只有2所在17:1以下,更有3所超过21:1,最高的达24.8:1,与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一流大学仍有较大差距,需进行调整和优化。生师比长期居高不下,这既是高校扩招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也反映了高校人员编制控制过严和建设经费投入不足等现实原因。

(二) 高水平人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高校承担着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重要职责,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了高校的办学水平和能力。调研发现,当前7所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水平与“双一流”建设还不完全相适应。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结构上存在短板,人才“量”“质”都有待提高,尤其是活跃在国际学术

前沿和国家创新主战场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物总量仍不足。如Z大学在信息、计算机、管理、人文等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高端领军人才、学术大师较为缺乏;N大学与世界顶尖大学建立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刚刚起步,教师在树立开放意识、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合作还有待强化。

二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学科分布还不均衡,自主培养领军人才、后备人才的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如J大学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平均年龄偏高,40—50岁高端人才短缺,梯队断档明显,同时人才主要集中在排名靠前的几个学科,难以支撑自主建设的学科群向国家“双一流”学科提升。Z大学引进的教师多集中在物理、化学、地空、生物等自然科学领域,新医学、新工科、新文科是短板;S大学有竞争力的青年优秀学者储量仍显不足,外籍教师和专职科研队伍规模也相对偏小。

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聚焦不够,未能集中在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重点方向,优势学科和高水平平台聚集人才的能力仍然不足,教师队伍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在解决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方面发挥作用不够。如N大学部分学院学科缺乏抢占人才和学术领域发展制高点的勇气,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要”的思想,缺乏通过尖端引领、以点带面、突破优秀人才和团队发展桎梏、实现人才队伍跨越式发展的战略视野、主动性和魄力;H大学一校三区师资队伍在教学科研上的整体优势未能得到充分体现,深圳校区的人才“桥头堡”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 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教师人事工作事关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全局,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是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举措。^[3]调研发现,当前7所高校教师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尚需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没有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教师评聘、退出等体制机制还需各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顶层设计、协同深入。如J大学学校层面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灵活的用人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薪酬、保险以及外籍

人员管理方面均存在制度障碍; H大学岗位分类聘任尚未落实到位, 通过重大项目、高水平团队吸引专职科研岗位的渠道还不畅通。

二是考核激励政策需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一定程度上仍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 对学术影响力、标志性、前沿性、创新成果和发展潜力关注不够。如S大学以“代表性成果”为核心的评价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考核评价的激励惩戒效果不明显, 人才考核指标仍需细化, 考核结果的利用不够充分。在评价机制上, 没有完全体现岗位职责和人才层次, 缺乏对学科差异、教师发展阶段差异的考虑, 导致一些教师不能安心教学科研“坐冷板凳”。如T大学仍需进一步关注其理、工、文、医等不同学科差异, 开展分类评价, 院级单位开展的绩效考核需要更多考虑对工作任务的综合性要求, 坚持教学、科研以及管理、服务并重。

三是教师收入分配机制需进一步改革。目前过于多元的工资结构, 弱化了薪酬分配的激励功能, 收入分配杠杆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人才与师资队伍的创新热情和活力未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如H大学、D大学绩效工资过低, 工资整体水平与其他高校差距过大, 使人才工作面临诸多困难。Z大学聘期制队伍规模达到900多人, 已成为学校科研的生力军和后备人才资源库, 但其聘期制队伍的薪酬待遇不高, 整体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S大学KPI考核分配对学院和教师的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各指标在绩效分配中的比重需进一步调整, 青年教师待遇偏低, 对青年人才的发展扶持需更加重视。

四是在教书育人导向方面, 政策实效性仍需加强, 7所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平均比例约71.5%,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仍需进一步调动, 晋升评价体系对人才培养的导向力度仍需加大。

(四) 师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调研发现, 随着高等教育工作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学生需求发生深刻变化, 部分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 需要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缺乏系统支持。部分教师特别是新任教师缺乏教育学等相关知识背

景, 缺乏系统的教育教学训练, 面对社会发展对知识和创新能力的需求, 教学设计、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教学能力已难以适应教学工作要求。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要求, S大学部分师资在业务知识、团队合作、国际化视野、人才培养能力上还存在差距, 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教师培养培训缺乏系统规划。学校教师终身学习培养体系尚不健全, 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薄弱、重视教师发展不够, 专门针对教师发展的研究和管理服务体系不健全, 师资培训方式较为传统, 尚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教师发展需求, 有待创新; 促进师德文化建设的成效有待进一步突显。教师培训过于侧重理论学习和知识补充, 有效性、针对性和适切性亟待加强。如T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的统筹协调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中心各成员单位的协同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在面向特定群体及特殊主题的专项培训项目设计环节中, 部门之间合作研究不够。

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面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高水平大学应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事关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全局的工作重点, 坚持党管人才, 把准航向, 形成具有前瞻性和战略优势的人才强校战略工作格局; 坚持立德树人,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 坚持高端引领, 汇聚天下英才; 加强顶层规划, 深化人才特区、人才团队和国际化师资建设; 坚持人尽其才, 改革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打造好“质”“量”兼备的一流师资。

(一) 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使优秀人才聚起来

教师是教育之本, 师德是教师之本。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新时期,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首要任务, 就是要坚持师德为先, 强化党委在教师工作中的把关作用, 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建好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机制

进一步健全党管人才制度体系, 将党建与学校

中心工作,与教师自身发展相结合,发挥党委的把舵定向作用。明确专责工作机构,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增强亲和力与针对性,破除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制定贴近本校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化,形成覆盖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全过程的建设体系。

2. 进一步加强师德培训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育有德之人,需有德之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一是建好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培训机制。高校要完善合理的师德教育培训方案,丰富教育渠道和方式,改进师德教育实效,依托各类教师发展中心逐步构建分层、分类、分级的培训体系^[4],大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二是建好高校教师师德师风模范引领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养,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把师德养成教育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全面改善教师职业道德风貌。三是建好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激励机制。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制定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坚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底线,坚决查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二) 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改革,使人才成长速度快起来

教师发展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创新能力,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具有决定性意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是提升高校教师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5]教师人才培养培养要以学科专业为支撑,系统提升教师的教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1. 深入推进教师能力提升

一是人才培养要实行分类指导,定向发力,推进高校校内人才项目建设,促进高校教师多样化发展,为教师开辟更多的发展通道,全面促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合作等。二是建立教师全员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总结完善海外研修、国内访学的开展情况,系统规模开展教师专业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等能力提升,完善能力提升制度及工作体系。

2. 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平台

一是构建教学胜任力的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新

入职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补齐各类人才发展短板,实行助讲培养制度,采取集中培训、课堂观摩、跟岗实践等方式开展岗前培训,助推新教师成长,提升教学学术发展能力。二是着力推进教师团队建设,加强院系教研室等教学发展共同体建设,完善“传、帮、带”机制^[4],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建立高校教师团队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3. 创建高效的人才服务工作机制

一是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世界前沿科研平台和交叉研究中心的队伍建设实施个性化支持措施,加快形成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制度优势。深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二是进一步向校内二级单位放权,将选人用人权、考核评价权、绩效奖励权下放给各单位,下放权力的同时压紧压实责任,真正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三) 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使骨干力量活起来

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要素是教师与制度,制度又是关键所在^[7],《意见》的出台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寻求新的制度突破提供了契机。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人才分类评价机制、人才分类发展和考核评价制度,能不断激发高校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1. 进一步完善教师选聘机制

一是建立科学、全面、精准的选聘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的力度。二是人才培养要点面结合,构建“重点人才—拔尖人才—普通人才”梯队式培养体系格局。要坚持引育并举,重点培养、大胆使用、及早储备一批高层次人才。三是科学制定各类各级教师的岗位聘用条件和聘期考核指标,科学设岗,精准引才,完善“预聘”“准聘—长聘”管理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晋升通道。

2. 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一是进一步畅通重点人才绿色通道,构建优秀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的“直聘”“竞聘”的多元晋升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体系,创新岗位编制管理,健全总量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晋升后聘期管理,利用聘期考核打破岗位聘用终

身制, 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避免“岗位固化”。

3. 进一步深化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一是做好薪酬体系顶层设计, 以绩效为导向, 高绩效高薪酬, 低绩效低薪酬,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二是建立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 体现知识价值的政策导向, 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对从事基础前沿类研究的教师, 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 激励长期潜心从事研究。^[5]三是进一步保障二级单位绩效分配自主权, 促进二级单位结合实际量体裁衣, 提高绩效考核的针对性, 激发内生动力。

(四) 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机制, 使学科学术强起来

1. 科学规划使用人才

在宏观层面, 师资队伍建设与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在中观层面, 高校应进一步明确自身的办学定位, 明晰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链, 在岗位设置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学科规模、学科定位、学科发展和学科特点, 更好地为“双一流”建设作贡献。在微观层面, 在人才引进、培养和项目推选中, 资源和指标向国家改革发展的重点方向倾斜、向掌握高精尖“卡脖子”技术的专业人才倾斜、向能构建科研标杆与传播能力的人才倾斜。全面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大力拓展海外人才市场。

2. 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育渠道

一是加大引智工作力度, 加大院士工作室、客座(兼职)教授等方式, 增加高水平兼职教师数量, 提高兼职教师所占比重和质量。二是实施柔性引才模式, 对战略科学家、创新型人才团队和交叉中心、学科亟须的引进人才, 简化工作程序,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三是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 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 立足本土培养、发展或面向全球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8]

3. 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比例

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是影响大学产出的关键因素。要深入推进与国外著名大学、知名科研机构

的深度合作, 提高师资队伍结构国际化水平, 切实提升学术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4. 加快推进博士后队伍建设

要充分利用博士后政策优势、扩大预聘师资储备, 使博士后师资蓄水池满起来、活起来。以提升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和使用效率为切入点, 进一步做强高水平博士后队伍; 以人才团队、优势学科、科技平台和重大项目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 进一步做大高水平博士后队伍规模。

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大发展, 已对高水平大学的教师队伍的建设、教师素质的提升提出新要求。加强高校教师队伍的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基础, 需遵循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6], 深刻认识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问题, 通过多方的共同发力, 紧密围绕“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 通过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学术优异、富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教师队伍。^[9]

参考文献

- [1] 王利爽, 阳荣威.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C9联盟”高校师资队伍及结构调查研究[J]. 大学教育科学, 2017(6): 32-36.
- [2] 管培俊. 优先保障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重要参数探讨[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33-39.
- [3] 赵静. 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 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做好基础保障[J]. 中国教育学刊, 2018(4): 9-11.
- [4] 宁滨. 新时代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4): 4-8.
- [5] 任友群. 以奋进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EB/OL]. (2019-09-09) [2019-12-12]. http://www.moe.gov.cn/s78/A10/moe_882/201909/t20190910_398506.html.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EB/OL]. (2018-01-31) [2019-12-12].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946/fj_2018/201801/t20180131_326148.html.
- [7] 管培俊.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关键在深化改革[J]. 中国高等教育, 2018(11): 6-8.

- [8] 王定华. 新时代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与任务[J]. 教育研究, 2018(3):4-11.
- [9] 周光礼. 一流本科教育的中国逻辑——基于C9高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的文本分析[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9(2):21-28.

The Status Quo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Teaching Staff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ies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in seven high-level universities

WU Yingce ZHOU Haitao ZHU Zefeng

Abstract: During this new historical period, the government has given priority to the work of teachers, made a comprehensive deployment of the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started a new era of the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seven high-level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level of teachers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level of the faculty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shortage of young talents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the insufficient support for the cultivation of young teachers, the vague boundary between pre-hired teachers and the postdoctor, and the imperfect employment mechanism of competition and selection. Under this background, we should be fully implement the Party’s education policy, setting the right direction, and gathering outstanding talents. Insisting on the task of Foster Character and Civic Virtue,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eacher training Supply-Side Structural, to accelerate the growth of abilities. Persisting in strategic plan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ersonnel system in Universities, and making the key talents more activate. Insisting on making the best use of people's talents, optimizing the mechanism of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training,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discipline and academy.

Key words: high-level universities;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teacher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所面临的巴基斯坦文化挑战

钟智翔 孔 亮

摘 要: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举措,深受中巴双方的重视。由于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特殊性,巴基斯坦民众在民族认同、思维方式、政治制度以及政治与宗教关系等方面与中国差异较大,导致中巴经济走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不少来自文化方面的挑战。只有认真研究中巴文化差异,才能有效应对挑战,顺利推进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

关键词: 文化; 影响;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中图分类号: G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44-07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于2015年4月20日正式启动。该项目被誉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旗舰项目,深受中巴两国政府重视。项目启动五年来,推进效果不甚理想,面临着重重挑战。为了揭示其背后原因,本文拟从文化的角度重点分析巴基斯坦文化,特别是民族认同、思维方式、政治制度、政教关系等方面的特性对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挑战。

一、巴基斯坦民众的民族认同特性影响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进度

文化经济学认为,文化通过对某一区域中人们的精神和心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他们的行为,从而导致其经济的改变。^①认同是一种文化现象,也是一种超越市场和政府的社会力量。^②民族认同是个人对其所属民族国家成员身份的认定,是民族文化通过自我想象和集体记忆而实现的一项重要功能。^③历史上,巴基斯坦一直是外族入侵南亚次大陆的首选之地,多种文明在此碰撞,本土文明进程常被打断。不同族群对历史的集体记忆和对文化共

同体的自我想象各有不同,其族群的“多元性”远强于“一体性”。

巴基斯坦的立国基础是“两个民族”理论^④,其实质是宗教民族主义。巴基斯坦的建立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满足南亚次大陆穆斯林保护自身文化的需求。穆斯林是巴基斯坦国民身份认同的基础。在该身份得到确认的情况下,国家对民众的意义下降了,民众对“巴基斯坦人”这一民族国家成员身份的认同弱于对其族群身份,如旁遮普人、普什图人、信德人、俾路支人等的认同。认同与共同命运观直接联系在一起,认同程度的高低反映了一个人对该群体的命运或遭遇的关心程度。^⑤由于巴基斯坦人的民族认同弱于族群认同,民众对国家缺乏一致的忠诚,因此追求本族群利益最大化成为工作的基础。这就导致代表族群利益的政党、团体在经济建设中经常违背国家整体逻辑行事,从而阻滞了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

2015年上半年,巴基斯坦出现的中巴经济走廊“东、西线之争”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巴基斯坦政府力推的东线从瓜达尔出发,经卡拉奇、苏

作者简介: 钟智翔,男,湖南邵阳人,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南亚、东南亚问题;孔亮,男,河南济源人,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讲师,研究方向为南亚问题。

库尔、木尔坦、费萨拉巴德、伊斯兰堡、吉尔吉特进入中国。由于该线路几乎绕过了俾路支省和开伯尔普什图赫瓦省（简称“开普省”），所以遭到了俾路支和普什图民族主义者的反对。他们以俾、开两省发展权遭到忽视为由组织了大规模示威游行，致使巴基斯坦政府不得不于5月28日召开全巴政党大会协调各方立场。最后政府决定设置东、中、西三线，并承诺优先完成西线建设，才使争议暂时得以平息。

中巴经济走廊的西线始于瓜达尔，经俾路支省的图尔伯德、旁吉古尔、纳格、巴斯玛、索拉巴、卡拉特、奎达、基拉·赛福拉、佐布以及开普省的德拉·伊斯梅尔·汗和哈桑·阿布达尔，最后抵达伊斯兰堡。虽然西线的提出一定程度上安抚了俾、开两省族群民族主义者的情绪，但也使二者高度关注西线建设的实际进展。而围绕线路的争议也一直没有结束：从具体路线到公路规模、从融资渠道到建设进度，凡是与计划、承诺有出入的事项都成为俾路支、普什图民族主义者质疑公平性的理由。

2016年9月，俾路支民族党（Balochistan National Party）主席阿赫塔尔·门加尔表示，中巴经济走廊只考虑了旁遮普省的利益，统治者对俾路支省的发展毫无兴趣，剥夺了较小省份的权益，俾路支人不接受基于欺诈的发展。^⑥2018年12月21日，俾路支省议会通过决议，要求巴基斯坦政府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来处理走廊项目和资金分配不当的问题。俾路支民族党议员萨纳乌拉声称，走廊99%的投资流向了东线，俾路支省遭到了忽视。^⑦普什图民族人民党（Pashtunkhwa Milli Awami Party）则着力强调西线的“优势”。该党认为，东线夏季面临季风雨和洪水威胁，冬季受雾霾影响，西线全年适合通行，且发展西线有助于形成新的人口中心，能缓解大城市的人口压力。该党还认为，普什图人和俾路支人分别代表开普省和俾路支省，是走廊建设中的利益攸关方，二者应发起联合维权运动。^⑧俾路支和普什图民族主义者因为身份认同的片面性，缺乏大局观，分散了巴基斯坦政府的精力，导致走廊建设过程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阻碍了项目的推进。

二、巴基斯坦民众的思维方式特性挑战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效度

巴基斯坦人的思维方式主要受伊斯兰文化和近代欧洲文化影响。巴基斯坦精英阶层崇尚西方文化，其思维方式呈现出明显的西化特征。这些特征主要体现在注重个体性和逻辑性上。个体性思维认为个体可以分割，分割后的部分彼此独立、互不牵制，而逻辑性思维则较为重视运用规则和法律处理矛盾。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是这类群体的典型代表。他们一方面渴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能给俾路支人带来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又担心走廊建设会有负面效应。在走廊建设中，眼光也只局限于俾路支一省，不考虑走廊建设对国家整体发展的带动作用。俾路支省前首席部长、民族党（National Party）领导人阿卜杜勒·马利克总结了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对走廊的五点关切：1.瓜达尔港对俾路支人身份认同和该省人口构成的影响；2.瓜达尔港收入的流向；3.瓜达尔港的控制权；4.俾路支人对省内工作岗位的优先获得权；5.俾路支人对省内生意的独享权。^⑨

长期以来，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希望实现俾路支省的自治和省政府对本地资源的控制。他们坚持瓜达尔港首先属于俾路支省，其次才属于国家。他们不满意大量外省工人参建瓜达尔港，认为外省劳工不仅剥夺了俾路支人的工作机会，而且会改变当地的人口比例，使俾路支人成为少数族裔。他们反对给外省劳工提供本地长居证明，要求通过立法限制外省人的土地所有权和选举投票权。他们对瓜达尔港的收益分配方式也表达了不满。很多俾路支民族主义者认为，旁遮普人主导的官僚机构会利用票决的方式批准有利于旁遮普省的方案，剥削俾路支省。基于这种认识，俾路支民族党在2018年的竞选宣言中表示，要捍卫俾路支人在中巴经济走廊上的合法权益，会采取措施使俾路支省政府收回对瓜达尔港的控制权。^⑩

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十分关注走廊的透明性。民族党参议员卡比尔·穆罕默德·沙希称：“尽管我是参议院中巴经济走廊委员会的成员，但对走廊

协议一无所知。由于不确定俾路支省的收益,所以我不称赞过中巴经济走廊。”^①观察人士由此确信,俾路支省的走廊项目缺乏透明性,省内的既得利益者关注掌权和敛财,与中央政府勾结。部分俾路支民族主义人士则认为,瓜达尔港的规划应当公开,相关项目应在省议会和媒体上讨论。^②

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还把省内走廊项目视为本省财产,希望借此迅速提高本省人民的生活水平。他们忽视了走廊的整体性、宏观性和效益的长远性,导致对走廊的失望情绪及由此产生的被剥夺感逐渐在俾路支民族主义者中蔓延。特别是在早期收获项目陆续完成后,这种迹象更加明显。俾路支民族主义政党关注该省在走廊中所占份额和西线建设进度,频频通过媒体质疑、议会提案、游行示威等方式向中央政府施压,迫使巴基斯坦政府做出调整和妥协,降低了中方投资者的热情和走廊的经济效益。

三、巴基斯坦的政治制度特性增加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难度

当代社会主要有市场和政府两种资源配置制度。政府配置资源制度是指通过政府的指令或政府制定的计划进行宏观调控,配置资源。^③依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民主宪政体制可以为政府的宏观调控提供相应的政治框架,影响区域经济发展。^④受历史和文化的影 响,巴基斯坦实行议会民主制度,但其议会制度一直为基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部落血亲关系的家族政治所左右,具有明显的“自私性”和“地方性”特点。^⑤家族政治与聚居型多族群结构的结合使巴基斯坦政党具有地域化、族群化的特征,省际边界基本上就是族群和政党的分界线。巴基斯坦的几个全国性政党分别是不同省份和族群利益的代表。这些政党在职务任命、政策制定、公共福利等方面向本地域和本族群倾斜,从而形成了政党与选民之间规律性的投票模式和稳定的政治认同。^⑥由于旁遮普人约占巴基斯坦总人口的63%,所以该国政坛呈现出“旁遮普一省独大”的局面。其他省份,特别是俾路支省,对议会民主制产生了怀疑。这导致一系列政治性问题接踵而至,对走廊建设造成了消极影响。

按照中方设计,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主要依靠国家间的合作进行,双方的中央政府是合作的主体。然而,带有家族政治色彩的巴基斯坦民主制度使中央政府既容易被地方利益集团裹挟利用,又容易受其攻讦。执政党难以真正代表国家意志,导致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成了不同政治势力博弈的平台。

2016年下半年,在野的正义运动党就利用走廊建设的线路之争打击执政的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正义运动党主席伊姆兰·汗质疑时任总理的纳瓦兹·谢里夫把高速公路从俾路支省和开普省移到了旁遮普省,而该省正是谢里夫的故乡和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的最重要票仓。^⑦伊姆兰·汗还批评巴基斯坦政府未能兑现承诺,没有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给予开普省应得的份额。^⑧

家族政治与民主制度的捆绑还加剧了族群民族主义的极端化倾向,造成的后果就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没有安全保障。在巴基斯坦,俾路支人没有全国性政党,无法维护自身的政治和经济权益。民族利己主义、民族排外主义、民族分离主义等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在俾路支人中的影响力逐步上升,导致部分俾路支政治组织只考虑族群利益,怀疑、排斥以旁遮普人为代表的外族人,甚至寻求俾路支省脱离巴基斯坦。

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俾路支民族主义者一方面在难以左右中央政府决策的情况下,谋求通过向中国政府施压来博取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先验性地把中央政府的各项政策预判为侵犯和控制,报以防范、挑剔、抵制和反抗。^⑨分离主义势力更是将“反中国”同“反旁遮普”等同起来,对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构成了实质性威胁。如今,俾路支分离主义组织几乎一致反对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他们认为瓜达尔港的建设与开发损害了俾路支人的政治和财政自主权,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视为掠夺俾路支省资源的阴谋。俾路支解放军对中国企业和中方技术人员抱有敌意,反对开发瓜达尔港。

近年来,俾路支分离主义组织发动了多次针对中巴经济走廊的袭击。更加值得警惕的是俾路支分离主义组织的联合。2018年11月10日,几个主要的俾路支分离主义组织结成了“俾路支兄弟联盟”(Baloch Raji Aajoi Sangar, BRAS, 即“布拉

斯”)。该联盟的主要目标是团结、整合民族力量使俾路支省脱离巴基斯坦。为此他们将巴基斯坦军队和中巴经济走廊视为袭击目标,已在中巴经济走廊西线的必经之地发动了数次袭击:2019年2月17日,一伙布拉斯武装分子在旁吉古尔县袭击了巴基斯坦边境部队,导致4名士兵死亡;2019年4月18日,一伙布拉斯武装分子伪装成巴基斯坦安全部队人员,在位于瓜达尔县奥尔马拉镇的莫克兰海岸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袭击乘客,导致14人死亡,其中包括11名巴基斯坦军人。^⑩“奥尔马拉”袭击事件对俾路支省和中巴经济走廊的安全造成了巨大负面影响,迫使巴基斯坦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在莫克兰海岸地区的安保措施。

中巴政治制度的差异使双方民众对“先富”和“共富”产生了不同理解。巴基斯坦受家族政治左右的议会民主制度使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在俾路支省和开普省陷入了困境:不投入发展力量或投入较少要面临不平等的指责,大规模介入发展则面临阴谋论的批评。对中国政府和企业来说,如何拿捏好分寸是一个难题。

四、巴基斯坦的政教关系特性增加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变数

政教关系可以被简述为一国政治与宗教之间的关系。由于历史传统、文化渊源、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不同,世界各国政教关系呈现出多样性特征。巴基斯坦的政教关系是基于伊斯兰教民族主义逐步建立起来的,总体上表现出政治与宗教互相介入、互相支持的特征。

在“两个民族”理论的指导下,南亚次大陆出现了与印度教教徒相区别的穆斯林民族。巴基斯坦国父真纳将伊斯兰教民族主义与民族自决原则相结合,为建立巴基斯坦提供了合法的政治依据。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各族群、各派系身份认同的基础,坚持伊斯兰属性是巴基斯坦保持与印度的差异性,防止被其同化和归并的最佳选择。^⑪因此,巴基斯坦将伊斯兰教定为国教,为之提供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支持。伊斯兰政治文化得以与巴基斯坦的宪法制度和多元政治生态相协调。^⑫伊斯兰政党积极

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通过施加政治影响维护社会生活中伊斯兰教的基本准则。例如,基于伊斯兰教的重要地位,巴基斯坦制定了《反亵渎法》。根据该法,亵渎伊斯兰教先知和教义的行为会遭受不同程度的惩罚,最高可判处死刑。《反亵渎法》得到了伊斯兰政党的大力维护和支持,成为矛盾双方互相攻击的武器。2018年11月,“巴基斯坦拉拜克运动”(Tehreek-i-Labbaik Pakistan)^⑬及其支持者就以基于《反亵渎法》的判决被推翻为由发起反政府示威游行。示威者封锁了包括伊斯兰堡在内的几个主要城市的道路,导致部分地区陷入瘫痪,迫使政府妥协。

中巴两国在政教关系上的区别显而易见,导致在巴华人在不了解当地风俗习惯且缺乏规避意识的情况下可能会触犯禁忌,进而被宗教政治势力利用,酿成政治纠纷。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来到巴基斯坦,其言行举止与当地人文习惯冲突的可能性也随之上升。一些别有用心的组织可能放大个别现象,破坏在巴华人的整体形象,将文化矛盾上升到政治层面,给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增加不确定性。

伊斯兰政党对巴基斯坦政治的深度介入也给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增加了变数。2015年“5·28”全巴政党会议结束后,巴基斯坦成立了一个多党派参与的国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督中巴经济走廊项目的推进,并向政府提出有关加快项目进度、降低成本、增进公共福利的建议。委员会设21个席位,其中两席由伊斯兰神学者协会所有。尽管该宗教政党支持中巴友好,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合作,但在具体问题上还是影响了走廊建设的正常开展。例如,该党主席法祖尔·拉赫曼于2016年1月公开指责巴基斯坦政府违反了其在全巴政党会议上的承诺,改变了中巴经济走廊的初始规划,以此呼吁开普省首席部长针对旁遮普省和信德省的走廊项目得到优先实施而提出的异议。

五、迎接文化挑战,助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是为经济发展提出的,但其

内容并不局限于经济发展。作为“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如何跨越文化差异,走向互利共赢,的确值得深思。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是要了解巴基斯坦文化,增强中巴经济走廊项目的针对性。民心相通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前提。为了顺利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我们要弄清巴基斯坦文化概貌,在规划项目时进行文化风险评估,规避走廊建设中的文化风险。顶层设计上要主动调整思路,因地制宜,考虑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分布的平衡性,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推动合作模式的多样化。要鼓励双方地方政府、公司企业进行互利合作,力求优势互补,风险共担。

二是要加深观念认同,增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文化互信。中华文化具有较强的包容性,是一个开放发展的体系,中华文化的“和合”理念就是对文化包容的一种诠释。巴基斯坦文化所属的南亚伊斯兰文化是一种外缘性的伊斯兰文化,最大特点是“融合性”。两国文化都有接受异文化养分,主动进行文化更新的传统。因此,中巴双方应努力探索文化共性,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努力拓展共性观念,增强价值认同,求同存异,降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文化风险。

三是要加强中巴文化交流,夯实理解基础,扫除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文化阻力。文化交流的关键在于多层次推进。要加强中巴双方的文化交流,探索符合时代的交流形式。双方要推动各级领导的互访,积极搭建交流平台,通过举办文化博览会、建设文化交流中心、举办文化节等活动,激发互相了解的兴趣,增进友谊和文化理解。双方还应深化教育合作,在加强现有孔子学院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大资助巴基斯坦学生来华学习的力度,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培养后备人才。在保持官方交流的同时,要有的放矢地开展民间文化交流,扩大中华文化在巴基斯坦基层民众中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树立中国在巴基斯坦民间的正面形象,增加其对华好感度。

总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在双方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瓜达尔港开发、中巴能源合作、巴基斯坦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一批早期项目的建成,

带动了巴基斯坦社会、经济的发展。下一阶段,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将向民生领域拓展。我们相信,随着中巴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加强,多层次合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中巴文化差异所导致的文化挑战将会得以消除,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道路将会越走越宽,巴基斯坦对“一带一路”的支撑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

注释

- ① 宋琪、占绍文:《文化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第177页。
- ② 厉以宁:《文化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18,第201页。
- ③ 苏国勋、张旅平、夏光:《全球化:文化冲突与共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30页。
- ④ “两个民族”理论是由赛义德·艾哈迈德·汗首先提出的,后经伊克巴尔、阿里·真纳等人丰富、发展而逐步成熟。该理论认为,生活在南亚次大陆的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在习俗、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上是不同的,是独立的宗教和文化实体,从而各自形成独立的民族。
- ⑤ 厉以宁:《文化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18,第276页。
- ⑥ Abdul Wahid Shahwani. Mengal likens CPEC to Kalabagh dam. (2016-09-05). <https://www.dawn.com/news/1282166>.
- ⑦ Syed Ali Shah. Balochistan Assembly adopts resolution against meagre provincial share in CPEC. (2018-12-21). <https://www.dawn.com/news/1452812>.
- ⑧ The Express Tribune. Pashtun Baloch key stakeholders in CPEC: PkMAP lawmaker. (2019-03-25). <https://tribune.com.pk/story/1936523/1-pashtun-baloch-key-stakeholders-cpec-pkmap-lawmaker>.
- ⑨ Safdar Sial. CPEC in Balochistan: Local concerns and implications. Pak Institute for Peace Studies, 2019:9.
- ⑩ Shahid Saleem. BNP-Mengal vows to ensure people's rights in CPEC. (2018-07-02). <https://www.dawn.com/news/1417366/bnp-mengal-vows-to-ensure-peoples-rights-in-cpec>.
- ⑪ Adnan Aamir. The Baloch's concerns. (2017-12-31). <https://www.thenews.com.pk/tns/detail/564674->

balochs-concerns.

- ⑫ Safdar Sial. CPEC in Balochistan: Local concerns and implications. Pak Institute for Peace Studies, 2019:11.
- ⑬ 厉以宁:《文化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18,第124页。
- ⑭ 宋琪、占绍文:《文化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第179页。
- ⑮ 王旭:《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载郭业洲:《“一带一路”跨境通道建设研究报告(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20页。
- ⑯ 李厚蕾:《当前巴基斯坦政党政治的特点及其影响》,《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8年第3期,第161页。
- ⑰ 张珩:《中巴经济走廊在巴国内有分歧 反对党:有争议但不针对中国》,(2016-12-27). https://www.guancha.cn/Neighbors/2016_12_27_386304.shtml.
- ⑱ DAWN. Dispute over CPEC is with Nawaz-led govt, not with China: Imran. (2016-12-25). <https://www.dawn.com/news/1304419>.
- ⑲ 钱雪梅:《巴基斯坦俾路支民族主义探析》,《世界民族》,2013年第3期,第30页。
- ⑳ Safdar Sial. Pakistan Security Report 2019: Security Landscape of Pakistan in 2019. Pak Institute for Peace Studies, 2020:43.
- ㉑ 严天钦、石坚:《土耳其和巴基斯坦政教关系对比研究》,《南亚研究季刊》,2012年第1期,第70页。
- ㉒ 张华琴、刘成琼:《巴基斯坦政治文化发展探析》,《南亚研究季刊》,2008年第2期,第85页。
- ㉓ Labbaik为乌尔都语词“ليبک”在英文中的音译形式,意思是“响应真主召唤的应召词”“遵命”“服从”等,因此,该政党也称“巴基斯坦响应真主运动”。

参考文献

- [1] Anthony D. Smith.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 [2]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 [3] Anam Fatima. Pakistan Security Report 2018: CPEC Security in 2018[R]. Pak Institute for Peace Studies, 2019.
- [4] Iftikhar H. Malik. Culture and Customs of Pakistan[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8.
- [5] Muhammad Amir Rana, Safdar Sial. Overview of Security in 2019: Critical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J]. Conflict and Peace Studies, 2020, 12(1).
- [6] Safdar Sial. CPEC in Balochistan: Local concerns and implications[R]. Pak Institute for Peace Studies, 2019.
- [7] 高柏, 甄志宏, 等. 中巴经济走廊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8] 胡键.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及其实践研究[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6.
- [9] 李厚蕾. 当前巴基斯坦政党政治的特点及其影响[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18(3).
- [10] 厉以宁. 文化经济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11] 钱雪梅. 巴基斯坦俾路支民族主义探析[J]. 世界民族, 2013(3).
- [12] 宋琪, 占绍文. 文化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 [13] 苏国勋, 张旅平, 夏光. 全球化: 文化冲突与共生[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4] 王旭.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A]// 郭业洲. “一带一路”跨境通道建设研究报告(2016).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15] 吴云贵. 巴基斯坦的政教关系[J]. 世界宗教文化, 1988(3).

Challenges from Pakistani Cultur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ZHONG Zhixiang KONG Liang

Abstract: The building of the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CPEC) is a concrete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is highly valued by both sides. Due to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history, culture, society and economy, Pakistan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China in terms of people’s national identity, way of thinking, political system and political-religious relations, resulting in many cultural challenges coming from Pakista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PEC. Only by studying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Pakistan earnestly can we address the challenges effectively and advance the building of the CPEC smoothly.

Key words: culture; influence;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反馈研究

张奕

摘要: 本文以问卷调查为主要研究工具,对来华留学硕博两类共计311名学生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外籍硕博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总体反馈较为满意,对导师满意度最高,对管理满意度较低。微观数据分析表明,两组样本在教学、科研、导师、管理等方面满意度均存在差异。研究建议在研究生教育中,应实施中外籍研究生统一管理、制定国际化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提高导师的积极性、提升外籍研究生的社会认可度。同时对留学研究生授课语言进行分类管理。

关键词: 来华留学硕博; 研究生教育; 反馈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51-09

一、研究背景

“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是我国高等教育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是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必经之路。作为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研究生教育质量直接影响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其中国际学生已成为国与国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教育部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共有来自196个国家和地区的492185名各类外国留学人员在全国31个省(市、区)的1004所高等院校学习。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总计258122人,占来华生总数的52.44%,比2017年增加了16579人,同比增加6.86%;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共计85062人,比2017年增加12.28%,其中,博士研究生25618人,硕士研究生59444人。近10万的外国留学生给我国的高等教育带来了多元化,为中国高等教育质量和影响力的提升创造了机遇。

国内学界对中国研究生教育满意度从研究的深度、广度均产生了较为丰富的成果。比较有代表

性的有:周文辉课题组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系统、全面的调查报告^[1];对某一地区或某一大学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的分析^[2,3];针对某一专业研究生满意度的讨论^[4,5];对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的内涵与模型构建的理论分析^[6]。在研究工具的选择上,以上研究大多采用了问卷调查的研究方法。

国内学界对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从研究内容上看,主要集中在:来华留学生整体现状及教育质量的研究^[7-11];对某一专业如农业、航空航天、医学、体育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体系、发展状况的专题讨论^[12-16];对来华留学研究生学术能力、生源问题的微观探讨^[17,18];对中国、日本及德国外国留学生政策的比较研究。^[19,20]从研究对象上看,有对非洲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的讨论^[21],也有针对某一高校或某一地区留学研究生培养教育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的数据分析。^[22-24]从研究工具的选择上看,以上研究大多采用文献阅读、访谈、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

从文献分析不难看出,国内对研究生教育的讨论更为聚焦,对研究生满意度的研究从数据分析到

基金项目: 陕西省英才计划支持项目“全球化视野下国际化人才培养与科研团队建设”(N2016KA0001)

作者简介: 张奕,女,湖南保靖人,西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与发展、学术英语、二语习得、系统功能语言学。

理论探索均产生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对来华外国留学生的研究，国内主要涉及留学生的教育政策、发展现状、培养体系、教育质量等，研究范围较广，但研究问题不够集中，系统性不强，较多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

因此本文将研究来华留学硕博生对我国教育的反馈意见，以期制定与中国研究生教育趋同化的管理体制及培养方案，为留学研究生教育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意见。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

研究采用问卷调查为主、访谈为辅的设计，针对来华留学研究生进行调查分析。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向3所“985”高校的留学研究生发放，回收有效问卷311份。样本如表1所示。

表1 外国留学生学科分布

学科	硕士		博士		总计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工学	97	31.2	73	23.5	170	54.7
理学	6	1.9	13	4.2	19	6.1
农学	10	3.2	66	21.2	76	24.4
艺术学	9	2.9	0	0	9	2.9
经济学	5	1.6	5	1.6	10	3.2
法学	3	1	1	0.3	4	1.3
教育学	1	0.3	1	0.3	2	0.6
哲学	0	0	1	0.3	1	0.3
管理学	7	2.3	12	3.9	19	6.2
医学	1	0.3	0	0	1	0.3
总计	139	44.7	172	55.3	311	100

（二）研究工具

英文问卷在周文辉课题组自2012年以来设计的中国研究生满意度调查表的基础上^[1]，对问卷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年龄、性别、学历、学校等。第二部分为25道封闭式选择题及两道多选题。选择题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研究生反馈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级别，分别赋值5、4、3、2、1。满意度测算以学生达到非常满意、比较满意的百分比平均值为准。问卷调查涉及研究生对教育的整体评价（图1），包括教学、科研、导师、管理四个维度。在教学维度，着重调查学生对教学效果、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及教学质量的意见。在科研维度，考查学生对参加科研活动的总体评价、参加科研活动的动机

及科研活动效果。在导师维度，问卷调查涵盖对导师的科研能力、指导态度、导师的专业素养及学生与导师的沟通等方面评价。在管理维度，问卷调查涉及对所在学院管理的满意程度，以及对图书馆、宿舍、学生食堂、奖学金、就业指导的意见。第三部分为开放式问答题，调查学生对研究生教育的建议与意见。

英文问卷在忠实中文问卷语言及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汉语能力、英语能力及所在学科的调查。英文问卷完成后，征询了英语为母语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语言表达不规范的选项进行了修改，同时发放作者所在学院的外国留学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对问卷的语言进行了再次润色。结构方程模型显示，模型的拟合度各项指标良好，问卷具有较好的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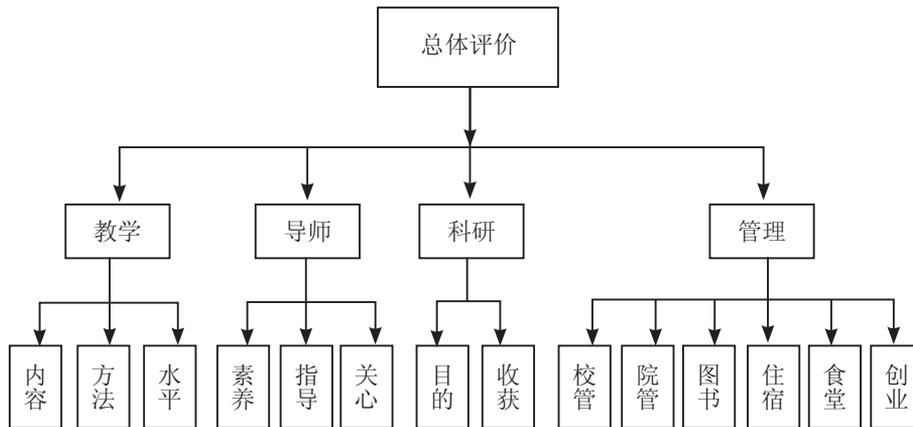


图1 总体评价构成

(三) 研究问题

1. 来华留学研究生对教育培养质量总体反馈如何？
2. 来华留学研究生对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微观评价反馈如何？
3. 来华留学研究生语言能力可否支撑其开展科研活动？

三、数据分析

(一) 来华留学研究生总体反馈分析

图2显示，参加问卷调查来华留学硕士生为139名，博士生172名。311名学生对我国教育的总体满意度硕士达到64%，博士满意度达到76.7%（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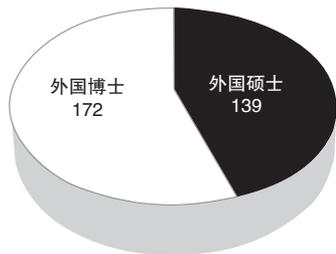


图2 参加问卷调查的两类留学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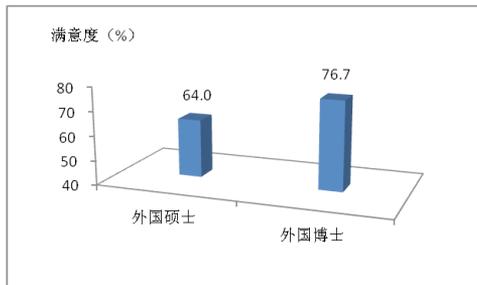


图3 来华留学研究生总体满意度

问卷调查取样统计数据表2显示，来华留学硕士满意度平均值为3.7，博士满意度平均值3.9，硕博平均满意度达到71.1%。

表2 问卷调查取样统计

对研究生教育的总体评价	频次 (%)					满意度 (%)			平均值			标准差			
	硕士		博士		总计	硕士	博士	总计	硕士	博士	总计	硕士	博士	总计	
非常满意 (5)	32	10.3	49	15.8	81	26.0	64	76.7	71.1	3.7	3.9	3.8	17.634	28.408	45.420
比较满意 (4)	57	18.3	83	26.7	140	45.0									
一般 (3)	31	10.0	21	6.8	52	16.7									
不太满意 (2)	11	3.5	14	4.5	25	8.0									
非常不满意 (1)	8	2.6	5	1.6	13	4.2									

(二) 四项分类统计结果

对教学、科研、导师及管理四个方面的总体反馈测评数据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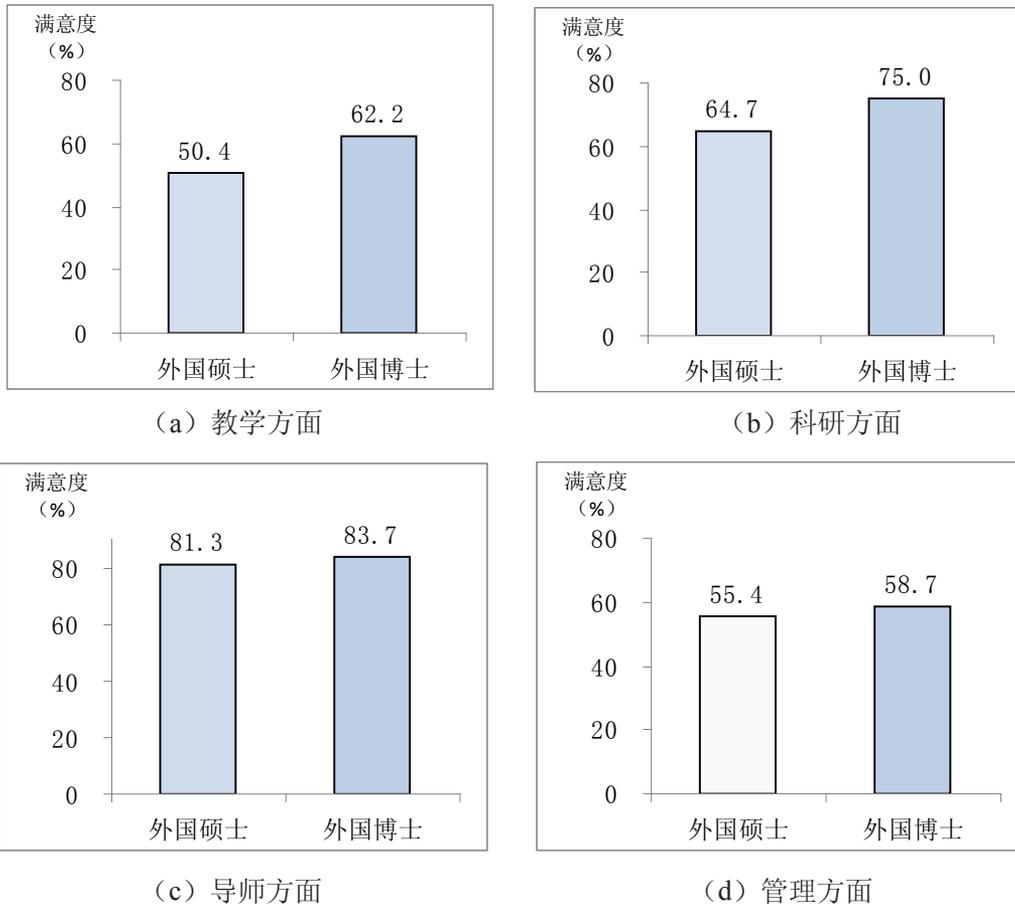


图4 四项分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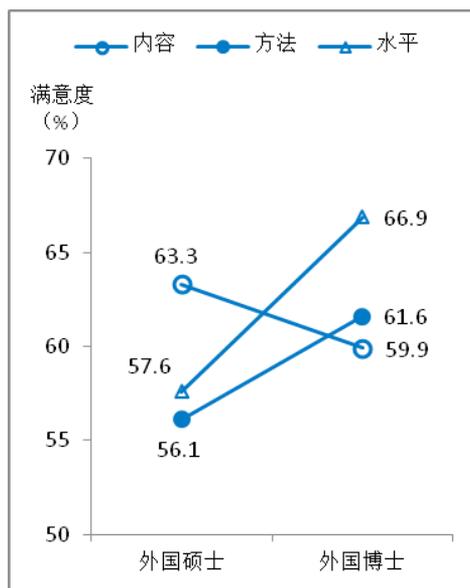


图5 教学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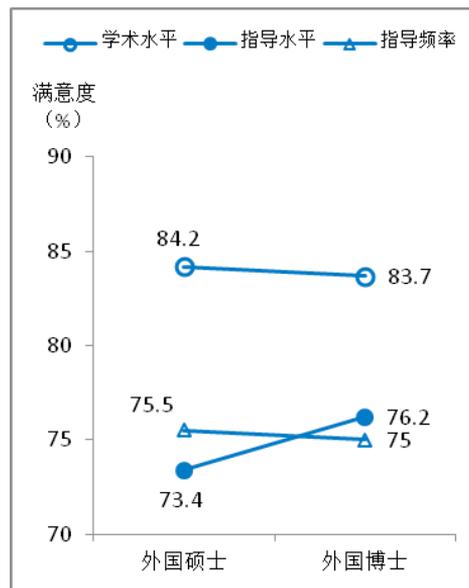


图6 导师统计分析

四方面的反馈数据显示，留学研究生对导师满意度最高（留学硕士总体满意度达到81.3%，留学博士83.7%），其次为科研（留学硕士64.7%，留学博士75%），对管理平均满意度最低（留学硕士55.4%，留学博士58.7%）。两种样本单独分析，在教学方面，留学硕士的满意度最低，仅为50.4%。

（三）微观层面统计分析

1. 教学：来华博士对教学水平、方法较为满意，来华硕士对教学内容较为满意

图5显示，在两组样本中，留学博士在两个维度上满意度高于留学硕士，具体表现在：教学方法满意度来华博士达到61.6%，硕士56.1%；教学水平满意度来华博士为66.9%，硕士57.6%。在教学内容的前沿性方面，来华硕士满意度（63.3%）高于来华博士（59.9%）。

2. 导师：来华研究生满意度评价趋势一致

在对导师满意度的调查中，图6数据显示，来华留学研究生对导师的学术水平、指导水平及指导频率均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其中对导师的学术水平评价最高，来华硕士达到84.2%，博士达到83.7%。

3. 科研：来华研究生注重研究能力，博士强调实践能力，硕士看重学科前沿

在对来华留学研究生科研目的的调查中（图7），31.8%的来华博士把提升实践能力放在了首位，其次为了解学科前沿（29.6%）、夯实专业基础（28.9%）、提升创新能力（25.4%）和学习科研方法（25.1%），排在最后一位的是增加学习兴

趣（18.6%）。来华硕士把了解学科前沿放在第一位（19%），其次为夯实专业基础（18.9%）、提升实践能力（18.4%）、学习科研方法（17.3%）、提升创新能力（16.5%）。与来华博士相同，排在最后一位的是增加学习兴趣（10.8%）。

图8显示参加科研活动的收获，36.3%的来华博士认为研究能力的提高是他们参加科研项目的最大收获，其次为学术素养（33.4%）、就业竞争力（31.2%）、实践能力（29.3%）、创新能力（28.3%），学习能力的提高为最后一位（21.2%）。来华硕士（26%）也把研究能力的提高作为他们参加科研活动的最大收获，紧随其后的为实践能力（25.7%）、就业竞争力（24.1%）、创新力（23.5%）、学术素养（22.8%），学习能力依旧排在了最后一位（18.0%）。

4. 管理：来华研究生对图书馆满意度较高，就业指导满意度最低

在教学条件支撑方面（图9），来华研究生对图书馆满意度最高，硕士达到69.8%，博士达到60.5%。对就业指导满意度最低，硕士仅为36%，博士只有43.6%。对留学研究生涉及的主要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专业学院，数据显示来华博士满意度（61.6%、67.4%）高于硕士（58.3%、58.3%）。在生活方面，来华硕士对食堂、住宿满意度（61.2%、54.7%）高于来华博士（51.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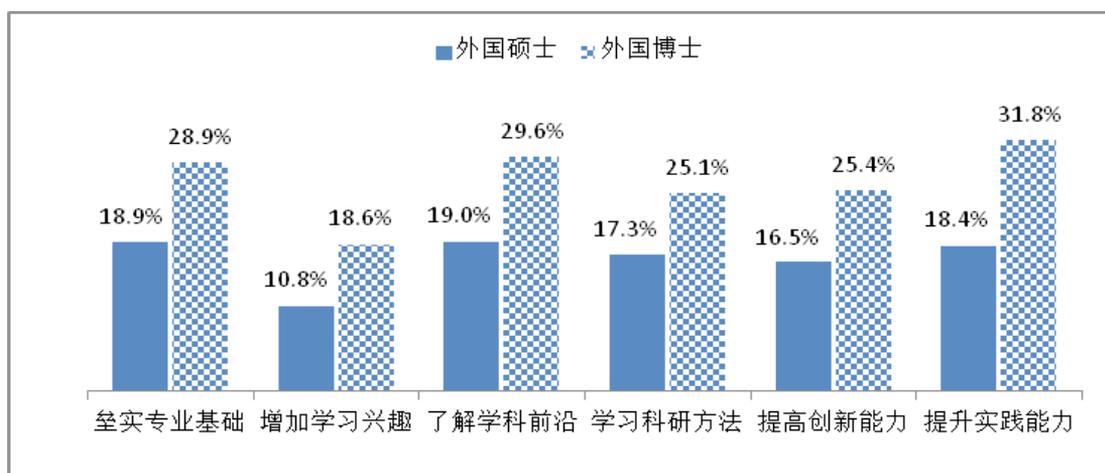


图7 科研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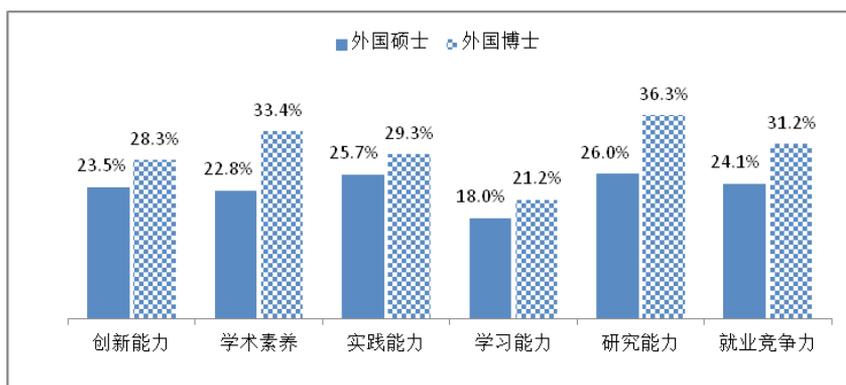


图8 科研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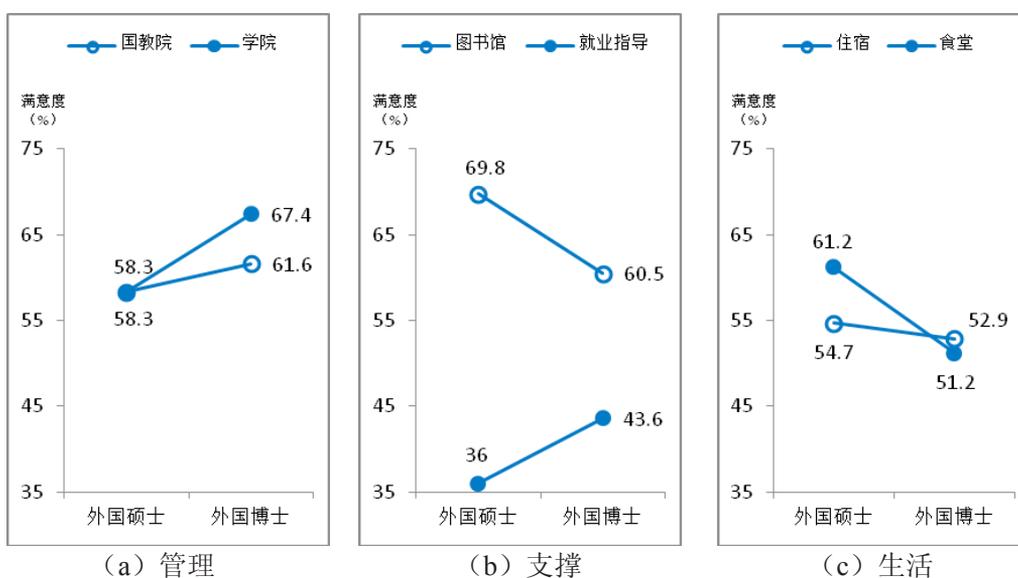


图9 管理方面统计数据

(四) 来华留学研究生语言能力数据分析

问卷还对311位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语言能力进行了调查分析。

从表3数据中不难发现，英语语言能力较高的来华研究生凤毛麟角，GRE超过331分的仅占9.3%，雅思综合成绩7.5以上的占8.7%，托福成绩高于111

分者占6.8%。汉语成绩达到6级的只有3.2%。有7.1%的学生GRE成绩低于300分，3.5%的学生雅思低于5分，2.6%的学生托福低于70分，有9.3%的学生汉语成绩仅为1级。问卷调查还显示，有68名学生（占问卷调查人数的21.86%）无任何语言成绩。

表3 外国留学生语言成绩统计

成绩		硕士		博士		总计	
		频次	百分比 (%)	频次	百分比 (%)	频次	百分比 (%)
GRE	300	8	2.6	14	4.5	22	7.1
	301~310	8	2.6	6	1.9	14	4.5
	311~320	15	4.8	12	3.9	27	8.7
	321~330	12	3.9	11	3.5	23	7.4
	≥331	13	4.2	16	5.1	29	9.3

成绩		硕士		博士		总计	
		频次	百分比 (%)	频次	百分比 (%)	频次	百分比 (%)
雅思	≤5	3	1.0	8	2.6	11	3.5
	5.5~6	15	4.8	23	7.4	38	12.2
	6.5~7	33	10.6	36	11.6	69	22.2
	≥7.5	15	4.8	12	3.9	27	8.7
托福	≤70	2	0.6	6	1.9	8	2.6
	71~80	3	1.0	11	3.5	14	4.5
	81~90	6	1.9	8	2.6	14	4.5
	91~100	13	4.2	13	4.2	26	8.4
	101~110	9	2.9	12	3.9	21	6.8
	≥111	14	4.5	7	2.3	21	6.8
汉语考试	1级	11	3.5	18	5.8	29	9.3
	2级	8	2.6	11	3.5	19	6.1
	3级	14	4.5	18	5.8	32	10.3
	4级	24	7.7	66	21.2	90	28.9
	5级	8	2.6	2	0.6	10	3.2
	6级	7	2.3	3	1.0	10	3.2

四、讨论

(一) 培养方案应与国际接轨, 授予学位应有统一标准

总结问卷调查不难发现, 虽然来华留学研究生对我国教育质量的反馈总体评价较好(博士满意度76.7%, 硕士64%), 但两类学生对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反馈存在差异。

这就提示我国的高等教育工作者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与国际接轨, 不应仅考虑某一组学生(本国研究生或留学研究生), 或是中外学生区别对待。每一学科应有中英文对照培养方案, 内容、要求、学分、学时、选修、必修课应基本一致, 仅授课语言分为英语与汉语^[25]。统一的培养方案有利于教师进行教学, 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在所查阅文献中, 还未曾发现任何国家为外国留学生制定异于本国学生的课程要求及培养体系。

(二) 提升导师招收外国留学生的积极性, 科研活动以培养学生创新与实践为主导

问卷调查显示, 留学研究生对导师的学术素养、学术能力满意度较高。在开放式问答中, 有留学研究生表示, 在同一个课题组内, 导师对中外学生区别对待。究其原因, 一方面是语言沟通影响了

相互的理解。同时各校对留学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科研训练未做明确规定, 留学研究生科研产出有限, 大大影响了导师招收留学研究生的积极性。有导师甚至认为, 培养留学研究生费时费力, 属于出力不讨好的差事。

同时导师应坚持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 对留学研究生更应有与中国研究生相同的要求。学校管理部门应大胆提高培养留学研究生的工作量, 鼓励导师招收外国留学生。

(三) 大力倡导中外学生的统一管理, 研究生院应积极融入留学研究生的管理

问卷调查显示, 留学研究生对国际教育学院的管理满意度较低(硕士58.3%, 博士61.6%), 集中体现为语言沟通不畅、对学校的规章制度不了解。众所周知, 国内研究生教育一直由研究生院与专业学院共同管理: 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构建及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院负责对培养过程的监督和调控。在对待留学研究生的管理方面, 各校研究生院参与度有限。留学研究生管理应为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招生)、专业学院(负责培养)、研究生院(负责监督与调控)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应打破固有的国教院、学院两方的管理模式, 研究生院的加入必将提高留学研究生的管理质量, 同时也有利于建立统一学位授予标准。

（四）加大对中外学生的就业指导，提高中外研究生的社会认可度

问卷调查显示，留学研究生对中国高校中就业指导满意度最低（硕士36%，博士43.6%）。部分原因是各高校未将留学研究生的就业率纳入国教院、专业学院的考核范围。专业学院负责学生就业的副书记、学校就业办及学生处一直将中国研究生的就业放在首位，每年有大型招聘会，有关于就业的讲座及指导，但对留学研究生的就业却无人过问，似乎只要招到留学生就万事大吉，至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是否与学生未来工作相关则不在考虑范围内。岂不知留学研究生的良好就业率及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将极大地提高高校留学研究生的招收质量和招收人数。学校应将留学研究生的就业指导纳入正常工作范围，探讨并研究留学研究生在国内、国外就业趋势，积极鼓励导师推荐优秀留学研究生在国内企业就业，使他们成为传播中国文化的使者，促进高校国际化的进程，使中国尽快成为教育全球化的有力倡导者和践行者。

（五）招收外国留学生应对语言能力提出明确要求，中英文授课平行进行

在招收留学研究生时，应对学生的语言水平提出明确的要求。从问卷调查看，英语雅思达到6.5分及以上仅占30.9%，只有22%的学生托福成绩达到90分以上。如此低的语言成绩不足以满足学生接受英语授课，用英语写出科研论文更成为空话。问卷调查同时显示留学研究生汉语HSK成绩达到4级及以上的仅占35.3%。各高校在接收留学生时要求汉语HSK达到4级，这个成绩仅仅可以进行简单的生活会话，无法进行深度讨论与科研。因此在接收留学生时，应将留学研究生分为两类：汉语授课型和英文授课型。对接受汉语授课的留学生，提高汉语成绩门槛值，入校后接受全面汉语教育，与中国学生同坐课堂，同时科研。对英语授课型学生，英语成绩应参照欧美国家的入学要求，雅思平均应不低于6分，托福成绩应在90分以上。若为博士生，应有GRE成绩，且不低于300分。在问卷调查的开放式问题中，留学研究生提出虽然参加了英文授课，但培养方案中有对中文课程学分的要求，因此把过多的时间与精力放在了汉语语言学习中，影响了课程

学习和科研活动。由此可见，对留学研究生的分类管理势在必行。对于接受英文授课的学生，汉语学分可以不做要求或达到了解中国文化即可。对于汉语授课的学生则进行全面的汉语语言及文化训练，对汉语学分应有要求。应避免目前大多数学校对留学研究生统一汉语能力的要求。

五、结论

留学生教育不仅仅应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学术培养与训练，还承载着培养知华、友华、爱华人才的目标。高校在“双一流”建设及加快国际化的进程中，首先管理理念需要与国际接轨。我国高校对本科生、硕士生及博士生的管理早已规范化、体系化。但面对不断涌入的外国留学生，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文化差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依、有章可行。同时高校应该严守有关留学生的规章制度，对待留学生不应另眼相看。对外国留学生入学的专业技能、专业素质应有量化的考核指标。高校对接收外国留学生，应分层次进行筛选。如对本科生的录取，应参照高考进行必要的考试，对硕士生、博士生的录取，应着重其研究能力的考察。只有把好入学关，才可能从根本上提高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质量。

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反馈的研究，有利于我们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统一管理、培养方案与国际接轨、制定具体措施提高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社会认可度，将会切实提高留学生的培养质量，丰富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助力我国成为教育强国。

致谢：本文作者特别感谢李自伟院长、于瑛院长、许持真老师在问卷调查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同时感谢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质量评估办肖敏主任、范蓝予老师以及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丁悦喆、陈洁所提供的技术帮助。

参考文献

- [1] 周文辉, 黄欢, 付鸿飞, 等. 2017年我国研究生满意度调查[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9): 41-47.

- [2] 张蓓, 文晓巍. 研究型大学研究生教育满意度模型实证分析——基于华南地区6所研究型大学的调查[J]. 中国高教研究, 2014(2): 64-69.
- [3] 盛明科, 罗娟. 教育供给侧改革视域中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研究——基于X大学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的调查与分析[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7(11): 54-60.
- [4] 常慕佳, 李剑.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研究——基于某农业高校工商管理硕士的实证分析[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4(4): 78-82.
- [5] 伍伯妍. 基于IPA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质量评价研究——以建筑学专业学位为例[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6(4): 27-31.
- [6] 张松, 张国栋, 王亚光. 研究生角色认知和价值取向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6(3): 69-73.
- [7] 程伟华, 张海滨, 董维春.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研究——基于学生发展理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1): 64-71.
- [8] 赵金坡. 新世纪以来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状况、分析及展望[J]. 高教探索, 2011(1): 97-102.
- [9] 刘水云.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查[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8): 26-31.
- [10] 文雯, 王朝霞, 陈强.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习经历和满意度的实证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4(10): 96-99.
- [11] 王军. 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现状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06(6): 21-23.
- [12] 程伟华, 董维春, 刘晓光. 农业院校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与对策[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2(2): 42-46.
- [13] 强百发. 我国农业高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4): 72-76.
- [14] 黄海, 陈坤艳. 航天学科留学研究生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9): 39-45.
- [15] 李军红, 曹建明.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来华医学留学研究生教育[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7): 7-12.
- [16] 薛宏波. 我国体育专业留学生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06(12): 77-80.
- [17] 朱萍, 巩雪.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术能力影响因素分析及应对策略[J]. 江苏高教, 2016(5): 96-99.
- [18] 李海生, 龚小娟. 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中的生源问题及对策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8): 32-37.
- [19] 姜星海, 李晓红. 中日当代外国留学生政策比较研究[J]. 外国教育研究, 2008(4): 23-27.
- [20] 张华辉, 魏建华, 徐理勤. 德国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策略分析及启示[J]. 浙江科技学院学报, 2010(4): 301-305.
- [21] 程伟华, 董维春, 刘晓光. 非洲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问题与对策[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2(8): 54-58.
- [22] 朱萍, 夏欢, 陈啸, 等. “一带一路”战略引领下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探析——基于南京理工大学的案例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7(7): 17-20.
- [23] 郭素红. 优化北京高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的问题及对策[J]. 北京社会科学, 2011(3): 53-56.
- [24] 胡美术, 黄建荣. 广西高校东盟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情况调查——基于广西大学等5所高校的数据分析[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3): 113-119.
- [25] 张奕. 新时期呼唤统一的中外研究生管理体系[N]. 中国科学报, 2019-12-18(4).

An Analysis of Foreign Graduates' Feedback on Chinese University Education under "Double-First Class" Background

ZHANG Yi

Abstract: With the questionnaire as the instrument, this research empirically examined 311 foreign graduates' feedback on Chinese university education. Results demonstrated that both foreign doctoral students and graduates are satisfied with their education in China. Their opinions toward the supervisors are quite positive while their feedback on management are, to some extent, negative. Further study showed that their opinions on teaching, research, supervisor and management are diversified. It is suggested that same management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ourse curriculum should be established. Moreover, encouraging supervisors to accept and cultivate more qualified foreign graduates and enhancing foreign students' social acceptance are highly recommended.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education; feedback

“逼真”话语在法国诗学中的演变

曹丹红

摘要:“逼真”是一个重要的诗学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法国诗学中的主流“逼真”观呈现出差异。古典主义时期的“逼真”观强调作品的道德维度,18世纪的“逼真”观强调作品的情感维度,19世纪的“逼真”观强调作品对现实的真实再现,20世纪下半期的“逼真”研究则致力于揭示“真实效应”的形成机制。这些认识差异折射出了时代精神。梳理法国诗学中“逼真”话语的历史演变,有助于理解法国文坛与批评界对文学与现实关系的认识演变,同时也有助于更好理解文学与现实本身的关系,以及文学的本质与功能。

关键词:逼真;诗学;现实;真实;文学功能

中图分类号: I1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60-11

“逼真”(vraisemblance/vraisemblable)是一个重要的诗学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作家与评论家对“逼真”的理解呈现出差异。这些差异既反映了个体差别,也折射出时代精神。本文将主要以法国作家与批评家对“逼真”的谈论为考察对象,梳理“逼真”话语的历史演变,希望借此进一步理解法国文坛与批评界对文学与现实关系的认识演变,同时也进一步理解文学与现实本身的关系。

一、“真实有时并不逼真”

在法国及欧陆其他国家,“逼真”概念由来已久。这一概念最早应是在亚里士多德《诗学》中得到明确表述。在《诗学》中,亚氏提出了几个对后世影响深远的核心范畴与概念。一是“摹仿”概念,二是与“摹仿”密切相关的“逼真”^①概念。亚氏主要在《诗学》第9章中探讨了“逼真”概念:“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经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根据可然(du vraisemblable)或必然(du nécessaire)的原则

可能发生的事。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区别不在于是否用格律文写作……而在于前者记述已经发生的事,后者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所以,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诗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所谓‘带普遍性的事’,指根据可然(vraisemblablement)或必然(nécessairement)的原则某一类人可能会说的话或会做的事”^[1]。这段话表明:首先,“逼真”并不是对现实的原样照抄,因为“摹仿”对象是可能发生之事,因而掺杂了想象成分。其次,诗比历史更具哲学性,因为历史瞄准的是具体事件,而诗揭示了普遍性。最后,诗之具有普遍性,是因为诗根据可然或必然原则写就。换言之,诗遵循某种特定逻辑,《诗学》表明这种逻辑是一种因果逻辑。

《诗学》随古希腊文明的覆灭沉寂了多个世纪。15世纪末《诗学》希腊文本的发现在欧洲引发了一股翻译与阐释的狂潮,也对法国文坛产生了重要影响,这股影响至推崇戏剧的17世纪到达顶峰。例如拉宾神父(l'abbé Rapin)在谈论诗歌与历史区别时指出:“英雄诗的价值因其题材与目的而非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法国诗学研究”(17BWW011)

作者简介:曹丹红,女,浙江宁波人,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翻译学、法国文论。

形式而显得更为重大，因为英雄诗谈论的是国王与王子，它只为伟人提供教诲，好让他们更好地治理人民，它所呈现的道德观比历史更为完美，历史只能呈现不完美的道德，因为历史与特殊性相关。诗歌呈现的道德没有任何瑕疵，因为诗歌与普遍性相关。”^[2]我们不难在字里行间辨认出亚里士多德的影子。

在亚里士多德影响下，“逼真”同样成为17世纪乃至18世纪上半期法国古典主义文学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当时不少颇具影响力的剧作家与评论家都在“逼真”问题上发表过见解。例如拉辛（Jean Racine）在戏剧《贝蕾尼斯》（*Bérénice*）前言中指出：“在悲剧中，能触动人的只有逼真感。假如在悲剧中，一天里发生了大量事件，而现实生活中可能几星期都不会发生这么多事，那么逼真又从何谈起？有人认为这种简单性是缺乏创造力的表现。他们从没想过，一切创造均在于无中生有。”^[3]拉辛对“逼真”的理解与其说强调戏剧与现实生活的相似性，不如说强调诗人的选择与创造，而这一点恰恰也是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只不过，至17—18世纪的法国，“逼真”的内涵发生了变化。如果说亚里士多德更注重概念的哲学维度，那么17世纪的法国文坛在判定作品是否逼真时还结合了本土与时代因素。拉宾神父的言论“逼真便是一切符合公众舆论的东西”^[4]颇具代表性。也就是说，在一个重视道德、推崇温文尔雅的“贵人”（gentilhomme）、以“得体”（convenance）为最高行为准则的社会，文学也被赋予了道德教化功能：通过再现“贵人”的行动，达到弘扬美德、教化社会的目的。文学作品无论涉及形象塑造还是情节发展，都须符合“得体”标准，接受社会道德与公众意见的评判，结局都需要惩恶扬善，以便“全人类都能因作品的逼真而从中受益”^[5]。

古典时期的法国文学批评家谨记亚里士多德的教诲，区分了“真实”与“逼真”，布瓦洛的名言“真实有时并不逼真”（*Le vrai peut quelquefois n'être pas vraisemblable*）^[6]是17世纪对真实与逼真关系的一种典型认识。与此同时，批评家还对真实与逼真进行了高下评判，并赋予后者以更优越的地位。法兰西学院奠基者之一、批评家夏普兰（Jean

Chapelain）因而指出，“逼真——而非真实——是诗人促人向善的工具”^[7]。17世纪法国文坛的一桩著名公案正是在这种语境下发生的。剧作家高乃依（Corneille）的《熙德》（*Le Cid*）在上演时因主题、人物等原因受到抵制，戏剧呈现了一位惊世骇俗的女主人公仕曼娜（Chimène），她不仅始终爱着自己的杀父仇人，最终还将与其完婚。尽管这个故事取材自现实，但在当时的社会舆论看来，剧中的仕曼娜行为举止很不“得体”，与其贵族身份不相吻合，严重违背了当时的主流道德观。夏普兰在黎塞留首相授意下起草了《法兰西学院有关〈熙德〉这部悲喜剧的观感》（*Des sentiments de l'Académie française sur la tragi-comédie du Cid*），对《熙德》提出猛烈批评，并指出：“如果说《熙德》的主题可以说是坏的，那并非因为戏剧中没有纽结，而是因为它是逼真的。”^[8]

二、从理智到情感

至18世纪，“摹仿”原则仍然是文艺创作的基本原则^②，而“逼真”标准仍然是文艺创作的最高标准，正如克莱麦（Nathalie Kremer）在《18世纪的逼真与再现》中指出的那样：“18世纪，一切再现都要经过‘逼真’这把筛子的筛选。它是摹仿（mimésis）的原则，它确立了话语的显明性与可能性。这一原则尽管不易察觉，却无处不在。作为文化的隐含标准与普遍价值的反映，它出现于每种思想的转折处，出现于每张书页的边角。它既与明确的戏剧诗规则有关，也与绘画或雕塑领域的普遍思考有关。”^[9]只不过，“逼真”的内涵在18世纪下半期逐渐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摹仿对象产生了变化

亚里士多德《诗学》关注的焦点是人物的行动，对其他方面谈论甚少。反观18世纪，巴托神父在指出艺术的根本原则是摹仿（imitation）后，随即指出“摹仿”是对自然的摹仿，“天才是诸艺术之父，他必须摹仿自然”^[10]，以及“趣味的法则只能是对美的自然的摹仿”^[11]。光谱的另一端，与巴托神父旨趣并不相似的狄德罗也有类似看法。在《关于〈私生子〉的谈话》中，狄德罗借多华尔之

口指出：“使哲学、诗歌、音乐、绘画和舞蹈表现荒谬不合理的题材，不就等于糟蹋这些艺术吗？这些艺术每一门类本身的目的都是摹仿自然……事物的普遍秩序应该永远是诗歌理性的基础。”^[12]多华尔还疾呼：“我将不倦地向我们法国人呼吁：真实！自然！学习古人！学习索福克勒斯！……布景是粗野的，剧中不讲排场，只有真实的声音，真实的语言，简单而自然的剧情。如果这样的景象倒不如衣着华丽、油头粉面的人物的景象更使我们感动，那准是我们的鉴赏力退化了。”^[13]

巴托神父以及狄德罗所说的“自然”又是什么意思呢？首先是字面意思，即大自然。18世纪是发现大自然的世纪，自然摆脱神的管辖，离开彼岸进入此岸，成为有待人们去观察、描述、解释、征服的对象，布封（Buffon）编撰的《自然史》是这一倾向的最好代表。对自然的喜爱也反映于文艺创作与文艺思想中。狄德罗笔下的多华尔感叹：“啊，大自然，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蕴藏在你怀里！你是一切真理的丰富源泉！……这世界上唯有德行和真理值得我念于怀……热情产生于大自然的物体。当精神观察到这件物体的种种动人面貌，它就念念不忘，为之激动、不安。”^[14]对于巴托神父来说，“自然，也就是一切存在的东西，或者一切我们认为很可能存在的东西”^[15]。并非真实存在但符合自然法则的事物也可以成为摹仿的对象，巴托神父称其为“美的自然”（la belle nature），也即经过艺术美化的自然。其次是事件在大自然中的组合与联系方式。例如狄德罗指出，“戏剧艺术之所以准备事件，只是为了将它们串联起来，而它之所以将事件串联在作品中，正是因为事件在自然中是相互串联着的。艺术模仿自然，既然自然在处理效果之间的关联时天衣无缝，艺术也是如此。”^[16]对狄德罗来说，“当自然容许以一些正常的情况把某些异常的事件组合起来，使它们显得正常的话，那么，诗人只要遵照自然的秩序”，就能“做到奇异而不失为逼真”^[17]。再次是实际生活，例如狄德罗认为在创作戏剧尤其是正剧时，“布局按照想象构成，台词则应该依据自然”^[18]，以独白为例，独白“对人物来说则是一个混乱的时刻……如果说话的人心平气和，这就违反了真实，因为人们只在困惑的时候

才会自言自语。如果独白太长，就会伤害剧情的自然性，使它停顿得过长”^[19]。同样地，当他指出“在整整一场戏里，人物如果只有动作，那要比说话不知自然多少”^[20]时，“自然”也应从符合实际生活这一角度去理解。

与此同时，自然的一个重要部分——情感在18世纪成为诗人重点摹仿的对象。受洛克影响，感觉与感官在18世纪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思想家阿扎尔观察到：“这段时期（即1680—1715）的新思想出现得过于密集，也过于丰富，看起来有些杂乱无序，但其中有两主流是非常清晰的，它们跨越了此后的整个世纪：第一条主流是理性主义；另一条尽管起先只是涓涓细流，但逐渐有泛滥之势，这就是感觉和情感。”^[21]18世纪的人们开始意识到，“我们的心灵是在感官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没有感性生活的指导，理性生活也就不复存在。从此，感官的地位仿佛由仆变主；与理性相比，感性不仅出现得更早，而且也更为崇高”^[22]。狄德罗甚至在《论聋哑人书简》中指出，“自然”语言表达的是情感，而非思想；语言不说理，只表达。因而在18世纪的诗学著作中不时看到如下论断：“在正剧里，激情表现得越强烈，剧本的趣味就越浓……在正剧里，风格应是更有利，更庄严，更高尚，更激烈，更富于我们叫作感情的东西。没有感情这个因素，任何风格都不可能打动人心。”^[23]这也是18世纪的“逼真”内涵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及古典时期诗学之处。

（二）对感官、感性与情感的重视促使摹仿的主体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

亚里士多德及古典摹仿主体是理性的主体。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指出“实践的理智其实也是生产性活动的始因”^[24]，也即主宰生产制作活动的是实践理性，而诗歌创作从其词源来看，无疑是生产性活动的一种类型^③，因而诗歌是理性的产物。《诗学》便是一部教导诗人如何运用理智，一步步编造诗歌的教材。而18世纪的杰出诗人更多是神灵附体（enthousiate）的“天才”（génie），巴托神父认为，“诗人应该忘记自己的状态，走出自身，置身他们想再现的事物中间”^[25]，也就是进入一种类似灵魂出窍并

与摹仿对象合二为一的状态，与此同时，“他们刺激自己的想象力，直至被感动、受震惊、很恐惧”^[26]，只有在这种状态下，诗人才有可能创造出杰作。当然18世纪的理论家不可能再相信“神灵附体”，因此对巴托神父来说，所谓的“神灵附体”其实是两个条件共同促成的：“头脑中对对象的鲜活再现，以及心中与这一对象成比例的情感。”^[27]

（三）从摹仿效果来说，更注重对观众或读者的取悦

从亚里士多德至古典时期，“摹仿”主要被视作一种智性活动。至巴托神父的时代，“摹仿原则通过自然与趣味的法则得以确立”^[28]，而“趣味是通过情感实现的对规则的认知。这一认知方式比通过思想来认知更为敏锐、更为可靠”^[29]。因此，我们在《归结为单一原则的美的艺术》中看到一個很有意思的现象，在该书第一部分第三章“天才不应如实摹仿自然”中，巴托神父完全照搬了亚里士多德的“逼真”原则，但最后却得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结论：因为艺术呈现的是可能性而非现实，因而艺术家能够运用一切手段进行创造，“艺术被赋予了这项特权，因为它肩负取悦的责任”^[30]。这一点又在接下来一章中得到更为明确的论述：“摹仿的目的是什么？他（笔者按：即制定艺术规则的哲学家）很容易感觉到是为了取悦、搅动、触及，一言以蔽之，是为了获得愉悦感。”^[31]因此我们看到，在18世纪的批评文字中，引人入胜（*intéresser/intéressant/intérêt*）往往成为评价戏剧的最高标准，伏尔泰在评高乃依戏剧时多次提到这种品质。在评高乃依早期剧作《克利唐德》（*Clitandre*）时，伏尔泰提到，这部作品是完全依照西班牙和英国人的品位写的，剧情复杂、人物繁多、场面残忍，“剧情足够写出一部长达十卷的小说，然而，这部剧一点也没有冰冷或无聊之处。被忽略的得体与逼真，被僭越的规则，与无聊相比，都只是微不足道的瑕疵”^[32]。

三、从观念到现实

文学史研究者德隆（M. Delon）、梅洛尼奥（F. Mélonio）等人指出：“19世纪的小说史是某

种欲望与意志的历史。这一欲望的对象，这一意志的目标是什么？我们可以概括地回答，是对逼真（*vraisemblable*）的欲望……以及实现文学逼真的意志”^[33]。对“逼真”问题的讨论既出现于19世纪初巴尔扎克的笔下，也出现于世纪末左拉的笔下。“逼真”一词多次出现于《人间喜剧》中。例如在《欧也妮·葛朗台》中，巴尔扎克在写到欧也妮为夏尔动情、就此改变人生时有如下议论：“人生有些事情倘若诉诸文字往往显得失真（*invraisemblables*），虽然事情本身千真万确（*vraies*）。可是，人们难道不是经常对心血来潮的决断不做一番心理学的探究，对促成决断所必需的神秘的内心推理不加任何说明吗？……许多人宁可否认结局，也不肯掂量一下在精神方面把这件事和那件事暗中联结的千丝万缕、千纽百结、丝丝入扣的力量究竟有多大。”^[34]如果说这段话与写作的联系没那么明显，那么《幽谷百合》初版（1836年）序言对“逼真”的阐述就明确了很多：“在本书很多片段中，作者创造了一个讲述自己故事的人物。为了显得真实（*vrai*），作家们会使用文学技巧，这技巧在他们看来能够最大程度赋予形象以生命。正是一种令他们的造物活起来的渴望将18世纪最有名的人投入到书信体小书的喋喋不休中，这在当时是唯一能令虚构故事显得逼真（*vraisemblable*）的结构。”^[35]“逼真”也是巴尔扎克文学批评关键词，雨果的《埃那尼》曾受其诟病，被指不逼真^[36]。根据其批评主张与实践，有学者指出，“巴尔扎克虽然没有言明，但他的批评文字所表达的，是对亚里士多德原则的青睐”^[37]，尽管其小说创作实践与其文艺理论时常背道而驰。至世纪末，“逼真”一词还出现于作家或批评家笔下，左拉《戏剧中的自然主义》（1881）即多次提到该词或其变体，例如左拉认为“喜剧与悲剧应当尽力逼真。它们必须接地气。它们也撒谎，但撒谎时必须运用无限的技巧，否则就会令我们受伤”^[38]。

不过，德隆、梅洛尼奥等提到19世纪的“逼真”时特别强调，“这是一种新的逼真，它已摆脱古典艺术的传统规则”^[39]，并建议对于这一以新的“逼真”为内涵的现代写作计划，“我们可以泛泛地给予其‘现实主义’的名称”^[40]。麦金托

什 (Fiona McIntosh) 也指出：“19世纪改变了视角，逼真实际上逐渐成为忠于现实、言说真实的近义词，直至完全被现实主义概念吸收。”^[41]确实应该看到，尽管德隆、梅洛尼奥等文学史家没有经过严密论证就在“新的逼真”与“现实主义”之间确立了等同关系，但开创并发展法国现实主义批评话语的一批人^④实际上并没有过多使用“逼真”一词。无论在被誉为“现实主义教父”的尚弗勒里 (Champfleury) 的专著《现实主义》中，还是在被认为将“现实主义”这一“特殊的文学学术语献诸公众”^[42]的杜朗蒂 (Louis Edmond Duranty) 等人创办的《现实主义》杂志中，几乎都没有出现“逼真”一词。相反，频繁出现的是形容词或名词的“真实” (vrai/vérité) 以及新词“现实主义” (réalisme)。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现实主义批评话语纳入考察范畴。一方面，假如我们将“逼真”视作艺术的真实，而将“真实”视作生活与历史的真实，那么此种“逼真”思想也存在于上述专著或杂志中，尚弗勒里即有言：“真实事件与虚构事件的结合是一种非常精细的焊接，艺术真实与自然真实倾向于互相斗争而非互相靠近，这两个相反元素之间的融合需要一个非常灵巧的工匠，我们很难找到拥有相当天赋、能将这两种力量联结起来的人。”^[43]另一方面，正如托多罗夫 (Tzvetan Todorov) 在《象征理论》一书开头说明的那样：“象征是本书研究的对象：我指的是象征这个现象，而不是指‘象征’这个词。”^[44]因而他将不具“象征”名称但符合象征事实的语言现象都当作研究对象。我们的做法与他颇为相似。我们认同上文德隆等学者的看法，从表面看，19世纪的作家与批评家似乎不再谈论“逼真”，而是热衷于使用另一套术语，但从根本上看，他们思索的仍然是同一个问题，即艺术如何抵达真理的问题。

求“真”的意愿或许与18—19世纪科学的发展密不可分，这种追求被不断表达，逐渐汇聚成不容忽视的声音。现实主义“教父”尚弗勒里在《现实主义》中提到：“现代艺术……追求真实，它仔细观察事件的诞生，将它们进行组合、分析，尝试尽可能真实地将它们呈现出来。”^[45]《现实主义》杂志创办者之一阿斯扎 (Jules Assézat) 在刊登于

杂志第一期的书评中发表了如下宣言：“我们接受丑，因为丑是真实的；我们接受美，因为美是真实的；我们既接受庸俗也接受非凡，因为这两者是真实的。”^[46]批评家之外，公认的法国“现实主义”大家也都表达过求真的渴望。司汤达赋予《红与黑》上卷的题词是“真实，严酷的真实”^[47]；福楼拜 (Gustave Flaubert) 在一封写给露易丝·柯莱 (Louise Colet) 的著名信件 (1852年1月16日) 中提到自己有两个分身，一个倾向抒发诗情，另一个倾向“尽可能挖掘搜寻真实”^[48]；左拉表明“我们唯一的任务是在征服真实的路上不断向前”^[49]；爱德蒙·龚古尔 (Edmond de Goncourt) 在最后一部小说《亲爱的》 (1884) 序言中总结，“文学对真 (vrai) 的追求，18世纪艺术的复兴，日本风情的胜利……是19世纪下半期的三大文艺运动”^[50]。

当然，对于如何追求并抵达“真”，每一位作家与批评家都有自己的理解，但种种理解总的来说至少聚焦两点——艺术表现对象与方法的转变。从对象说，过去无法入诗入画的对象如今有资格成为艺术表现的对象。18世纪的摹仿对象是“美的自然”，也即被选择、被美化因而也就是理想的自然。19世纪的转变体现于司汤达的名言“小说乃是人们沿路拿在手里的一面镜子”^[51]，小说必须像镜子一般如实映照现实，不管现实美丑与否。尚弗勒里明确指出：“从逻辑上说 (偶然性也经常富有逻辑)，我们最好首先去描绘低等阶级，这些阶级的情感、行动、话语比上流社会更加真诚。”^[52]龚古尔兄弟在《热米妮·拉瑟顿》 (Germinie Lacerteux) 第一版序言中提到：“生活于19世纪，一个全民普选的时代，一个民主自由的时代，我们自问被称作‘低等阶级’的人群是否无权成为小说表现的对象；这一社会下的社会，也即人民，是否应该被禁止进入文学、受作者蔑视，迄今为止，对于人民可能拥有的灵魂与心灵，作家始终保持着沉默。”^[53]探索并回答这些问题的强烈意愿促使龚古尔兄弟为他们的女仆露丝“以现代史的方式撰写了一部真实传记”^[54]。

从方法上说，对细节的关注受到了强调。到19世纪，“事物在现实主义小说家眼中不再是抽象的、可被替换的约定俗成的符号，而是具体的、敏

感的、独特的物品，小说家的责任在于令它们的形象变得可见”^[55]。对于这种转变，巴尔扎克的话或许可以解释其原因：“创造发明可能是天才的显著标志。但是，今天，既然所有可能性的组合似乎都已被穷尽，一切情境都已被用滥，不可能性已被尝试，作者坚定地认为，从此以后唯有细节才能构成被不恰当地叫作‘小说’的作品的价值。”^[56]

所有可能性都被穷尽，这种说法或许有夸张之嫌。不过，至19世纪，社会的转型（资产阶级力量壮大）、科学与哲学的发展（实验方法与实证主义流行）、新技术的出现（万花筒、摄像术发明）、观念的变换（宗教失势、普遍性观念失去市场、个人主义发展）、主流文学形式的转变（从戏剧、诗歌转变成小说），这一切均促使19世纪的文学更“接地气”，也即追求一种更为世俗的真实，用对数不胜数的客观事物及其细节的精确描写来表现资产阶级的丰裕生活。总的来说，对于以“现实主义”写作计划创造的逼真，德隆、梅洛尼奥等有精辟总结：如果说古典逼真追求与“教条”（doxa）相吻合，那么“现代摹仿再现寻求的，并非理念的逼真，而是事物的逼真”^[57]。

四、从客观世界到话语领域

至20世纪下半期，在严肃的学术研究中，“逼真概念已不再流行”^[58]，尽管“在二流评论中，在经典作品学生版中，在教学实践中，这一概念仍频频出现”^[59]，且“人们使用的是其‘与现实相符’这一最为天真的用法”^[60]。为正本清源，托多罗夫在1968年为《交际》（*Communications*）杂志主编了“符号学研究：论逼真”（*Recherches sémiologiques : Le vraisemblable*）专号。这期专号可以说是此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逼真”研究成果，发表了巴特（Roland Barthes）《真实效应》（*L'effet de réel*）、热奈特（Gérard Genette）《逼真与理由》（*Vraisemblance et motivation*）、梅茨（Christian Metz）《电影中的言说与被说》（*Le dire et le dit au cinéma*）等重要论文，其影响甚至超出了“逼真”研究领域。从这期专号文章来看，此一时期的“逼真”研究可以说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是对“逼真”的消极定义。上文我们已看到，前几个世纪对“逼真”的定义往往是本质主义的，也即用一个“逼真是……”的句式将其局限于一两种可能，因此我们看到“逼真”在历史上相继被等同于作品与道德、与美或与社会现实的契合。对托多罗夫等学者来说，“逼真”的作品与其说是“有什么”的作品，不如说是“没什么”的作品，换言之，“逼真”的文学作品是看起来“自然”“透明”的作品，无论形式还是内容层面，无论是讲述的故事、表达的情感还是宣扬的道德，都不会令读者感到意外或震惊，而恰恰是这份有时甚至被熟视无睹的熟悉感保证了作品的“真实”。

从这种“自然”与“透明”出发，热奈特进而将“逼真”理解为“一种不必言明的理由，它不需要额外的付出”^[61]。热奈特认为，叙事与符号一样具有任意性，一个前提可以发展出无数种结果，而作者的选择大多数时候是偶然的，但他为了让我们接受他的安排，往往会在文本内外提供很多理由（motivation），也就是我们在作品中看到的种种社会学、心理学甚至诗学解释。举例来说，在现实主义作品中，当作者写下“侯爵夫人让人备了车，她要出去兜风”这样的句子，他/她不需要提供任何额外的解释，但如果作者写下“侯爵夫人让人备了车，却在床上躺下了”，他/她便需要提供额外的理由，对侯爵夫人这一不合“常理”的行为进行解释。换句话说，侯爵夫人备车后出门是自然的、逼真的，而侯爵夫人备车后躺到床上是古怪的、令人诧异的、不逼真的。从这个角度出发，热奈特认为上文我们提到的巴尔扎克在《欧也妮·葛朗台》中对“逼真”的谈论本身就是一种不逼真的表现：“我们看到此处‘心理学解释’的功能正在于通过揭示或者假设一些联系、纽结、关节，来避免不逼真，这些联系、纽结与关节勉强强保证了巴尔扎克称之为道德秩序的连贯性。”^[62]这也解释了学者指出的巴尔扎克的理论与实践自相矛盾的现象。

其次，是对“逼真”机制的探寻。实际上，备车后出去兜风，备车后回房躺下，在现实生活中都有可能发生，之所以前者显得更为逼真，是因为前者更符合我们所熟悉的现实主义诗学与真实生活经验，也就是说前者运用了一些语言技巧，遵

循了一些话语机制，使其在读者眼中显得更为自然。而“符号学研究：论逼真”专号的目的，正是要“令语言走出透明错觉，学会看到语言并研究其技巧……语言正是利用这些技巧而在我们眼中不复存在”^[63]。在这方面，巴特的《真实效应》深具代表性。在《真实效应》一文中，巴特探讨了话语如何制造真实效应，也就是如何显得逼真的问题。为说明问题，巴特对出自福楼拜《淳朴的心》和米什莱《法国大革命》中的两个选段进行了分析。这两个选段吸引巴特注意力的都是描写。

《淳朴的心》中的描写有关女主人公费莉西泰帮佣的欧班夫人家的“正房”：在“正房”里，“晴雨表下方的一架旧钢琴上，匣子、纸盒，堆得像一座金字塔”^[64]。《法国大革命》中描写有关因刺杀马拉而被判死刑的夏洛特·柯代，米什莱提到，临刑前，有一位画家去拜访柯代：“一个半小时后，有人轻轻敲了敲她身后的一扇小门。”^[65]巴特认为，第一段中的晴雨表，第二段中“作画的时间、门的大小和位置”^[66]，这两个细节的在场令人费解，因为从作者最主要的写作意图来看（前者讲述女仆费莉西泰的人生，后者讲述法国大革命），这两个细节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巴特将这样的细节称作“无用的细节”^[67]。不过，这些细节并非无用，恰恰相反，它们甚至不可或缺，因为它们具体、精确而无用的特征令读者“感觉自己所看到话语的唯一法则就是对现实的严格摹写，以及在读者与现实世界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68]。只不过，这种用途不是在第一个而是在第二个符号系统（*système sémiologique second*）^⑤也就是在“神话”系统中体现出来的。而巴特也通过自己独特的“神话学”分析法，“对这一语言进行了符号学拆解”^[69]，揭示了现实主义作品逼真或者说透明表象的形成机制。巴特的《真实效应》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导致“逼真”在其后被很多研究者等同于“真实效应”，例如我们在某部21世纪出版的文学史中仍看到对“逼真”的类似定义：“……一切效应（幻觉）的制造对读者来说意味着对真实（réel）的再现，它被称作‘逼真’。”^[70]

最后，从功能主义视角理解“逼真”。上文我们提到，导致备车后出去兜风比备车后回房躺下

显得更为逼真的原因是外在的，是某些规范影响的结果。意识到这一点后，我们也可以设想，假如规范改变，也有可能出现后者比前者更逼真的情况。“逼真”总是随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热奈特在《逼真与理由》中建议对“逼真”进行“功能主义定义”^⑥，所谓“功能主义定义”即意味着：“‘任意的’叙事与‘逼真的’叙事之间的差别取决于一个本质上说外在于文本的、非常多变的心理学或其他性质的评判：根据时间与场合，一切‘任意的’叙事都有可能成为‘逼真的’，反之亦然。”^[71]“符号学研究：论逼真”专号的作者大都持这种功能主义观点，例如梅茨也指出，“逼真……是任意的，跟文化相关，也就是说，其所排除的可能性与其所保留的（甚至赋予其某种真实社会地位的）可能性之间的边界会根据不同国家、时代、艺术形式与类型而产生显著的变化”^[72]。

从功能主义定义出发不难获得一个结果：艺术品遵循的“逼真”标准不止一种。托多罗夫提到“逼真的多样性”^[73]。“符号学研究：论逼真”的多位供稿人对逼真标准的多元化进行了思考。托多罗夫本人探讨了文类逼真性，即某种类型的作品只有在遵循类型原则时才显得逼真。布热林（Olivier Burgelin）则建议在一个文化系统里，从陈述发出者、接收者、信息、符号这四者间形成的四种关系去思考“逼真”：发出者与信息间形成一种表达逼真，与符号之间形成一种评判逼真，接收者与信息之间形成一种事实逼真，与符号之间形成一种基本逼真^⑦。热诺（Gérard Genot）从对塔索《耶路撒冷的解放》的分析出发，指出令作品具备“逼真”的条件是其对历史话语、政治话语、舆论、形式话语（包括文类）等话语规范的遵从^⑧。从热诺的梳理不难看到，“逼真”对他来说只是话语与其他话语的关系。这也是“符号学研究：论逼真”专号撰稿人的共识，正如克里斯蒂瓦所言，“逼真效应是一个话语间关系的问题”^[74]。

五、结语

以上我们将“逼真”话语的演变划分为四个时期。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一做法的武断。一方面，

对逼真的认识未必是线性单向发展的，比如狄德罗在18世纪就提出过一些颇具“现实主义”顾虑的文学观念，促使他看起来更像19世纪之人，而他的戏剧理论也往往被称作“现实主义”戏剧理论。另一方面，每个时期，在主流“逼真”观念之外，实际上还存在其他“逼真”观，有学者将“逼真”分为“内部逼真”与“外部逼真”^⑨，也即作品内部创作法则与外部社会制约，也有学者将其分为“故事逼真”“经验逼真”与“语用逼真”^⑩，或分为“道德逼真、社会逼真、美学逼真、叙述或逻辑逼真”^⑪等。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从普遍角度来看，“逼真”话语在法国文论史上确实存在范式转型。“逼真”一词在西方文论中已存在两千多年，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因而我们仍坚持对其演变作分期研究，通过“逼真”内涵的演变理解文学与现实关系的演变。

不过，无论在哪个时代，追求“逼真”的终极目的其实是一致的，那便是令读者对文字描绘的世界与经验产生信赖与认同，进而在阅读过程中实现认知、情感、道德甚至信仰等方面的转变。正是因此，尽管托多罗夫在半个世纪前断言“逼真”问题已无法吸引研究者兴趣，但实际上，“许多当代小说已揭示，逼真问题并没有离开小说的想象与实践”^[75]。“逼真”问题在沉寂一段时间后，在21世纪之初又在法语学界引发研究者的兴趣^⑫。因为归根到底，思考“逼真”，其实也是在思考文学的本质与功能，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文学创作存在一天，对“逼真”的讨论便不会止息。

注释

① 希腊语“eikos”在转译成拉丁语继而转译成欧洲各民族语言时产生了从形式到内涵的变化，“eikos”的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法译文，是形容词形式的“vraisemblable”或名词形式的“vraisemblance”，这两种形式并存于目前的文学批评话语中。“eikos”也有多种中译文，陈中梅译“可然性”（亚里士多德：《诗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2页），罗念生译“或然律”（亚里士多德：《诗学》，载《罗念生全集》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2页），另有“逼真”“逼真性”“似真性”

等译法。

- ② 例如美学家巴托神父（l'abbé Batteaux）在1746年出版的《归结为单一原则的美的艺术》（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中指出，“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始于这条原则：音乐、舞蹈、诗歌、绘画都是摹仿的艺术”（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 Paris, Durand,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2），而这条原则也是他本人为各种艺术归结出来的单一原则。
- ③ 在亚里士多德笔下，诗、制作艺术都是同一个词“poiesis”，派生自动词“poiein”（制作）。
- ④ 关于现实主义批评话语在法国的发展及流变，可参见笔者论文《法国现实主义诗学中的“真实效应”论》，《文艺争鸣》2018年第9期。
- ⑤ Roland Barthes. Mythologies, seuil, 1957, p. 187.
- ⑥ Gérard Genette. Vraisemblance et motivation,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 p. 5-21, p. 17.
- ⑦ Olivier Burgelin. Échange et déflation dans le système culturel,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 p. 122-140, p. 127-140.
- ⑧ Gérard Genot. L'écriture libératrice: Le vraisemblable dans la Jérusalem délivrée du Tasse,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 p. 34-58, p. 34-42.
- ⑨ Cf. Denis Pernot. Vraisemblable, Le dictionnaire du littéraire, Paul Aron, Denis Saint-Jacques et Alain Viala (dir.), PUF, 2002, p. 626-627.
- ⑩ Cf. Cécile Cavillac. Vraisemblance pragmatique et autorité fictionnelle, Poétique, n° 101, février 1995, p. 23-46.
- ⑪ Aron Kibédi Varga. La vraisemblance, problèmes de terminologie, problèmes de poétique, Critique et création littéraires en France au XVIIe siècle, Éditions du CNRS, 1977, p. 325-336.
- ⑫ 这一时期的主要研究成果除上文已引用的论著，还包括《人文科学杂志》（Revue des sciences humaines）2005年第280期“真实与逼真”，《零点》（Temps zéro）2009年第2期“逼真与当代虚构”等期刊专号。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诗学[M]. 陈中梅, 注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81. 法译本参见Aristote. La poétique[M]. trad. Roselyne Dupont-Roc et Jean Lallot, Paris:Seuil, 1980, p. 65.
- [2] René Rapin. Les Réflexions sur la poétique de ce temps et sur les ouvrages des poètes anciens et modernes[M]. éd. E. T. Dubois, Genève: Droz, 1970:74.
- [3] Jean Racine. Préface[A]//Théâtre complet illustré, t. II. Paris: Bibliothèque Larousse, 1908-1909, p. 78-80, p. 78.
- [4] René Rapin. Les Réflexions sur la poétique de ce temps et sur les ouvrages des poètes anciens et modernes[M]. éd. E. T. Dubois, Genève: Droz, 1970, P. 39.
- [5] Jean Chapelain. LETTRE OU DISCOURS DE MONSIEUR CHAPELAIN À MONSIEUR FAVEREAU CONSEILLER DU ROI EN SA COUR DES AIDES, portant son opinion sur le poème d'Adonis du Chevalier Marino[A]//Opuscules critiques. éd. Alfred C. Hunter, introduction, révision des textes et notes par Anne Duprat, Paris: Droz, 2007:198.
- [6] Boileau. Art poétique (1674) [M]. prés. par Sylvain Menant, Paris: Garnier-Flammarion, 1988:99.
- [7] Jean Chapelain. LETTRE OU DISCOURS DE MONSIEUR CHAPELAIN À MONSIEUR FAVEREAU CONSEILLER DU ROI EN SA COUR DES AIDES, portant son opinion sur le poème d'Adonis du Chevalier Marino[A]//Opuscules critiques, éd. Alfred C. Hunter, introduction, révision des textes et notes par Anne Duprat, Paris: Droz, 2007:198.
- [8] Jean Chapelain. Les sentiments de l'Académie françoise sur la tragi-comédie du Cid[M]. Paris: A. Picard, 1912:15.
- [9] Nathalie Kremer. Vraisemblance et représentation au XVIIIe siècle[M]. Paris: Honoré Champion, coll. Les Dix-huitième siècles, 2011:9-10.
- [10]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Durand,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1.
- [11]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Durand,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2/chapitre_4.
- [12] 狄德罗. 关于《私生子》的谈话[M]//张冠尧, 桂裕芳,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115.
- [13] 狄德罗. 关于《私生子》的谈话[M]//张冠尧, 桂裕芳,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77.
- [14] 狄德罗. 关于《私生子》的谈话[M]//张冠尧, 桂裕芳,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59.
- [15]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Durand,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2.
- [16] 狄德罗. 关于《私生子》的谈话[M]//张冠尧, 桂裕芳,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86.
- [17] 狄德罗. 论戏剧诗[M]//徐继曾, 陆达成,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161.
- [18] 狄德罗. 论戏剧诗[M]//徐继曾, 陆达成,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146.
- [19] 狄德罗. 论戏剧诗[M]//徐继曾, 陆达成,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203.
- [20] 狄德罗. 论戏剧诗[M]//徐继曾, 陆达成,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215.
- [21] 阿扎尔. 欧洲思想的危机 (1680—1715) [M]. 方颂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480.
- [22] 阿扎尔. 欧洲思想的危机 (1680—1715) [M]. 方颂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431.
- [23] 狄德罗. 论戏剧诗[M]//徐继曾, 陆达成, 译,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 张冠尧,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135.
- [24]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168.
- [25]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Durand,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2.

- 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4.
- [26]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4.
- [27]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4.
- [28]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2.
- [29]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2/chapitre_6.
- [30]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1/chapitre_3.
- [31] Charles Batteux. Les Beaux-Arts réduits à un même principe[M]. Paris: 1746,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Les_Beaux-Arts_réduits_à_un_même_principe/Partie_2/chapitre_4.
- [32] Voltaire. Remarques sur Médée[M]//Commentaires sur Corneille, Genève: Cramer, 1764.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Médée/Édition_Garnier/Préface_du_Commentateur.
- [33]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 dynamique & histoire II[M]. Paris: Gallimard, 2007, p.441.
- [34] 巴尔扎克. 欧也妮·葛朗台 高老头[M]. 李恒基, 韩沪麟,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9:83.
- [35] Balzac. Préface[M]//Le lys dans la vallée, Bruxelles, Ad. Wahlen, 1836, p.V.
- [36] Cf. Balzac. Œuvres diverses[M]. t. II, Paris: Gallimard,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687.
- [37] Scott Sprenger. Balzac et la critique comme autocritique : ou la vérité de l'in vraisemblable[J]. L'année balzacienne, PUF, n° 9, 2008/1, p.81-103, p.82.
- [38] Émile Zola. Le naturalisme au théâtre: les théories et les exemples[M]. 2e édition. Paris: G. Charpentier, 1881. http://obvil.sorbonne-universite.fr/corpus/critique/zola_naturalisme#body-1-1.
- [39]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dynamique & histoire II[M]. Paris: Gallimard, 2007, p.441.
- [40]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dynamique & histoire II[M]. Paris: Gallimard, 2007:441.
- [41] Fiona McIntosh. La vraisemblance narrative. Walter Scott, Barbey d'Aurevilly[M]. Paris: Presses de la Sorbonne nouvelle, 2002:7.
- [42] 瓦特. 小说的兴起[M]. 高原, 董红钧,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2:2.
- [43] Champfleury. Le Réalisme[M]. Paris. Michel Lévy Frères, 1857:42.
- [44] 托多罗夫. 象征理论[M]. 王国卿,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3.
- [45] Champfleury. Le Réalisme[M]. Paris: Michel Lévy Frères, 1857:234.
- [46] Jules Assézat. Profils et Grimaces, par Auguste Vacquerie[J]. Réalisme, 1 (1), 10 juillet 1856. http://obvil.sorbonne-universite.site/corpus/critique/realisme_n1-2_1856#body-1-2.
- [47] 司汤达. 红与黑[M]. 郭宏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4:1.
- [48] Flaubert. Lettre à Louise Colet, 16 janvier 1852. <https://flaubert.univ-rouen.fr/correspondance/conard/lettres/52a.html>.
- [49] Émile Zola. Lettre à la jeunesse. http://obvil.sorbonne-universite.site/corpus/critique/zola_roman-experimental.
- [50] Edmond de Goncourt. Préface[M]//Chérie, édition définitive, Paris: E. Flammarion/E. Fasquelle, 1921, p. I-XII, p. XII.
- [51] 司汤达. 红与黑[M]. 郭宏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4:57.
- [52] Champfleury. Le Réalisme[M]. Paris: Michel Lévy Frères, 1857:40.
- [53] Edmond et Jules de Goncourt. Préface[M]//Germinie Lacerteux, 1ère édition, Paris: Charpentier,

1864.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Préfaces_et_Manifestes_littéraires/Germinie_Lacerteux#cite_ref-2.
- [54] Edmond et Jules de Goncourt. Préface[M]//Germinie Lacerteux, 1ère édition, Paris: Charpentier, 1864. https://fr.wikisource.org/wiki/Préfaces_et_Manifestes_littéraires/Germinie_Lacerteux#cite_ref-2.
- [55]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 dynamique & histoire II[M].Paris: Gallimard, 2007:488.
- [56] Balzac. Note[M]//Scènes de la vie privée, tome II, Paris: Mame et Delaunay-Vallée & Levasseur, 1830:375-378.
- [57]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 dynamique & histoire II[M]. Paris: Gallimard, 2007:454.
- [58] Tzvetan Todorov. Introduction[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1-4.
- [59] Tzvetan Todorov. Introduction[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1-4.
- [60] Tzvetan Todorov. Introduction[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1-4.
- [61] Gérard Genette.Vraisemblance et motivation[J].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5-21.
- [62] Gérard Genette.Vraisemblance et motivation[J].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5-21.
- [63] Tzvetan Todorov.Introduction, Communications[J]. n° 11, 1968:1-4.
- [64] 福楼拜. 淳朴的心[M]//刘益庾, 译, 福楼拜小说全集(下卷). 刘益庾, 刘方,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3.
- [65] In Roland Barthes.L'effet de réel[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84-89.
- [66] Roland Barthes.L'effet de réel[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84-89.
- [67] Roland Barthes.L'effet de réel[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84-89.
- [68] Tzvetan Todorov.Présentation[M]//Littérature et réalité, Gérard Genette et Tzvetan Todorov (éd.), Paris: Seuil, 1982:7-10.
- [69] Roland Barthes. Mythologies[M].Paris: seuil, 1957:7.
- [70] M. Delon, F.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 dynamique & histoire II[M].Paris: Gallimard, 2007:488.
- [71] Gérard Genette.Vraisemblance et motivation[J].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5-21.
- [72] Christian Metz.Le dire et le dit au cinéma[J].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22-33.
- [73] Tzvetan Todorov.Du vraisemblable qu'on ne saurait éviter[J].Communications, n° 11, 1968:145-147.
- [74] Julia Kristeva.La production dite texte[J]. Communications, n° 11, 1968:59-83.
- [75] Andrée Mercier.Présentation[J]. Temps zéro, n° 2, 2009,Vraisemblance et fictions contemporaines. Une nouvelle adhésion pour les héritiers du soupçon. <http://tempszero.contemporain.info/document397>.

Evolution of “Verisimilar” Discourses in French Poetics

CAO Danho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oetic concept, “verisimilitude” underwent variation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of French mainstream poetics. Emphases were attached to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artworks in the Classical Period, to the emotional dimens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fidelity to real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o the forming mechanism of “effect of realit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ose varied cognitions reflected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verisimilar” discourses in French poetics helps to better perceive the evolution of the attitude of French writers and critics toward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iterature and reality, and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se relationships themselves as well as the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literature.

Key words: Verisimilitude; French poetics; reality; real; literary functions

论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

郝田虎

摘要: 本文是对弥尔顿抒情诗中译的评论。出于比较的目的,早期译文和后来的译文都在讨论范围内,并酌情考虑创作成果。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对中英文学交流、跨文化理解、汉语诗歌创作艺术、中国现代诗歌的创造性转化,都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关键词: 弥尔顿; 抒情诗; 翻译; 中英文学交流

中图分类号: I1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71-08

本文讨论对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出于比较的目的,早期译文和后来的译文都在讨论范围内,并以素体诗《弥尔敦》的作者罗念生为例酌情考虑创作的成果。笔者经过调查和积累,编制了“弥尔顿中译书目(1854—2019)”,作为讨论的基础。这个书目力图搜罗完备,但遗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诸君补充和修正。中译文作为跨文化文本,对跨文化知识的生产和传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对中英文学交流、跨文化理解、汉语诗歌创作艺术、中国现代诗歌的创造性转化,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咏失明》的三种早期译文

《咏失明》(*When I consider how my light is spent*)大概是弥尔顿最有名的抒情诗,本节讨论这首诗的三种早期中译文,分别出自《遐迩贯珍》(1854)、吴宓(1927)和艾蒂(1934)的手笔。《咏失明》的翻译,推动了中英文学交流,促进了中国诗的创作和创造性转化。笔者曾讨论过这首诗的中译,本文结合一些新的材料,从十四行诗中国化的角度重新进行探讨。

十四行诗中国化始于弥尔顿,而且来华传教

士在其中发挥了作用。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材料,弥尔顿如果不是最早的,也是最早被译成中文的英语诗人之一。1854年9月1日,传教士杂志《遐迩贯珍》刊载了说教性文章《体性论》,其后的“附记西国诗人语录一则”中,简要介绍了米里顿(即弥尔顿)的生平,并发表了弥尔顿十四行诗代表作《咏失明》的中译文。有学者称之为“最早的汉译英诗”^①,笔者的态度更为谨慎,认为断言“最早”不一定可靠^②。但这首译作无疑是出现最早的中文英诗之一。在19世纪的中国,莎士比亚的名字成为英国性的代表,但其作品文本尚未被介绍进来。^③意识到这一点的话,我们将更能体会这首弥尔顿译诗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全诗如下:

世茫茫兮,我目已盲。静言思之,尚未半生。
天赋两目,如托千金。今我藏之,其责难任。
嗟我目兮,于我无用。虽则无用,我心郑重。
忠以计会,虔以事主。恐主归时,纵刑无补。
嗟彼上帝,既闭我瞳。愚心自忖,岂责我工。
忍耐之心,可生奥义。苍苍上帝,不较所赐。
不较所赐,岂较作事。惟与我辄,负之靡暨。
上帝惟皇,在彼苍苍。一呼其令,万臣锵锵。
驶行水陆,莫敢遑适。彼侍立者,都为其役。^④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弥尔顿作品集整理、翻译与研究”(19ZDA298)

作者简介: 郝田虎,男,山东枣庄人,哥伦比亚大学英文系博士,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世纪与文艺复兴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16年度),研究方向为早期现代英国文学、比较文学、英文手稿研究。

译诗形式上非常工整，采用了类似《诗经》作品的四言体，朗朗上口，诗味浓厚。弥尔顿原诗前八行有八个第一人称代词，译诗同样有八个（我，愚）；原诗有五个韵脚（/ent/, /aid/, /i:d/, /est/, /eit/），译诗同样有五个（en(g), ong, u, i, ang）。原诗押韵词多齿音（t, d），译诗押韵字多鼻音（n, ng），异曲同工地表现了诗人的愤懑抑郁之情。在内容方面，译诗的忠实度很高，大约只丢掉了两样东西：原诗第3行的“death”不见了，原诗明显的对话结构变为“愚心自忖”。省略“死亡”之后，绝望的程度大大减轻，而以心理活动替代对话结构，掩盖了甚至破坏了诗人精心建构的寓言特征。从整体上看，这首译诗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信达雅”的高标准。^⑤传教士从“天”到“主”到“上帝”的灵活转换不动声色地实现了传播基督教的意图。可以说，无论作为宗教宣传品还是艺术品，译诗的质量都很高。^⑥

那么，是谁翻译了这首诗呢？关于此问题，学者们众说纷纭，因为译诗并未署名。日本学者石田八洲雄曾推测译者为理雅各（James Legge），沈弘和郭晖、沈国威都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沈弘和郭晖指出，译者“很可能”是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而王韬润色译文的可能性“并不是太大”；^[1]沈国威则认为译诗大约是艾约瑟（Joseph Edkins）和蒋敦复合作的结果。这些说法都没有确切的证据，而且无法排除有他种可能性。总之，也许译者的真实身份最终无法确定，但笔者倾向于沈国威的看法（虽然我不同意他关于艾约瑟和蒋敦复合作的揣测）：“这首译诗格式严谨，风格高雅，无西人不可能做出如此程度的理解，而无中国士子，也写不出这样的诗。”^⑦很可能是传教士及其中国助手合作翻译了这首名作，尽管我们无从得知高水平译者的身份。^[2]晚清中国开明的封建士大夫，如林则徐、魏源等，为了“知己知彼”，主动积极地引介英国文豪，包括弥尔顿。与此同时，应该说，西方来华传教士也在引进弥尔顿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晚清传教士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他们明末清初的先辈耶稣会士，采取了本土化适应的传教策略。与该诗后来的众多译文相比较，译诗采用了传统的古典形式，这是为了迎合19世纪中国封

建知识分子的文学趣味。本土化适应的传教策略在诗歌翻译上表现为归化的手法，笔者认为，归化有利于读者对异质文化和异质文学的接受，尤其是在中西文化和文学接触的初始阶段。传教士的目的是传播基督教的意识形态，为此采用本土形式是在所不惜的。在客观上，《诗经》四言体的雅致风格起到本土嫁接的作用，有益于十四行诗在中国的移植和栽培。《遐迹贯珍》中的《咏失明》译诗作为汉译英诗第一名，发出了非同凡响的声音，产生了深远的回响。

学衡派健将、文化保守主义者吴宓对弥尔顿很熟悉，他是弥尔顿的早期重要中译者之一。这是吴宓和辜鸿铭的区别，也是他超越辜鸿铭的地方。遗憾的是，精通多种语言、擅长背诵《失乐园》的辜鸿铭并没有翻译过弥尔顿。根据笔者的调查，吴宓翻译了弥尔顿的散文片段和诗体悲剧《斗士参孙》片段。^[3]另外，吴宓还译过弥尔顿的十四行诗《咏失明》。1927年5月初，时年33岁的吴宓因患眼疾，无法读书，他在焦虑中不断吟味中年盲目的大诗人弥尔顿的名作《咏失明》，提笔作《病目》两首。其一称：

百病无不可，病目难为情。……佳作难展读，诸务待经营。……人寿今益短，中岁瞿然惊。奔驰犹不及，蹉跎竟何成。

第一首交代了缘起，第二首既译且作，夹叙夹议，借弥尔顿诗歌排解自家胸中之块垒：

念昔弥儿顿，目盲成短歌。
呵空间上帝，遇我无乃苛。
汲汲惟行善，吾志常淬磨。
奈何夺吾明，幽暗此修罗。
帝怒严责之，曰汝慎无讹。
帝力弥万有，何暇计平颇。
众生衔帝命，来往如奔梭。
日夕不得息，登山涉海波。
亦有潜修士，恭简在岩阿。
安居无所营，冲淡守天和。
此亦吾所眷，动静两无那。

汝当安义命，修德自婆娑。
帝功无穷大，汝力细如何。
谓帝需汝助，妄言应受诃。
闻兹悚然惧，脱体忽如瘥。
虽罹百忧患，精神无坎坷。
大哉弥尔顿，至性感人多。
功业原彪炳，浩气常盈科。
诗篇特庄严，光芒射星河。
持正存天道，摘奸黜邪魔。
善恶明大本，真理悬如嵯。
晚岁遇何穷，潜心苦吟哦。
幽居同禁锢，贫贱任搓挪。
家室既化离，二女复蠢吡。
问膳缺晨昏，授书但诋呵。
白发盲目叟，翘首泪滂沱。
悲天悯人怀，欲视不得睨。
小子生逸豫，半世行媵婀。
感此绝怨怼，奋勉矢靡佗。^⑧

这首诗在十四行诗中国化的历程中迈进了一步，因为吴宓将翻译和创作有机地融合起来。通过对照原文可知，吴宓的译作实际上是译写（trans-writing），其译文实为既译且作的跨文化文本。译写者把原诗置于自己的叙事框架中，因此不是纯粹的翻译：“念昔弥尔顿，目盲成短歌。……闻兹悚然惧，脱体忽如瘥。”这样，译诗成为译写者新作品的有机组成部分。译诗中的说话者（我、吾）既是弥尔顿，又是吴宓，上帝严责的对象同时包括弥尔顿和吴宓：由于病目的类似遭遇，吴宓和弥尔顿合为一体了，在译写中秘密地相会了。与其说译写者在翻译，不如说他在进行再创作。翻译提供了灵感，作为发酵剂催生了吴宓的跨文化文本。译写者联想到弥尔顿的杰作《失乐园》和诗人在王朝复辟后悲凄的晚年，在崇敬和同情中，作者心灵的苦闷得到缓解，以“奋勉”取代了怨恨。在这场跨越近三百年的精神对话中，吴宓不仅大体翻译了弥尔顿的诗作《咏失明》，而且热情赞扬了弥尔顿其人（“大哉弥尔顿”等），贴切地评估了《失乐园》的崇高风格和道德价值（“诗篇特庄严”等），对“白发盲目叟”的晚年遭际感同身受，深表同情。

所以，学者不应该忽视这首蕴含着丰富内容的《病目》。^⑨作为译作，吴宓的归化有时超过了必要限度，如他把古印度神话中的恶神、位列天龙八部第五的阿修罗（梵文音译，意谓“非天”）曲解为“地狱”之类的概念，他还把基督教的in this dark world and wide改写为佛教色彩浓厚的“幽暗此修罗”。作为创作，吴宓的《病目》和弥尔顿的《咏失明》实现了同样的美学目的：弥尔顿借“忍耐之心”（patience）复归心灵的平静，而弥尔顿的《咏失明》本身成为吴宓的“忍耐之心”，帮助吴宓走出困顿，重新振作。在《病目》中，翻译和创作紧密相连，难分难解，几乎是水乳交融。弥尔顿的十四行诗作为异质触媒，促进了吴宓的诗歌艺术创作，使其诗作既蕴含普遍性，又具有时代和本土特色。吴宓以“旧瓶装新酒”，借用古典诗体书写现代内容，践行了中国传统诗歌的创造性转化。吴宓的译写实践是十四行诗中国化的另类成功尝试，中国现代诗歌的创作离不开翻译。从翻译策略的角度看，吴宓重意译，重归化，重改写。^⑩

1934年4月，天津《益世报》文学周刊刊登了“十四行诗专号”，既有译诗，也有原创的十四行诗。译诗中包括弥尔顿的《咏失明》，艾蒂译，题为《自己的失明》，译诗如下：

当我想起了我失掉了光明，
仅半生，在这黑暗无垠的世上，
我写作的能力像死似的隐藏，
在我这也没用，虽然我心更想用
牠去侍候创造之主，去进呈
我的真情，怕的是他反来谴责，
我呆呆地问：“上帝不给我眼睛
还教我作什么？”但“忍耐”停
此怨言，立刻回答：“上帝不要人们的
工作和赐予的能力，谁最能忍受
温柔的束缚，就是好的侍候：
他的地位像君王；当他需要千万
天使飞来，跨过水陆不敢停留：
也算服侍，虽只是站立和等候。”^⑪

与《遐迩贯珍》和吴宓相比较，这首译诗并不

算太成功。专号里有刘荣恩《谈“商籁体”》的文章，对弥尔顿的十四行诗给予高度评价，十四行诗中国化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专号里的原创作品包括罗念生的两首十四行诗，其中之一是《归去》：

我离家远出时，曾发誓不再归去。
我奔向城市，在人众里拥挤，摩擦，
我爱那儿的楼高，楼上有高塔，
我爱那车轮流光似的迅速；
淫荡的“筊丝”变做了时代的声律，
还有美丽的颜色，并非虚假：
这一切都令我沉醉，在快乐里醉麻，
竟自忘却了家园，忘却了自己。
如今我落在荒郊，如醉后醒回，
得见真实的梦境：那巉岩缺处，
一幅白幡斜挂在苍老的松枝上，
哦，这原是我的故乡风物，
这凄凉的回想使我忆起了家乡：
落日呵，请挽住光轮，载我同归！^⑩

这是一首成功的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韵式为 abba abba cde dec，其中第八行是近似韵，“筊丝”即Jazz。每行都有五个音组，绝大多数音组都是两个或三个字，一个字的音组有第12行的“哦”，四个字的音组有第二行的“在人众里”和第七行的“在快乐里”。当然，“里”字轻读，也可以放到下一音组的开头，这样的话，仍然是三个字的音组。两字音组和三字音组交替出现，以避免呆板。罗念生指出，音组理论是孙大雨1925—1926年首先提出并实践的，朱光潜把“音步”称为“顿”，并不恰当，1934年孙大雨经和罗念生磋商，将“音步”定名为“音组”。格律诗是由音步和节奏构成的，韵并不是格律诗所必需的（笔者按：这也是弥尔顿的观点）。^[4]从节奏上看，第四行“我爱那/车轮/流光/似的/迅速”最为轻快，因为这一行不仅简短，没有中间停顿，而且“似的”这一音步简直可以忽略不计，轻捷的节奏恰恰和诗意相吻合，妙。从韵上看，第11行和第13行在天津《益世报》上的版本是：“一幅白幡垂挂在苍老的松枝”“这凄凉的回忆激起了我的乡思”，收入《龙涎》时修改

为上面的样子，韵脚由枝-思改为声音更加响亮的上-乡，第13行的行内韵由忆-思相应地改为想-乡。为什么要改韵脚呢？除了声音效果，更是表达主题的需要。诗的题目是“归去”（14行里有8行是“归”或“去”的脚韵），整首诗的运动是由“去”（第一行韵脚）到“归”（末一行韵脚），由“归去”到“归乡”，于是“想/乡”变得不可避免了，它有力地呼应了“回/归”的韵脚。如果只是思和忆，不点出“乡”，艺术效果将大打折扣。从这些改动可以看出罗念生的匠心独运。罗念生和冯至等人的十四行诗佳作，标志着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等十四行诗人的作品被成功地移植到了中国的土壤。^⑪希腊文学研究家罗念生的诗歌创作明显受到古典诗人包括弥尔顿的影响，如《自然》等。十四行诗中国化是中国现代新诗的基本成就之一，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总结。^⑫

二、弥尔顿其他十四行诗的翻译

傅东华1925年翻译的弥尔顿十四行诗《与夜莺》读起来很美，这首译诗是在美丽的西子湖畔完成的（“1925年9月译于西湖”）。

夜莺呵，/你在那/蓓蕾枝头，
趁夜里/群林静寂/把歌声放，
替有情人/心坎儿/填满/新鲜美望，
正渐是/暮春时节，/佳日/堪欣赏。
你啾出/流水一般/调子，/收拾起/残阳，
与浅喙的/杜鹃/抢早，
把恋爱/圆功消息/预播扬。
倘果是/约夫本意，/教爱情魔力/凭你那/柔
歌鼓荡；
那么/你须得/及时歌唱，
莫待/近林中/不祥祸鸟，/预报我的/缺望收场；
偏你/年年迟暮，/不早来/解我忧伤，
却又/没个理由/好讲。
漫管是/缪司/是爱神，/唤你做/他的伴当，
我都愿/为他执役，/愿入列/随侍班行。^⑬

意思大体忠实，诗意浓郁，有些诗行值得铭

记, 如“替有情人坎儿填满新鲜美望”“你啾出流水一般调子, 收拾起残阳”等。译者对诗歌的形式比较讲究, 原诗和译诗都是十四行, 原诗的韵式abba abba cdcdcd变为abbb bcb bbbbbb, 译诗每一行的顿数3344 5335 354354让人想起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这首译诗整体上是成功之作, 但是有些地方在理解上仍然有问题。例如, “繁花枝头”(bloomy spray) 被理解为“蓓蕾枝头”, “向晚时分”(at eve) 被解作“夜里”, “五月”成了“暮春时节”, 引申义“杜鹃尖利刺耳的叫声”(shallow cuckoo's bill) 被误解为字面义“浅喙的杜鹃”, “欢乐的时光女神”(jolly hours) 消失了。这些不准确的地方大都在后来朱维之的译文里得到了纠正, 朱译“当欢乐的时光女神携来五月的明媚季候”这一行挺好的, “杜鹃的轻嘴薄舌”也说得过去。^[5]相比较而言, 朱译更加忠实于原文, 傅译读起来诗味更浓。

弥尔顿二十三岁生日诗的中译文中, 杨晦(1899—1983) 1932年的早期译文非常成功, 甚至超过了后来的多种译文。杨晦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 五四运动时直接参与了火烧赵家楼的行动。1925年, 他和冯至、陈炜谟、陈翔鹤等组织沉钟社, 出版《沉钟》周刊和半月刊, 鲁迅曾经称赞沉钟社“确是中国的最坚韧、最诚实、挣扎得最久的团体”。^[6]作为沉钟社的发起人和主要成员, 杨晦有功于中国现代文学的成长和西方文学的传播。他的弥尔顿译诗很容易点燃读者的激情:

何其快啊, /青春的巧贼, /时间,
如飞一般/掠去了/我的二十三年!
惊飘的白日/赳赳地奔忙,
并未/发芽/开花呀, /我的/迟迟的/春天。

译诗完全忠实于原意, 不仅在字面上忠实, 而且在精神实质上忠实。整体效果确切、简洁、鲜明, 在瞬间攫取了读者的心, 尤其是年轻的雄心勃勃的读者, 每一个毛孔都张了开来。以第三行为例, 原文是My hasting days fly on with full career。描写时光飞逝的词汇有多种, 后来的译者要么用陈词滥调(殷宝书1958年和金发燊1989年用“逝水

年华”, 屠岸1991年用“年华在飞逝”, 茅于美1991年用“倥偬的岁月”), ^[8]要么用老套的马的比喻(金发燊1989年用“驷马难追”, 和“逝水年华”形成混杂隐喻; 茅于美1991年用“如白驹之过隙”)。杨晦也遵照原诗, 使用了马的意象, 但他从《诗经》借来了形容词“赳赳”, 魔法一般地赋予它新鲜的生命。杨晦把中国的奔马和阿波罗的马车嫁接起来, 优雅的诗行引发丰富的联想, 甚至比弥尔顿的原诗都要更好。

译诗的成功不仅在于措辞和意象, 还有节奏至为重要。为什么这四行里停顿数量不一呢? 有两个或三个, 甚至多达六个。原因是声音要和意义相吻合。前三行的快速运动(尤其是“飞”和“掠”)表示着诗人大吃一惊, 猛然间意识到了时间的飞逝; 在第四行里, 深思和遗憾使运动慢了下来, “发芽”和“迟迟”可以拖得很长, 而前一行的“赳赳”节奏鲜明而迅捷。正如18世纪诗人蒲柏所言: “仅仅不难听是不够的, 声音须得和意义呼应”。^[7]在这首诗余下的部分里, 思索平静下来, 节奏变得规则了, 每行四个停顿。这首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的后六行(sectet)里, 有一个截然的转折, 其截然的程度甚至带来一组隔行的对句(见黑体部分)。读者仿佛听到了战鼓声声。

我的外表/或许/欺骗了/真相,
这样近地/我是/就要到了/壮年;
内心的成熟/而且/并未怎样的/显现,
但却加在了/那些/有福早成者的/身上。
然而/不管/是多是少, /或快或慢,
这却一定/都会时常/一步不吝地/走向
那个/定分, /无论低下, /或是高尚,
上天的意志/自然/将我引导, /还有时间;
早就/这样了, /倘若我有/如此作为的**荣光**
就像/时常/都在伟大的/督工面前。

原诗的韵式为abba abba cde dce, 杨晦译诗的韵式是aaba baab abb aba, 比起屠岸译文的abba abba cde cde, 固然有所逊色。但杨译的每一行都和原文相对应, 包括很难对应的第10—11行: “It shall be still in strictest measure ev'n /To that same lot” (这却

一定都会时常一步不紊地走向/那个定分)。在六种译文中, 只有杨晦做到了这一点(殷宝书1958年与原诗行对应尤其不好), 他的殊异之处在于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契合与原诗若合符节。

不仅如此, 杨晦译诗的声音效果比看上去的还要更加微妙。弥尔顿和霍普金斯, 十四行诗和跳跃韵律(sprung rhythm)都在其中了。我们在每一行中都能找出三个重音(划线的词语), 第三行是例外, 因为阿波罗太匆忙了, 省掉了一个重音。如果我们把重音词语挑出来, 稍加增益, 就能得到整首诗完整无缺的全部意义:

(太)快, 巧贼时间, /飞掠(我的)
二十三年!
白日奔忙, / (并未)发芽, 我的春天。
外表欺骗(了)真相, / (我)近到壮年,
成熟并未显现, / (但)加在有福早成者身上。
不管是少或慢, /一定时常走向
定分, 低下(或)高尚, /上天引导, (还有)时间;
(早就)这样, (若我)有荣光/(就像)
时常(在)伟大面前。

是不是很神奇? 杨晦的创造性工作提醒我们: 中文的节奏像英文一样有潜力和弹性。温源宁称: “节奏是思想的音乐。诗人掌握了节奏, 就能驾驭许许多多的诗的效果。”^[8]我们要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探索中文节奏的可能性上面, 这样新诗才能取得更大的进步。

杨晦译文的唯一可议之处是“时常”的措辞。这个词现在的意思是“经常、常常”, 而杨晦用法的原文是still和ever, 意思是“总是, 永远”。白话文运动始于1917年, 这首诗译于1932年, 白话文刚刚十五岁, 这个小错完全可以原谅; 后来的译文犯有严重错误, 相比之下“时常”的问题就显得无足轻重了。茅于美1991年和朱维之1993年遗憾地误读了诗歌的大部分, 他们的译文完全是扭曲的。在茅于美看来, 弥尔顿哀叹青春缺乏欢乐, 只能从上帝和来世那里寻求安慰。朱维之认为, 诗人“并且我还有些及时行乐的精神法宝”(加上“法宝”是为

了凑韵, 朱维之1957年和1981年的版本是“并且我还有些随时快乐的精神”^[9]), 弥尔顿称“每个人的年岁都有严格的定数”。这些误解的产生, 也许是因为年青的弥尔顿和年老的译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代沟。这首十四行诗的确需要青年译者来翻译。

三、弥尔顿其他抒情诗的翻译

《遐迹贯珍》刊载的《咏失明》四言诗中译是个特例, 我们目前的调查不曾发现19世纪有第二篇弥尔顿的中译文。1922年凌其祥翻译的《春晓歌》同样采用了本土的诗体:

晓星灿烂兮, 日之先驱。
晃晃闪跃于东兮, 烟花三月之初。
莲香黄而樱花白兮, 散遍绿茵以为依。
慈博之春兮, 予以生机。
氤氲怒放以迎人兮; 因吾人所希冀也!
树兮林兮, 被尔德泽兮;
山兮谷兮, 矜尔天赐之荣兮。
早歌一曲以迎贺兮, 愿尔长存兮。^[10]

这是漂亮的楚辞体, 译者使用了完全归化的手法, 表现在跨文化文本上, 就是对源文本的变异。原题《五月晨歌》变异为孟浩然式的《春晓歌》: “按原文*Song on May Morning*应译作五月之晓歌, 今以西国五月约当我国旧历三月, 仍为春日, 故译作春晓歌。小引及诗中之三月, 原文亦为五月。”原诗中的flowery May (“百花的五月”)变异为“烟花三月之初”。何以英国初夏的五月能摇身一变, 成为“烟花三月”呢? 这里有个跨文化理解的问题。英国属于温带海洋性气候, 中国幅员辽阔, 气候多样, 大陆性季风气候为其基本特点。由于气候差异, 从人们的感受上说(当然包括诗人), 英国初夏的五月实际上相当于我们的阳春三月。弥尔顿是伦敦人, 莎士比亚是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Stratford-upon-Avon)人, 他们都来自英格兰, 对气候的感知是一致的。莎士比亚著名的*Sonnet 18*也提到May: “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 ... Rough winds do shake the darling buds of May...”

这里的May也要理解成烟花三月,所以第一行如果翻译成“我能否把你比作夏日炎炎?”就误解了原意。从客观效果上说,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五月都相当于我国夏历的三月,或者阳历的四月,“你是人间的四月天”(林徽因),或者彭斯的六月,“My love’s like a red, red rose / That’s newly sprung in June”。彭斯是苏格兰人,在气候上比英格兰要冷,所以,彭斯的六月、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五月都相当于我们的阴历三月或者阳历四月。凌其祥的归化处理是妥当的。译者对弥尔顿五月的阐释,实际上进入了文学批评和跨文化阐释的领域。凌其祥在小引中的点评言简意赅:“心地清明,感情丰富,而成此自然音节。”弥尔顿的这首短歌的确是清新自然,青春飞扬。

试比较1933年孙用的译文:

看,那亮亮的启明星,白日的先驱,
从那东方的天空跳舞地来了,
伴着了花的五月,她从绿衣下
散下了黄的莲香和青的樱草。
好呀,你可爱的五月!你感动了
快乐和青春,以及热烈的希望,
小山和谿谷夸说着你的赠与,
森林和丛树穿着了你的衣裳。
我们对你歌唱着清早的歌声,
我们欢迎你,愿你永远地长生。^⑧

孙译采用白话诗的形式,同时注意到节奏和韵脚:诗行大致整齐,前八行偶数行押韵,最后两行押韵,取曲终奏雅之意。第七行和第八行颠倒了原诗的顺序,大概是为了押韵的缘故。这一译文的主要特点是忠实于原作,其中“森林和丛树穿着了你的衣裳”这一行后来朱维之的译文理解有误:“森林、树丛作为你的装束”^⑨,原文是Woods and groves are of thy dressing,朱维之理解反了,凌其祥的理解也是对的:“树兮林兮,被尔德泽兮。”尽管朱维之的译文韵式和原诗一致,形式上超过孙用译诗(朱译也是白话诗),但理解的硬伤构成重要的瑕疵。我们在翻译诗歌时,首先要忠实地理解原文的意思,其次用优美的形式和典雅的语言重新表

达出原意。

通过以上对弥尔顿抒情诗各种译文的讨论可知,弥尔顿诗歌翻译对现代中国诗歌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失乐园》的翻译将另文讨论)。正确全面的理解是翻译的基础,译者要竭尽全力,避免理解上的硬伤。吴宓、罗念生、傅东华、杨晦、孙用等人的翻译和创作实践表明,现代中国诗歌的翻译和创作水乳交融,密不可分。对西洋诗歌的翻译,尤其是弥尔顿这样的大诗人,为中国诗歌注入了新内容,带来了新活力,中国现代新诗正是在不断地翻译和创作以及译写的实践中,逐渐确立起新的体式和新的节奏,发出新的声音。探讨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不仅能够有益地补充中国翻译史和中英文学交流史,而且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有机组成部分。

注释

- ① 沈弘、郭晖:《最早的汉译英诗应是弥尔顿的〈论失明〉》,《国外文学》2005年第2期,第44-53页;松浦章、内田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第106页。
- ② 李爽学指出,若以国家而不以语种为限,艾儒略和张赓合作从拉丁文翻译的《圣梦歌》(1637)才是第一首中译“英”诗。见其《中译第一首“英”诗〈圣梦歌〉》,《读书》2008年第3期,第157-163页。另外,日本学者石田八洲雄(Yasuo Ishida)早在1966年就注意到这首弥尔顿译诗的存在;书目信息见Mitsuo Miyanishi, *Milton in Japan*, 1871-1971, Kinseido, 1975, p. 271.
- ③ 黄诗芸:《莎士比亚的中国旅行:从晚清到21世纪》,孙艳娜、张晔,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18页。
- ④ 参见松浦章等编著的《遐迹贯珍》影印本。
- ⑤ 沈弘和郭晖的文章细致分析了该译诗的艺术特色,认为“它甚至丝毫不逊于该诗的各种现代译文”(52页),其“历史意义可谓是极其深远”(45页)。
- ⑥ 这一段和下一段的分析在笔者从前的工作基础上做了改写和增补,参见郝田虎:《论弥尔顿〈咏失明〉及其早期中国因缘》,《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200-201页。
- ⑦ 松浦章、内田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迹贯珍》,第106页。

- ⑧ 吴学昭整理:《吴宓诗集》,商务印书馆,2004,京国集下,第165页。
- ⑨ 黄嘉音注意到了吴宓《病目》对弥尔顿的重写,但未做讨论。见其博士论文《把“异域”的明见告“乡亲”:弥尔顿与〈失乐园〉在二十世纪初中国的翻译/重写(英文)》。
- ⑩ 仅举一例,吴宓早年曾将朗费罗的《伊凡吉琳》改译为《沧桑艳传奇》(未完成),见吴学昭整理:《吴宓诗话》,商务印书馆,2005,第3-15页。
- ⑪ 天津《益世报》1934年4月11日,文学周刊第六期,十四行诗专号。
- ⑫ 罗念生:《归去》,《罗念生全集》第十卷,从芙蓉城到希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第189页;据天津《益世报》1934年4月11日,文学周刊第六期,十四行诗专号校改。
- ⑬ 冯至的《十四行集》出版于1942年,朱自清1943—1944年在《译诗》中写道:“现在商籁体(即十四行)可算是成立了。”见朱自清:《新诗杂话》,三联书店,1984,第71页。
- ⑭ 许霆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参见其《中国十四行诗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⑮ 弥尔顿:《与夜莺》,傅东华,译,《小说月报》16.11(1925):8;《参情梦及其他》,傅东华,译,开明书店,1928。
- ⑯ 弥尔顿:《弥尔顿诗选》,殷宝书,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弥尔顿十四行诗集》,金发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满二十三周岁》,屠岸,译,《东西南北集》,外国文学出版社,1991,第69页;《飞逝的年华》,茅于美,译,《世界名诗鉴赏金库》,许自强主编,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第23-24页。朱维之译文(1993)见注19。
- ⑰ 弥尔顿:《春晓歌》,凌其祥,译,《江苏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校刊》1922年第13号,第24页。
- ⑱ 弥尔顿:《五月的晨歌》,孙用,译,《黄钟》1933年第26期,第11页。
- ⑲ 弥尔顿:《弥尔顿抒情诗选》,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第12页。

参考文献

- [1] 沈弘,郭晖.最早的汉译英诗应是弥尔顿的《论失明》[J].2005(2):51-52.
- [2] 黄嘉音.把“异域”的明见告“乡亲”:弥尔顿与《失乐园》在二十世纪初中国的翻译/重写(英文)[D].台湾大学,2006:51.
- [3] 郝田虎.跨越东西方:辜鸿铭与吴宓对弥尔顿的接受[J].外国文学评论,2014(1):215-216.
- [4] 罗念生.格律诗谈[M]//罗念生全集第十卷,从芙蓉城到希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611-612、617.
- [5] 弥尔顿.弥尔顿抒情诗选[M].朱维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13-14.
- [6] 杨晦.杨晦文学论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493.
- [7] Alexander Pope. An Essay on Criticism[M]. Part II, lines 164-165.
- [8] Wen Yuanning. A. E. Housman's Poetry[M]. T'ien Hsia Monthly 1.5 (1935): 526-536 (p. 536).
- [9] 弥尔顿.复乐园[M].朱维之,译.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7;弥尔顿.复乐园·斗士参孙[M].朱维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Milton's Minor Poems

HAO Tianhu

Abstract: This paper comments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ohn Milton's minor poems. For the purpose of comparison both early and later translations are considered. Part of the related creative writing is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The translation of Milton's minor poems is important to Sino-British literary exchange,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the art of Chinese poetry writing, and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oetry.

Key words: John Milton; minor poems; Chinese translation; Sino-British literary exchange

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

彭诚信 杨思益

摘要:我国法律中的隐私、个人信息具有各自独立的内涵,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范围已由隐私所覆盖,不应成为与之并列的分类方式。个案中的隐私与个人信息应该存在一定的界限,对其厘定需要在个案中予以具体判断。信息、数据在信息学意义上的可分性不等于在法学上的可分性。在个人层面,个人数据就是个人信息,权利客体始终只有个人信息;在数据控制者层面,经过脱敏处理、无法识别或不能直接识别出信息主体的数据,才是财产权的客体。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定性及其上权利定性与体系建构为整个数字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创造了前提。

关键词:隐私;个人信息;数据;权利层次;权利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79-11

一、问题的提出

文明源于记录,互联网的全面记录不仅造就了数字经济,而且开创了数字文明时代。^[1]在这个高透明度的新时代,再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每个人既在产生大量的信息、数据,也在利用信息、数据,相应的信息权、数据权对传统的权利领域造成了冲击,引发了激烈讨论。然而,若信息、数据的法律属性尚未明确,与既有隐私的关系尚无界定,其上的权利建构便只是空中楼阁;若仅仅关注个人或企业一方进行权利建构,则难免顾此失彼,无法形成统一的制度规范。司法实践中,信息、数据的权利保护更是面临诸多难题。

(一) 隐私、信息及数据的客体属性不清

1. 隐私与个人信息的范围不清

个人信息诞生之初,学界就对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关系进行过探讨,认为二者虽然存在重合,但根本上是两个独立的客体,能够进行界分:隐私强调

私密性,而个人信息注重身份识别性;隐私不限于信息形态,而个人信息则不然;隐私具有个体性,而个人信息则更易与国家安全相关。^[2]这种抽象的区分虽然为隐私、个人信息的关系认知勾勒出了框架,但其实用性有限,尚未与作为区分目的的差异性保护规则相对接,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对隐私、个人信息的判断甚为模糊。

两个概念内涵的模糊直接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下简称《民法典(草案)》)中,“人格权编”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把隐私界定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而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的界定中又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此处引发的问题是,“私密信息”到底是个人信息,还是隐私,何况法律也没有规定“私密信息”为何。在隐私与个人信息本来就界限模糊的情况下,再增加一个“私密信息”,使得理论与实践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保护与数据权利体系研究”(18ZDA145)

作者简介: 彭诚信,男,山东嘉祥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为民法原理、物权法、数据与人工智能;杨思益,女,湖北恩施人,上海玛娜数据科技发展基金会特约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会更为复杂。“私密信息”概念的出现也是隐私与个人信息概念不清的一个明证。

两个概念内涵的界限模糊在司法实践中亦多有体现。如在“史玉田与平安保险案”^①中,史玉田以平安保险公司侵犯其个人信息权为由起诉至法院,但法院认为个人信息属于隐私权的客体之一,从而按照隐私权纠纷判断案件管辖,实际上是将个人信息划入隐私的范围进行保护。在“李蕾与上海映迪、中视创艺案”^②中,李蕾在“小小红领巾”微信号填写昵称、性别、手机号、照片等系列信息用于交友推广,而被告运营的网络平台擅自抓取、保存其个人信息并对外推送,法院认为上述行为既侵犯了李蕾的隐私,也侵犯了李蕾的个人信息。但在“陈瑞生与张卫国案”^③中,对于张卫国擅自在微信群公开原告照片、住址等个人信息的行为,法院认为侵犯了陈瑞生的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似将二者作为同义词使用。隐私、个人信息能否同时作为侵权客体,抑或只能二者择一,目前的学理区分尚没有为司法实践提供恰当的判断路径。

2.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概念混淆

无论在学界还是司法实践中,信息、数据的概念都存在混合使用的现象,对二者应否区分产生了不同观点:主张同一说的学者认为,信息和数据并没有本质区别,两者可以互换使用;^④即便承认信息和数据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也认为在大数据时代两者不可分离,需要进行统一理解;^⑤除了称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外,还有少数学者直接兼采二者,称个人数据信息、信息/数据。^⑥主张区分说的学者则认为,信息与数据化表达相互分离而独立存在;^⑦信息的外延大于数据,主张数据工具主义;^⑧或者认为信息和数据分属于内容层和符号层,主张严格区分个人信息与数据文件。^⑨这种概念纷争的现象受到了比较法上的影响,如欧盟、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使用数据的概念,^⑩加拿大、韩国、日本则使用信息的概念。^⑪概念不清会造成内涵不明,时常难以判断此学者所称“信息”是否等同于彼学者所称“数据”,由此产生的“信息权利”是否又等同于彼处的“数据权利”。信息、数据的法学规范意义和相互关系亟须厘清,这也是后续探讨对二者如何赋权的基础。

相比理论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其的称谓更是五花八门,绝大多数法院并未有意识地规范使用信息、数据的术语,除了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外,还有私人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数据信息、资料数据、数据资源等表述。如在“微博与脉脉案”^⑫中,法院就曾表述:“获取用户信息时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收集信息限于为了应用程序运行及功能实现必要的用户数据。”同一判决书同时使用用户信息、个人信息、用户数据来指代同一对象。这些随意的称谓使得信息、数据的概念使用生活化,理论界和实务界缺乏对基础概念的统一理解,甚至导致当下无法在共同的话语体系下探讨信息、数据的相关法律问题。

(二)信息、数据上的权利性质不明

不同于美国的“大隐私权”概念,我国民法将隐私权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予以保护,^⑬对隐私权的人格权法律定性几乎没有任何争议。与隐私不同,信息、数据所蕴含的经济利益为其权利性质蒙上了一层神秘面纱,致使立法上尚未明确其权利性质。但权利性质决定救济途径,立法上的踌躇迫使学界和司法实践进行了多种尝试。

1.关于信息权利性质的争议

学界对信息权利的关注早于数据权利,有学者将有关个人信息权利的观点整理为宪法人权说、一般人格权说、隐私权说、财产权说、新型权利说和独立人格权说;^⑭之后又有学者总结出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八种观点:个人信息权否定说、基本权利和自由说、物权说或所有权说、隐私权说、一般人格权说、人格权兼财产权说、框架权说和具体人格权说。^⑮总体来看,理论上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财产权说,认为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财产权,个人信息是一种有价值的商品,应当能够在自由市场上进行交换,^⑯二是人格权说,主张个人信息是人格自由和尊严的体现,至于以何种途径保护这一人格利益,又存在一般人格权说、隐私权说和具体人格权说的分歧。

由于缺乏明确的权利定性,司法实践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常常陷于混乱的境地。有法院运用一般人格权保护个人信息:如在“任甲玉与百度案”^⑰中,法院认为任甲玉诉请的对其特定个人信息的

“被遗忘权”不能归入我国现有类型化的人格权保护范畴,只能从一般人格权的角度寻求保护。有法院藉由隐私权的路径保护个人信息:如在“庞理鹏与东航案”^⑧中,庞理鹏委托朋友在东航为其订购机票,所留联系方式为朋友的手机号,但却在自己的手机上收到了航班取消短信。法院认为姓名、手机号属于个人信息,在传统时代下不构成隐私信息,但因为大数据时代匹配能力和风险的大大提高,姓名、手机号和行程信息综合形成的整体信息就具有作为个人隐私保护的必要。还有法院单独适用个人信息权进行判决:如在“丁芝玲与汪锡奎案”^⑨中,汪锡奎未隐去丁芝玲的信息,将与丁芝玲纠纷的判决书张贴在小区报刊栏、发布在公众号等平台。法院认为,判决书上的个人信息仅是丁芝玲身份证上载明的基本信息,且已公开,不构成对其隐私权的侵犯,但构成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的侵犯。可见,个人信息权利的性质不清,与隐私权的界限不明,导致司法实践对相应的侵权认定亦难有明确的判断基础。

2. 关于数据权利性质的争议

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凸显,学界逐渐关注到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据权利问题,称谓上有企业数据、网络商业数据等。关于数据权利的法律属性,物权说认为,数据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物,^[1]数据处理者可对数据享有所有权;^[4]新型财产权说认为,数据财产是信息社会的基础资源,^[5]数据控制者对数据集合享有的对世性的财产权,^[6]应将其作为绝对权保护,^[7]可以原始取得;还有学者将其细分为类似专项经营权的数据经营权和作为归属财产权的数据资产权。^[8]权利性质决定保护方式,数据权利性质不明使得数据主体的利益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数据控制者对何种数据享有权利、该权利与个人信息权的关系为何仍缺乏探讨。

上述理论争议导致了司法实践对数据权利定性的回避,实际判决几乎全部走上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解决道路:如在“百度与大众点评案”^⑩中,法院认定用户评论信息是大众点评的劳动成果但不属于法定权利,虽不属于法定权利,但信息的价值远超以往,市场主体的使用要遵循商业道德、限于合理范围。在“大众点评与爱帮案”^⑪中,法院认为

大众点评对其吸引用户注册、评论而收集、整理的信息享有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但并未明确这是何种权益。无独有偶,在“腾讯与抖音、多闪案”^⑫中,法院认可腾讯对其收集并进行商业性使用的用户数据整体享有合法权益,但同样未指明是何种权益。可以看到,法院对于数据权利有着明确的利益保护倾向,但碍于数据权利性质尚未法定,只能迂回地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作为资源配置的前提,数据权利的性质及归属亟待确定。

因此,本文试图对现有的隐私、信息和数据概念进行澄清,明确其规范含义,界定并厘清分别以三者为客体的不同权利性质与层次,并构建相应的权利体系。

二、数据、信息及隐私的属性界定

作为客体的隐私、信息及数据在法律上的厘清,是确定其上权利为何以及具体权利属性的前提。

(一) 隐私、信息的界定与厘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和《民法典(草案)》均同时规定了隐私和个人信息,这说明我国法律中的隐私含义应该是狭义的,至少在理论上它不应该与个人信息存在交叉与相互包容。

我国法律中隐私的应有之义可从以下角度理解:第一,隐私的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其他主体如法人、非法人组织等都不能成为隐私的权利主体;第二,隐私的客体主要是关涉个人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之自由与尊严方面不愿为他人所知的信息,如基因、疾病医疗、性取向等信息;第三,隐私原则上不能自由交易和处分,隐私权作为人格权,在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几乎没有争议,隐私意味着纯粹的人格属性,而不具有财产属性。

我国法律下个人信息的应有之义可从以下角度理解:第一,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可能包括企业、非法人组织等,所有的民事主体皆可为信息主体,这一点并未被现有法律所排除;第二,自然人主体的个人信息,应当是独立于隐私之外、作为单独客体保护的部分;第三,个人

信息的法律属性尽管有争议,但从个人信息作为主体的社会属性及其对主体社会存在的影响上来看,将其认定为人格利益更符合法律的本质要求。但作为人格利益的个人信息中也包含一定的财产利益,只不过该财产属性并不能直接为他人利用。个人信息的人格定性决定了对个人信息的利用需征得权利主体的同意,只不过具体的同意方式(明示、默示等)还可针对具体的利用方式进行细化研究。征得主体同意后,方可把具有人格属性的个人信息通过商品化权或公开化权的方式转化为财产价值予以转让与利用。^[9]

我国狭义的隐私内涵至少在法理上能够与个人信息界分清楚,隐私保护的是主体不愿为人所知的部分信息,而个人信息保护的是主体愿意为人所知,但不愿为人所滥用的部分。由此决定了隐私的保护目标应是禁止任何意义上的公开或侵入,确保隐私不为人所知,而个人信息的保护目标则是保障个人意愿的自由,实现个人对相关公开、利用、处理行为的知情和控制,确保个人信息不为人所滥用。

由于隐私在本质上就是信息,只不过此类信息过于隐秘而主体不愿意为他人所知,法律才将其命名为“隐私”并刻意予以保护。这也引起了实践中往往将隐私和个人信息相混淆的现象,典型的表现就是将个人信息分类为个人敏感信息与一般个人信息,从而带来隐私与个人敏感信息关系之疑惑。从现有规定来看,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③,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④。如果个人信息与隐私分别为独立的客体,那么信息再敏感,也不会包含隐私,但上述定义中,“一旦泄露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类型显然包含了隐私在内。此点亦可从《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中明确包含“私密信息”中看出。《民法典(草案)》试图把隐私与个人信息界分清楚,而实际规定和表述上又模糊不清,原因就在于两者没有在概念内涵上厘清。

其实,如果采用本文的界定,两者在理论上泾

渭分明。但这仅是在概念上,或者在纸面上的界分清楚。而在实践中,仍然难以把隐私与个人信息清晰辨别,尤其对信息利用主体来说更是如此。这是由于隐私的主观性使然。同样的信息泄露,对不同主体产生的影响大不相同。不同的主体对相同信息的珍视与重视程度亦不一样。在此意义上,隐私的界定清楚,除了某些共识性的类型,如性取向、基因信息等之外,其他隐私内涵仅仅停留在法理概念上。而在实践中,隐私的具体范围远非确定,此为不同主体的个体差异性与主观性所决定。

这就要求企业在利用个人信息时,必须设立专门对个人信息予以评估与评判的机构,对哪些信息可能会被信息主体作为隐私对待,哪些信息会被信息主体作为隐私之外的一般个人信息而允许他人利用,事先做出一定的预判。在此意义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敏感信息与非敏感信息的分类,可以作为预判隐私与一般个人信息的参考标准^⑤,但它并不影响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基本分类,而仅是作为前置预判的操作性标准而已。实际上,现有的个人敏感信息、私密信息,都不是与隐私、个人信息相同意义下的分类,而仅是限于在预判操作、描述意义上的运用。

预判的一般步骤为:先判断某项信息是否为隐私,如可能是,则企业不能为商业利用,如果为了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等(如为了抵抗全国范围内的新冠肺炎而使用特定主体的医疗信息)也须依法使用;如否,则适用一般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适用一般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时,核心前提是如何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同意规则应是确立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客体范围及法律属性后最为重要的制度,也是信息利用的其中一个前提性制度。^⑥经过对隐私与一般个人信息个案预判后的信息利用未必没有争议,因为预判并不能完全代替具体信息主体对其信息的个人判断与个人感受。而一旦发生争议,隐私与个人信息的最终评判还是会经由司法予以判断,这就又回到最初有关隐私与个人信息界定的基本理论,作为司法裁判的参考标准。

(二) 信息、数据的界定与厘清

1. 信息学意义上的信息和数据

信息(Information)、数据(Data)并不是法

学领域的专有名词,学界对信息和数据的定义主要受到信息学、符号学的影响,尤其是持区分说的学者,往往依据其定义的不同,认为二者是内容与形式或内容层与符号层的关系。

信息和数据是否可分?在信息学意义上,数据(Daten)是以0和1的二进制单元表示的信息,这种表示方式以被表示的信息能够从数据中重新还原为前提。因此,数据是表示(Repräsentation)信息并用于处理目的的符号,数据要再现为信息,需要经过抽象化(Abstraktion)的过程。^[10]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同样是在信息学术语下进行定义:数据是以适合通信、解释或处理的形式表现的可复译的信息;信息是在特定上下文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关于特定对象(例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想法,包括概念)的知识。^[11]在知识管理领域,存在着数据、信息、知识和智慧的四分法,数据是对客观事物感知形成的原始记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建立联系就形成了信息,对数据和信息的应用提炼出知识,而智慧是在知识基础上的创新性、前瞻性发展,从数据到智慧反映出从低级到高级的认识阶段。^[12]可见,数据既是为特定目的而被改变了形式的信息,也是信息得以形成的基础。因此,在信息学或计算机科学的意义上,信息和数据可以且应当予以区分。

2.法学意义上的信息和数据

信息学意义上的可分性是否意味着具有法学意义上区分的必要性?显然,将其他学科话语体系下的概念直接移植为法律概念并不谨慎。法学意义上信息和数据的关系可以从个人与数据控制者两个层面考察。

从个人层面来看,两大法系均是把法律本质上的个人信息作为权利客体,无论采用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的称谓,其含义基本相同。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information)”^⑦;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规定,“个人数据(personenbezogene Daten)是指所有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信息(Informationen)”^⑧;美国的许多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使用了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的定义,但在美国被广泛接受的概念是PII,即个人可识别信息(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这两个概念可以互换使用。^[13]我国立法也普遍采用了个人信息的概念。^⑨司法实践中尽管用语较为混乱,但也有规律可循:以“微博与脉脉案”^⑩为例,法院虽然使用个人信息、用户数据信息、用户数据等说法,但在以个人为主体时,其落脚点都在信息,意在强调用户个人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只有在指代经处理被提交给企业的信息时,才会混入数据的称谓;而在以企业为主体时,法院多用数据的说法,认为其为商业资本、经营资源、数据资源,主要强调其经济价值。可见,实践中对信息、数据的称谓并不以区分为目的,而是使用习惯使然,是对信息、数据的阶段化理解,人们倾向于在个人掌握阶段称其为信息,在企业掌握阶段,鉴于经过电子化处理、形成数量集合,倾向于称其为数据。

其实,法律对人格权利、知识产权中内含的个人信息保护早已存在,数据所带来的只是个人信息传播形式的变化,单独的、承载着个人信息或隐私的个人数据仍然没有独立价值;即使有一定的潜在价值,通过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也已经足够,没有将其独立为新的权利客体的必要。据此,从法学规范意义的角度来看,在个人层面,信息就是数据,作为法学权利客体的始终只有一个,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没有区分的必要性。在国内外立法中,无论使用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的表述,其实质都是指个人信息,以0和1的二进制单元定义的数据并不具有法律意义。因此,为在法律意义规范统一表达,建议最好统一使用个人信息(而非个人数据)概念。

从数据控制者的层面来看,无论其使用原始数据还是衍生数据,目的都是获取信息,否则他们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就是掩耳盗铃,甚至在数据侵权的情况下,第三方通过网络爬虫等方式抓取数据的目的也是获取信息。大数据时代,真正具有市场价值的仍是信息,但与个人信息有所不同,数据控制者层面的信息往往是一种大数据集合,是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脱敏、整理、加工后形成的海量数据,其与个人信息主体的直接关联往往已经切断,

完全成为外在于人的存在物,甚至负载着加工者、整理者的劳动、智慧。如果数据没有经过脱敏处理,尚能识别出信息主体,在法律上仍需适用隐私、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处理。只有经过脱敏处理,无法识别或不能直接识别出信息主体的数据,才是真正在法律意义上讨论的数据。由此可见,数据控制者(多为企业)尽管拥有的海量数据在本质上多为他人信息,但为了与个人信息(即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所拥有)相区别,本文称之为数据或企业数据。

我国法律中数据的应有之义可从以下角度理解:第一,数据的权利主体主要是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加工等操作的法人(企业)、非法人组织和个人;第二,数据的客体属性本质上仍是信息,通常是批量信息的汇集,这种信息经过脱敏技术处理,切断了与信息主体的关联;第三,数据的法律属性表现为纯粹的财产属性,其转让、利用的自由程度最高。

综上所述,隐私、信息和数据三者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隐私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人格利益且不包含任何财产属性,信息主要亦应归属于法律上的人格利益但其中包含着一定的财产属性,数据则仅有财产属性,而无人格属性。^[14]

三、数据、信息及隐私上的权利性质

清楚了隐私、信息及数据的客体法律属性,便可判断存在其上的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及数据权利的法律属性。由于隐私权的人格法律属性已是法律的基本常识,为理论与实践所公认,这部分主要讨论个人信息及数据权利的法律属性。

(一) 个人视角下的信息权利

关于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属性,我国学界已多有著述,人格权说相对于财产权说得到了更多学者的赞同,在目前的立法进程中也占据着优势。在清楚界分隐私和信息的基础上,将个人信息权界定为具体人格权相对更为合理,理由包括:

第一,从立法结构来看,《民法总则》虽未明确称个人信息权,但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置于民事权利一章,紧接着一般人格权、具

体人格权的规定,并与隐私权区分开来;^③《民法典(草案)》直接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并列为第四编的第六章,并对个人信息的范围和保护方式做出了细化,甚至在该章的八条中,六条都用于规定个人信息保护。^④这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出将个人信息权独立为具体人格权的意味。

第二,从实际效果来看,肯定个人信息权的人格属性是对人在数字社会存在样态的尊重,同时也有利于个人信息在被充分尊重的前提下得到合理的开发。某种程度上来说,信息是人的社会存在形态,是人的社会属性的碎片,种种信息共同拼凑出数字社会中完整的人。人格要素中最基本的自由和尊严,是人在数字社会中的存在基础,也是个人信息权中最为核心的要素。将个人信息权作为人格权也并不影响个人信息的利用,不同于禁止为商业利用的隐私,个人信息可以被有限地利用,不但是为了发挥其中蕴含的财产利益,更是为整个数字社会尤其是其中人工智能的发展奠定基础。只不过信息的人格权属性决定了信息不能被直接利用,而是须将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利益属性通过商品化权或公开化权的方式转化为财产利益或价值后,才可为自己或他人予以商业使用。^[15]

第三,从发展趋势来看,对于个人信息和数据,《民法总则》和《民法典(草案)》均已将其纳入权利保护客体的范围,只是尚未明确使用“权”的表述^⑤,但这种较为保守的立法进路与我国“隐私权”的发展路径十分相似。隐私权的保护也是经历了通过名誉权保护隐私权、将隐私作为独立的人格利益、立法明确承认隐私权为独立人格权三个阶段。^[16]既然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在权利主体、客体、属性方面均能明确界分,其作为独立于隐私权的具体人格权进行保护,亦可谓水到渠成。需要指出的是,权利的定性未必一定意味着仅是对义务主体的限制,有时也是对权利主体的限制,这需要法律针对具体的权利形态予以具体规定。权利主体拥有漂亮的私人花园,并不能排斥路人对它的欣赏,只要路人未对该花园造成损害与妨害;尤其是当权利主体的建筑物被定性为文物予以保护时,建筑物所有权人获得相应权利的同时,其对建筑物的使用、处分等也将受到更多的法律限制;同理,

权利主体拥有电话号码、姓名、肖像等信息,并不意味着对他人的绝对排斥,有时反而恰是为了他人使用与认知。

(二) 数据控制者视角下的数据权利

数据控制者层面的数据,是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产生的新的权利客体。数据因其稀缺而具有了价值,成为诸多企业视若珍宝的经营资源。数据通过技术手段而可为某一主体所独占,但数字社会的存在样态决定了只有数据共享才能发挥数据的更大价值,也才能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决定其生存的前提,也是保证其健康发展的前提,因为人工智能的发展须臾离不开数据,数据越丰富,其发展越迅速、越有效。数据可以共享,在有合理限制的条件下也应该共享,但这并不意味着数据已成为公共资源。除了一国范围内或全球性的公共数据之外,企业数据或个体数据等皆非公共资源,而是私有财产,否则数据爬取便成为悖论。企业或个人数据的私有财产属性决定了,其主体可以一定的价格将其让渡给他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海大数据交易中心、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便是在数据交易的需求下应运而生。数据控制者对数据所享有的财产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信息权的下游问题,但与此同时,数据也是算法加工、人工智能得以存在和发展的起点。本文关注的重点是,数据控制者可以对哪些信息形成的数据享有权利,数据财产权如何与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规则相对接。

数据控制者得以建立数据财产权的客体,必须是健康的数据,即一定不能包含侵害他人隐私的数据,一定要经得信息主体知悉同意并有效脱敏的加工数据。^[17]经过信息主体同意而无需脱敏的加工数据的流转仍应依据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尤其是其中的同意规则,而不属于在此处讨论的数据利用规则。本文中的数据,是指与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联系已被切断的财产性信息,一般包括两类:一种是信息本身就几乎不含有格利益,如用户在大众点评网站上发表的评论;另一种则是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如软件安装信息、cookie技术下形成的网络行为轨迹等。

有学者认为,再识别(reidentify)和去匿名化(deanonymize)导致个人能被轻易识别,所谓的匿

名化成为了个人信息利用的避风港。^[18]本文区分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匿名化(anonymization)要求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或者关联,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去标识化(de-identification)则是采用假名、加密、哈希函数等技术手段替代对个人信息的标识,达到的结果只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主体。^[3]因此,去标识化的信息仍有被间接识别的可能性,标准匿名化的信息则往往难以再有可能被识别出来,因此去标识化的信息仍属于个人信息,匿名化的信息则是非个人信息。目前,技术上尚不能对匿名化作出绝对的保障,但去标识化的手段已经比较完善,将其作为数据处理的基本要求也较为合理。

去标识化应当成为数据财产权客体的最低标准,也是处理数据财产权与个人信息权关系的关键。如果数据控制者收集、利用的信息被判断为隐私,则数据控制者无论如何均不能侵犯,更不可能在他人隐私上形成自己的数据财产权;如果数据控制者经信息主体知情并同意收集、利用信息,但未进行去标识化等脱敏处理,而是直接利用,则数据控制者只能获得相应的使用权,无从形成数据财产权;只有剥离他人隐私,经由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或其他合法性事由),且已去标识化的数据,才有可能成为数据财产权的客体。

个人信息权与数据财产权的关系架构在实践中已经有所体现,如在“淘宝与安徽美景案”^[3]中,法院的判决思路已经在对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直接转化的原始数据、网络运营者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进行分别评价。个人信息权与数据财产权并不矛盾,前者以保护个人信息权中的人格利益为重点,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属性利用则是个人信息权中的衍生利益或衍生价值。因个人信息中具有不同程度的财产利益属性,由之产生的数据便成为数据财产权中类型多样的“原料”。数据财产权以数据控制者为主体,可以是企业、机构或个人等。由于须经去标识化处理方可利用与转让,此时的数据已不再蕴含具体主体的人格利益,而仅有纯粹的财产价值,从而成为数据财产权的核心。需要注意的是,数据在本质上毕竟是个人的信息的综合,即使已去标识化,也

并非与信息主体绝对不能关联,一旦被标识,则又要返回到隐私或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则予以处理。

四、数据、信息及隐私上的权利层次与体系

明确了数据、个人信息与隐私的法律客体特征及其上的权利属性,相应的权利层次划分和体系建构便也有了法律根基。

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在本质上都是信息,即使是同一条信息,也可能在不同的情形下成为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客体。以电话号码为例,一般而言只是个人信息,在主体将其用于社会联络和交往时就更是如此;但是,若该电话号码属于工作带有保密性质的人员,或是专用于同家人联系的号码,便有可能属于隐私;而当电话号码被去标识化,无法与主体直接联系时,就会成为数据。因此,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和数据权,实际上是在权利主体信息之上依据权利主体对该信息内在感受的私密程度以及该信息对权利主体外在表征的紧密程度,所形成的层次性保护,并共同构筑起对信息保护的体系。结合图1,在信息之上存在的权利层次及体系详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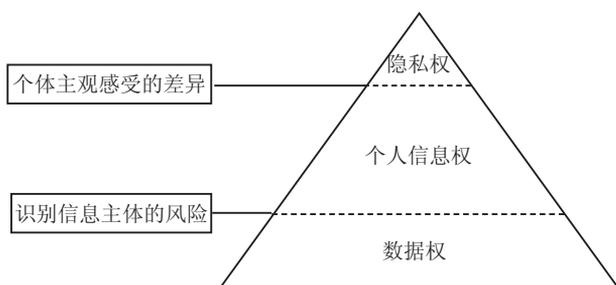


图1 信息之上的权利层次性与保护体系

首先是在隐私信息之上存在的隐私权。由于权利主体对隐私信息最为敏感且不欲为外人所知,而且此类信息对权利主体的外在表征也最为强烈,即他人往往对该信息也较为敏感而关注,法律对于隐私权的保护最为严格。隐私权是作为人之社会存在并体现着权利自由与尊严的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因此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人格权。有关隐私权的具体内容,法律可以直接明确规定的仅有性取向、艾滋病等特定疾病信息、基因信息等为民众普遍认同的

部分信息,但隐私信息强烈的主观性决定了其难以被法律全面规定。这给企业对信息的利用者带来极大困难,也是隐私信息给信息利用者带来的天然难题,需要企业正确而理性地面对。一方面,企业利用个人信息时要时刻警醒头上悬着的隐私之剑,不要触碰;另一方面,对于实践中有关隐私引发的争议最终只能交由司法予以判断。了解了隐私权的这些特点,便可知隐私处于信息之上权利体系的金字塔尖,但其范围与内容较其他信息来说,往往最稀少,这也决定了隐私权作为保护信息内容的一种权利,尽管其客体内容最少,但恰恰是最显性的权利,唯此才能强调与强化对隐私的保护,因此它位于信息之上三种权利的最顶端。

其次,是在个人信息之上存在的个人信息权。权利主体对该部分信息尽管也较为关注和关心,但毕竟不如隐私信息那么敏感,此类信息权利主体的外在表征也非常强烈,他人对该信息也比较敏感而有兴趣予以关注。以此类信息为客体的个人信息权,便也因为该信息外在体现出的权利主体的社会属性以及权利主体对该信息的敏感性而具备了明显的人格属性。但是,毕竟此类信息并非权利主体不欲为人所知而刻意掩藏或掩盖的信息,因此可以为他人商业利用,只不过须征得权利主体的同意。当下企业利用个人信息面临的矛盾主要是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方式到底如何确定,以及从人格属性的个人信息权到财产属性的商业利用,中间的具体环节应如何设定。而且,决定上述难题最为核心的问题还在于企业与个人信息提供者之间的利益分配仍未有效解决。清楚了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权的这些属性便清楚,应然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权是不包括隐私的信息权。此类信息的范围远大于隐私范围,从而也决定了个人信息权的范围也远大于隐私权的范围。由于隐私与个人信息并非泾渭分明,这也决定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也会存在模糊空间。而在社会的显性存在样态上,法律并没有像隐私权保护那样单一而严格,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属性与存在样态也较为多元:即个人信息权尽管属于人格权利,但其中也包含着财产属性,而且这种财产属性可为企业等外在主体利用。在权利保护强度上,该权利位于信息之上三种权利的中端。

最后,是在数据信息之上存在的数据权。由于本文界定的数据是狭义上的数据,仅指经去标识化等脱敏手段无法识别具体信息主体的信息。此类信息既然不再跟具体信息主体关联,信息主体对该信息也不再关心、在意,更谈不上敏感。因此,数据上的权利不再具有任何人格属性,而仅具有财产属性,是一种纯粹的财产权利。此类权利仅对数据拥有者有意义,而不再直接对信息主体有价值。严格来讲,此类权利已经从具体信息主体的信息权利中剥离,而转变为独立的财产权利。它位于整个信息之上三种权利的底端。该权利可自由转让,自由交易。之所以其在图表中仍跟个人信息权没有绝对分离,原因就在于,脱敏等技术手段的运用仍然存在再次识别信息主体的风险。而一旦主体被识别,相应的信息便从数据中抽离,重新返回到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范围,并适用相应的保护规则和救济途径。

可见,实践中的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和数据权的客体范围并非泾渭分明,许多信息都处于图1所示的虚线上下,个体主观感受的差异带来隐私与个人信息之间相互游离的可能性,识别信息主体的风险则导致数据可能回溯成为个人信息甚至隐私。但是,依托于具体情境和个案判断,任何发生争议的权利属性即便不能直接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判明,最终也将通过司法裁判而确定。建立在信息之上三个层次的权利,共同构筑了保护各类信息的严密权利体系。从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到数据权利,既注重了信息主体对其信息内在主观感受的敏感与关注程度,也注重了各种信息对信息主体外在表征的紧密程度。信息之上所形成的数据权、个人信息权及隐私权层次分明的权利保护体系,为理解信息、研究信息、利用信息提供了理论前提与法理基础。

五、结语

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厘清及其上权利定性与体系建构是在为整个数字社会的运转搭建法律基础。只有把隐私、信息与数据的权利定性与客体属性在法律上界分清楚,我们方可知信息是整个数字社会的存在基础,它既是数字社会的土壤(脱敏后的信

息)而为任何主体拥有甚至交易,也可成为数字社会中的氧气(如公共信息)为任何人所吸取(利用)。数字社会中的主体(自然人)仍有不为任何利益所触动的自由与尊严需求,那就是人的隐私;数字社会中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也决定了其不能为他人直接利用,须转化为财产利益后方可交易,而且须以信息主体的同意为前提。

隐私、信息与数据上的权利定性也为信息主体的同意规则研究创造了前提。同意是个人信息利用的核心,但一对一(信息主体、网络平台、信息利用者)相互之间采用传统意思表示的同意规则(如三重授权规则)应该并不适合数字社会中的信息利用方式。目前同意规则或是对信息主体而言是掩耳盗铃式的存在(其不得不同意),对信息主体起不到任何保护作用,或是阻止其进入网络领域的实际伤害(若其不同意的话)。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用开放性思维寻求契合数字社会的信息利用同意模式。

隐私、信息与数据的权利定性也为个人信息的定价或价格创造了前提,个人信息中包含的财产属性决定了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属性可以为他人利用并带来财产价值。但符合数字社会的思维模式是,个人信息中财产属性的利用并不能采用线下传统社会一般财产的交易模式,否则无论是对企业还是对具体信息主体都难以操作,且也没有效率。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用开放式思维,着眼于具体信息主体的利益保护并非数字社会应然的思维模式。数字社会应然思维模式应该以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利用者为思考问题的着眼点,首先,肯定数据利用者对整个数字社会的构建所做出的贡献,没有这些平台或企业,数字社会便不会存在;其次,也要对数据利用者对数据的利用进行限制,必须要依法利用,底线是不能侵害信息主体的隐私;最后,数据利用者也要为初始信息的获取付费,只不过该付费未必是直接交由信息主体,而可由国家专门建立的税收、基金、信托等部门代为收取,然后再将该费用服务于信息主体;等等。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厘清及其上权利定性与体系建构仅是步入数字社会的门槛,但其已开启以人工智能所引领的多元与精彩之数字社会发展的序幕。

注释

- ① 参见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03民辖终31号民事裁定书。
- ② 参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8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参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0402民初7843号民事判决书。
- ④ 参见王融:《大数据时代:数据保护与流动规则》,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年版,第19页;郭瑜:《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7-128页。
- ⑤ 参见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05页。
- ⑥ 参见吴伟光:《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7期,第117页;胡凌:《商业模式视角下的“信息/数据”产权》,《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3页。
- ⑦ 参见陆小华:《信息财产权——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77页。
- ⑧ 参见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9期,第168、181页。
- ⑨ 参见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72-76页。
- ⑩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法国《数字共和国法案》(Digital Republic Law),英国《2018年数据保护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 ⑪ 加拿大《个人信息保护法案》(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⑫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 ⑬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下简称《民法典(草案)》),第九百九十条。
- ⑭ 参见张里安、韩旭至:《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法学论坛》2016年第3期,第124-127页。
- ⑮ 参见叶名怡:《论个人信息权的基本范畴》,《清华法学》2018年第5期,第145-146页。
- ⑯ See Jerry Kang, Information Privacy in Cyberspace Transactions, 50 Stan. L. Rev. 1193, 1246(1998);陆小华:《信息财产权——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7页。
- ⑰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9558号民事判决书。
- ⑱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509号民事判决书。
- ⑲ 参见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2017)川0603民初4743号民事判决书。
- ⑳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
- ㉑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7512号民事判决书。
- ㉒ 参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2091号民事裁定书。
- ㉓ 参见《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 ㉔ 参见《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第3.2条。
- ㉕ 参见《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附录B。
- ㉖ 限于其重要性及复杂性,拟专文研究。
- ㉗ 参见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第4条第1款。
- ㉘ 参见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undes daten schutzgesetz),第46条第1款。
- ㉙ 参见《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四条等。
- ㉚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 ㉛ 参见《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一条。
- ㉜ 参见《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至一千零三十九条。
- ㉝ 参见《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 ㉞ 参见《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第3.14条、第3.15条。
- ㉟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7312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涂子沛. 数文明: 大数据如何重塑人类文明、商业形态和个人世界[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229.
- [2]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J]. 现代法学, 2013(4): 66-67.
- [3] 沈德咏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下)[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66.
- [4] 丁道勤. 基础数据与增值数据的二元划分[J]. 财经法学, 2017(2): 5.
- [5] 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69.
- [6] 许可. 数据保护的三重进路[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6): 23.
- [7] 纪海龙.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 法学研究, 2018(6): 83.
- [8] 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4): 74-76.
- [9] 彭诚信. 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J]. 探索与争鸣, 2020(2): 80-82.
- [10] Vgl. Heinz-Peter Gumm, Manfred Sommer. Einführung in die Informatik[M]. 10. Auflage, Oldenbourg Verlag, S. 4.
- [11] ISO/IEC 2382: 2015 (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Vocabulary: 2121272 data, 2121271 information [EB/OL]. [2020-04-08]. <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iec:2382:ed-1:vl:en>.
- [12] 荆宁宁, 程俊瑜. 数据、信息、知识与智慧[J]. 情报科学, 2005(12): 1786-1790.
- [13] See Paul M. Schwartz, Daniel J. Solove. Reconcil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an Union[M]. 102 Calif. L. Rev. 877, 878-879 (2014).
- [14] 彭诚信. 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J]. 探索与争鸣, 2020(2): 82-84.
- [15] 彭诚信. 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J]. 探索与争鸣, 2020(2): 82.
- [16] 程啸. 侵权责任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65-166.
- [17] 彭诚信. 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J]. 探索与争鸣, 2020(2): 84.
- [18] See Paul Ohm. Broken Promises of Privacy: Responding to the Surprising Failure of Anonymization[M]. 57 UCLA L. Rev. 1701, 1701-1704 (2010).

On the Right Level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Data,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PENG Chengxin YANG Siyi

Abstract: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have separate connotations in Chinese laws, where the protection range of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been fully entailed within that of privacy; therefore, they should not be parallel categories.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share a border line which needs to be specifically defined in individual cases. The division between information and data in informatics does not equal that in law. On the person level, personal data is personal information, so right objects possess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while on the data controller level,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refers to the desensitized data that is unidentified, or cannot be directly identified with its information subject. Thus, defining privacy, information, data, and the rights attached to them, as well as constructing the system, created presupposition for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digital society.

Key words: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data; right level; right system

搜索引擎“算法侵权”的归责路径探析

何丽新 彭凯 刘静怡

摘要: 搜索引擎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只具有在网络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当不存在特定的第三方侵权主体时,难以对搜索引擎公司就其算法自然排名的搜索结果所造成的损害主张侵权责任。但结合有关案例和法律规定可知,搜索引擎公司对其算法产生的搜索结果不能仅以“技术中立性”为由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其仍负有在接到权利人请求采取必要措施的通知后进行阻止、预防的注意义务,否则应当基于“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侵权责任,以实现权利人救济。而权利人向搜索引擎公司发出请求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消除损害的有关通知,既可以基于其一般权利消极抵御的权能,也可以依据个人信息权中包含的积极权能进行主动请求。无论涉及何种权利,在“算法侵权”案件中为搜索引擎公司划定义务边界是利益平衡的关键。

关键词: 搜索引擎算法;侵权责任;技术中立性;义务边界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90-09

一、问题的提出

2018年12月11日,谷歌CEO桑达尔·皮查伊(Sundar Pichai)出席了美国国会听证会,被要求解释在谷歌搜索“idiot”(白痴)的图片时为什么会出现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照片。皮查伊表示,这是算法自动匹配的结果,谷歌会将用户输入的关键词和已经在索引中抓取并存储了的几十亿个页面副本进行匹配,再根据200多个信号(包括相关性、新鲜度、流行度等)对它们进行排名^①。

根据谷歌的算法,当众多的网页链接因使用特定关键词而指向某一个网页时,虽然被链接的网页中不包含这个关键词,内容也与这个关键词无关,却可以在这个特定关键词搜索之下搜索排名急剧上升,甚至排名第一,这个过程也被称为“谷歌轰炸”(Google bombing)。它实际上属于搜索引擎优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SEO)的一种方

式,即根据搜索引擎算法排名的各种信号对网页进行优化,大量满足搜索引擎算法的喜好,从而让目标网页获得较高的自然排名。

谷歌公司或许并没有人为操纵搜索结果,但如果其算法自动生成的搜索结果对有关主体造成了实质性的权利损害,谷歌公司是否需要因此承担侵权责任?权利人又该如何寻求救济?

当不存在特定的第三方侵权人,且搜索结果系搜索引擎公司算法自然排名的结果时,该搜索结果可能导致的侵权行为可以作为搜索引擎公司的“算法侵权”行为加以研究。实践中搜索引擎公司往往依据“技术中立”原则进行抗辩,从而排除自身责任,导致用户在权利确实受损的情况下难以对其进行索赔,而陷入一种被技术侵害而救济无门的境地。基于此,本文试对“算法侵权”行为中搜索引擎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归责路径(包括归责原则及权利人的救济方式)进行探析。

作者简介: 何丽新,女,福建闽清人,厦门大学党委党校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彭凯,男,江苏江阴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研究方向为金融科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刘静怡,女,四川成都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研究方向为金融科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六条避风港原则的适用障碍

由于搜索引擎只是将互联网上的网页储存起来, 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查找包含该关键词的页面, 再按照一定的排名规则将网页链接反馈给用户, 并非直接生产互联网上的内容, 故而应将搜索引擎公司定位为网络服务提供者。^②一般而言, 涉及网络侵权, 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③中的避风港原则予以免责。

从相关法制的发展历程来看, 美国在1998年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中率先确立了所谓的避风港原则。在美国DMCA的影响下, 欧盟在《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中也接受了类似的规则。2006年, 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正式引入避风港原则。在商标法及其他民事法律对著作权相关法律的碎片化借鉴之后,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制度经验, 为统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提供了一般性法律基础, 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网络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间接侵权责任。

避风港原则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第三方内容不承担一般性审查义务, 只要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 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就不承担侵权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所以避风港原则也常被称为“通知—删除”规则。在避风港原则下,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仍以“过错责任”为原则。而由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并无对侵权内容的一般性审查义务, 其过错只存在于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权利人损害产生或扩大的情形。因此, 网络服务提供者只对第三人侵权而其未恰当履行“通知—删除”义务所导致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据此, 搜索引擎公司不具有事先主动审查搜索界面所链接的网页内容是否侵权的一般性审查义务, 当用户输入关键词进行查询后, 由搜索引擎根据算法自动匹配相关网页链接, 将用户引导到具有

侵权内容的网页上, 而搜索引擎公司只有在知道其所链接的网页具有侵权内容后, 仍不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的情况下, 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可见,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中的避风港原则能够适用的情形为: 特定的第三方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 搜索引擎公司由于没有适当履行删除义务而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即第三方直接侵权, 搜索引擎公司在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下构成间接侵权, 双方构成共同侵权。而本文所探讨的“算法侵权”行为则是搜索引擎公司直接侵权的情形。如上述“特朗普Idiot”事件的发生, 是大量网民的交互行为和媒体推波助澜导致的结果, 并无特定的第三方侵权主体, 如果搜索结果构成对特朗普名誉权的侵犯, 则只有可能追究提供搜索引擎服务的谷歌公司之责任。那么《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避风港原则显然不适用于“算法侵权”的情形, 因此也不能据此对搜索引擎公司主张侵权责任和对权利人进行救济。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1款虽然规定了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行为的自己责任规则, 但该款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 其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仍然要结合《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1款、第二十二条及《著作权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来具体判断和分析。因此, “算法侵权”行为的归责路径只能回归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1款, 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由于不存在明显的第三方侵权行为, 出于“技术中立”的考虑, 权利人往往很难证明搜索引擎公司对其算法自然排名产生的损害结果(即排除各大搜索引擎公司在提供“竞价排名”服务时人工干预的结果)不进行积极干预的行为存在过错, 因而造成了权利人“维权难”的窘境。

三、搜索引擎“算法侵权”国内外司法观点评析

(一) “技术中立”原则的运用

在搜索引擎“算法侵权”案件中, 由于诉争搜索结果系算法自动产生, 且相关算法不受人为干

预,目前我国审判实务中对于搜索引擎公司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看法较为一致:作为算法提供者的搜索引擎公司对搜索结果不存在“主观过错”,因此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2009年的金德管业诉百度名誉权案中^④,原告金德管业公司发现,在百度搜索栏内输入“金德”“金德管”“金德管业招聘”等词汇时,下方“相关搜索”处显示有“金德骗子”“金德管业骗子”“金德管业招聘黑幕”等严重影响金德管业公司良好形象的词汇。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百度公司对其搜索引擎上出现的内容负有一定的审查义务,该义务并不是指百度公司对数量庞大的信息在其出现前进行逐一审查,而是指百度公司对于已明知的明显含有侮辱、诽谤他人名誉、人格内容的信息,应当主动予以删除或不予登载。本案中,相关搜索词的确对金德管业公司的名誉造成损害,但百度公司在收到金德管业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并知悉相关情况后,未对相关内容及时删除,因此可以认定百度公司未尽到相应的事后审核义务的行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并且在客观上导致金德管业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已经构成对该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百度公司上诉称,“相关搜索”是搜索引擎的一个智能化附带功能,其相关词组是过去一段时间内广大网民曾经搜索过的、与用户输入关键词关联度高的词,是经算法自动统计生成的,具有动态、中立、客观的特征;出现在“相关搜索”中的词汇没有特指性,不具有完整含义表达,是孤立存在的,网络用户也不会以此作为对事物本质性判断的依据,不会产生名誉侵害的后果;“相关搜索”的词汇具有高度变化性,取决于用户搜索使用的关键词,包括百度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都无权干预网络用户选择何种关键词来搜索。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相关搜索词是自动生成的,其仅系动态反映过去特定期限内网络用户所使用的搜索词的客观情况,并为当前用户检索信息提供参考和指引,而不含实质性的褒贬含义。本案中,金德管业公司主张的构成侵权的相关搜索词,虽然表面上来看确实带有一定的贬义色彩,但其本质上并非百度公司针对

特定事件或特定主体而主观控制或创造的负面词汇。百度公司对于这些相关搜索词的形成没有实质性的控制力、没有主观过错,且此等相关搜索词本身仍属于供网络信息检索使用之参考词汇,尚不足以构成对金德管业公司的名誉权损害,故百度公司侵犯金德管业公司名誉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无独有偶,2015年任甲玉与百度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中^⑤,原告任甲玉发现在百度搜索界面输入“任甲玉”时,“相关搜索”一栏中会显示“陶氏教育任甲玉”“无锡陶氏教育任甲玉”等关键词。虽然他之前确实与陶氏教育有过现实的业务合作,但双方的合作已终结,而陶氏教育在外界颇受争议,百度公司拒绝删除“相关搜索”中显示的信息,对其生活、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故任甲玉主张百度公司侵犯其姓名权、名誉权及一般人格权中的“被遗忘权”。

而被告百度公司主张“相关搜索”中的结果是算法自动、实时、动态生成的,当网民利用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时,搜索引擎会自动显示与其输入的关键词相关联的、搜索频率最高的其他关键词。根据检索词“任甲玉”会出现的相关检索词,是结合了近9个月的数据,同时也综合了6类搜索算法得出的,具有技术中立性和正当合理性。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百度公司的主张,认为百度公司在“相关搜索”中推荐的词汇,既不存在言辞上的侮辱,也并非捏造事实进行诽谤,因此不构成对任甲玉名誉权的侵犯;“任甲玉”这三个字在百度公司算法的收集与处理过程中,仅系一串纯粹的字符组合,并无指代姓名的意义,不存在干涉、盗用、假冒任甲玉姓名的行为,故也不构成对任甲玉姓名权的侵犯;任甲玉所主张的“被遗忘权”不具有正当性和受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不应成为侵权保护的正当法益。且在“相关搜索”中推荐有关任甲玉及“陶氏教育”相关的词条,客观反映了网络用户搜索相关检索词的频率,属于及时、客观、中立的技术平台服务,因此百度公司并无侵害任甲玉所主张的三种权益的主观过错。

可以看出,上述两案中百度公司的抗辩和“特

朗普Idiot”事件中谷歌公司的回应如出一辙,均称搜索结果是广大网络用户客观行为“投票”产生的,是“大众的意愿”。而我国法院的判决也支持了这种观点,认为搜索引擎公司对其算法自动产生的搜索结果不存在主观过错、不承担侵权责任。既然搜索引擎算法没有受到人为操纵,那么无论是“谷歌轰炸”中网民对算法的利用,还是“相关搜索”的自动提示功能,都反映了网络空间中的某种客观情况。“技术中立”因此成为搜索引擎公司规避责任的“免死金牌”。

这反映出“技术与人”的某种深层次矛盾。在数据和算法日益成为核心驱动力的信息社会,个人权利受到技术之侵害的风险不容忽视。技术所有者由于其提供服务的公众性,逐渐形成一种控制社会的微观权利。在网络世界当中,每个人的每一次点击、上传的每一条数据都会被记录下来,被收集的数据被算法用来预测、定位和推荐,进而影响用户接下来所获得的知识和做出的行为,形成一种“算法权力”。如果放任这种“算法权力”对于人的权益的侵害,势必造成技术的滥用,对于人的尊严和自由产生极大损害。那么,法律就必须在技术自由和用户权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二) “算法侵权”的归责路径

算法作为一种客观、中立的存在,搜索引擎公司对于其算法自动产生的搜索结果不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保障商业自由、促进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搜索引擎公司在“算法侵权”案件中完全没有承担侵权责任之可能性。本文认为,“技术中立”原则只是对搜索引擎公司事前审查义务的豁免,而非对事后阻止、预防义务的豁免。出于对“算法权力”的规制,法律应当对算法所有者施加更加严格的注意义务,即知道其算法自动化的结果侵害用户权益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阻止、预防损害的扩大,否则就可以被认定为存在过错,而不能再以“技术中立”为由进行抗辩。

例如,2013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R.S.案”中就判决谷歌公司应当对其搜索引擎中具有侵犯性的自动提示内容承担侵权责任^⑥。该案中,原告发现谷歌搜索引擎的自动提示功能将其姓名与“科学论派”和“欺诈”相关联,而他本人与此毫不相

干,而谷歌公司在收到他的通知后也没有移除相关内容。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虽然自动提示的内容只是搜索引擎算法根据用户行为预测产生的,但正是由于该算法具有预测功能,用户才会得出一个合理预期,认为相关内容具有事实上的关联性。用户获得信息是受自动提示的词汇所影响、引导的,这些词汇向用户传递了可理解的信息,但它们并不是对客观事实的真实描述,且具有内在的侵犯性。即使谷歌公司并不以采取针对特定个人的侵害行动为目的,该行为本质上也不是消极的、自动的和纯粹技术性的。因此,该自动提示内容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

法院同时指出,谷歌公司作为搜索引擎公司,虽然利用算法提供预测的行为本身不具有可归责性,但在知悉相关内容存在后,谷歌公司仍然没有采取合理的手段去阻止、预防自动提示内容侵害有关主体权利,因此具有可归责性。为了防止责任的无限扩大,搜索引擎公司原则上没有事前审查搜索结果是否侵害第三方权利的一般义务,但当其已经意识到侵权事实并有可能预防将来类似损害时,这种义务就会被施加,而违反这种义务会被认为具有可归责性。

该案中,德国法院的审判思路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判定搜索结果造成了特定主体的权利被损害;第二步,判定搜索引擎公司具有过错。而我国法院的判决之所以和德国法院的判决呈现相反结果,也正是由于在这两个步骤上的判定结果都相反。

一方面,我国法院不认为搜索结果造成了对特定主体权利的损害。在我国的金德管业案和任甲玉案中,终审法院均认为“相关搜索”中出现的词汇不足以构成损害事实。另一方面,我国法院对搜索引擎公司“过错”的判断标准也和德国法院相异。在上述两案中,终审法院均认为由于“相关搜索”中的结果是算法自动、实时、动态生成的,搜索引擎公司对这些相关搜索词的形成没有实质性的控制力,因此不存在主观过错。

本文认为,对搜索结果是否造成权利损害的判断应该考虑两个方面的前提:一是搜索结果能否被认为是搜索引擎的表达,二是相关表达是否指涉

特定自然人。相关内容是否构成搜索引擎的表达应从一个公正的、合理的读者的角度来考察其客观含义, 其与搜索结果在算法处理过程中是否仅为字符组合无关; 而相关表达是否针对特定个人应以作为一般理性人的用户的标准进行判断, 若用户合理地认为搜索结果是引导、暗示关于特定个人的有关事实的, 该搜索结果应构成针对特定个人的表达。例如, 金德管业案中百度公司辩称出现在“相关搜索”中的词汇没有特指性, 不具有完整含义表达, 是孤立存在的, 网络用户不会以此作为对事物本质性判断的依据。但正如德国法院所理解的那样, 用户获得信息是受“相关搜索”的词汇影响和引导的, 这些词汇向用户传递了可理解的信息, 可以构成完整的表达。

至于搜索引擎的表达是否造成权利人的损害, 应当结合具体权利类型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进行分析。例如在金德管业案中, 相关搜索词并非事实的反映, 而纯系网络空间中的不明“误会”, 且表面上看带有明显的贬损性含义。实际上该案一审中, 法院也认为相关搜索词的存在确实会在客观上导致金德管业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 对其名誉造成损害。需要强调的是, 对搜索结果是否造成权利损害的判断标准应当独立。而金德管业案的二审法院由于搜索结果是算法自动生成而非搜索引擎公司主观创造的, 就认为其没有实质性的褒贬含义、不构成对特定主体权利的损害, 这实际上是以“过错”来判断损害, 颠倒了第一步和第二步的顺序。

对于搜索引擎公司“过错”的判断, 应当聚焦于其事后的阻止、预防义务。在《侵权责任法》上, 一般认为, 如果某个主体负有特定义务, 而其违反该义务就具有主观过错。上述“R.S.案”中, 德国法院认为搜索引擎公司对于具有侵权性质的搜索结果不具有事前审查义务, 但当其收到了权利主体的通知后会产生事后的阻止、预防义务, 当搜索引擎公司对这种义务能为而不为时就具有过错。我国金德管业案的一审法院也坚持了这样的判断标准, 将搜索引擎公司的义务分为事前和事后的, 认为百度公司的事前审查义务可以得到豁免, 但其违反事后的阻止、预防义务却具有相应过错。

本文认为, 对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的义务做出分类并重点考察其事后义务是极有必要的。与事前审查义务不同, 事后的阻止、预防义务是建立在权利人“通知”的前提之下的, 搜索引擎公司并不需要漫无目的地对海量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因此, 这种义务并非对搜索引擎公司的过高要求, 而是平衡搜索引擎公司和权利人之利益的有效途径。例如在金德管业案中, 百度公司辩称其无权干预网民的搜索行为, 但是其完全可以做到在接到金德管业公司的通知后及时采取阻止、预防措施。因此, 百度公司虽然对损害结果的出现不具有控制力, 但对损害结果的扩大却具有控制力且存在主观上的过错。

在“算法侵权”案件中, 搜索引擎公司“过错”的判断对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具有关键意义。当搜索引擎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所依赖的算法不受人为干预, 且该商业模式本身具有正当合理性时, 法院虽然不能仅仅因为搜索引擎公司提供算法的行为本身而直接认定其存在过错, 但却可以依据其他情形认定其存在过错。即使算法所承载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是合理的、非歧视的, “技术中立性”也只能成为搜索引擎公司对搜索结果所造成的初次损害不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 而不能成为其放任损害扩大的免责事由。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 搜索引擎公司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及时采取删除、过滤等合理措施阻止、预防将来类似搜索结果, 以减少、消除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 否则就可以对其进行归责。

综上, 对搜索引擎公司“算法侵权”行为的审判应当遵循《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1款的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其中, 损害结果的有无应结合具体的权益类型加以判断; 过错的判断应立足于搜索引擎公司接到权利人“通知”后的阻止、预防义务; 而侵权行为并非指搜索引擎公司提供算法的行为, 而是指其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扩大的不作为行为; 同时还应当考虑搜索引擎公司的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扩大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四、“被遗忘权”的发展及其对权利人救济的影响

“被遗忘权”(Right to be forgotten)是欧盟法院在“谷歌诉冈萨雷斯案”中正式确立的概念及司法规则^⑦。2010年,冈萨雷斯发现在谷歌的搜索引擎中输入他的名字时,会出现1998年西班牙《先锋报》关于他因无力偿还债务而遭房产拍卖的公告的网页链接,冈萨雷斯认为他早已还清了债务,这条新闻已经失去价值,并严重损害了他的尊严和声誉。西班牙数据保护局支持了冈萨雷斯对谷歌公司的申诉,要求谷歌公司删除有关链接。谷歌公司不服,诉至西班牙高等法院。

该案之所以可以归为“算法侵权”一类案件,是由于个人所主张删除的链接指向的网页内容是第三方合法发布的真实信息,因此不能对信息的发布者主张侵权责任,那么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搜索引擎公司也不可能产生间接侵权责任,传统的“通知—删除”规则无法适用;且该链接在搜索结果中的排名是算法自然排名的结果,故而在传统的“技术中立”原则的指导下,想要主张搜索引擎公司对该搜索结果的直接侵权责任也因缺乏“过错”要件而难以实现。

本案中,西班牙高等法院将涉及1995年《数据保护指令》(Directive 95/46/EC)的几个解释问题提交欧盟法院。2014年5月13日,欧盟法院作出裁决,认为:作为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谷歌公司应当被视为1995年《数据保护指令》中界定的“数据控制者”,对其处理的第三方发布的含有个人数据的网页信息负有责任;相关信息是否可以“被遗忘”是一个利益平衡问题,在本案中个人享有的尊重其隐私和保护其个人信息的基本人权,不仅优先于搜索引擎公司的商业利益,还优先于公众对于该信息的知情权;在搜索结果中出现有关个人“不恰当的、不相关的、超出其最初处理目的或过时的”信息和链接时,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有义务进行删除,而不论这些内容是否构成对个人的损害。

根据欧盟法院的裁决,搜索引擎公司对于个人信息相关链接的删除义务,并非基于第三方或者算法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产生,而是基于人权保护这

一价值取向而产生。欧盟法院认为,如果有关个人信息属于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即使搜索结果所链接的网页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个人信息权的主体也有权要求搜索引擎公司删除有关链接。

从“被遗忘权”在欧盟的发展历程来看,个人信息权应当作为其上位概念。早在1995年,欧盟在其《数据保护指令》中的“个人信息访问权”条款就有规定“数据主体可以在其个人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时提出删除要求”,这可以看作是被遗忘权的最初形态。2012年11月,欧盟制定了《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其中第17条增设了“被遗忘和删除的权利”;2014年3月该条例修订,将原第17条“被遗忘和删除的权利”精简为“删除权”。

个人信息权是本人依法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支配、控制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人格权。个人信息权的基础是个人的自决权,就是其自主决定其事务的权利。个人信息权所指向的对个人信息的控制和支配,表现在信息收集、保存、使用、删除、转让的各个方面。故而被遗忘权本质上属于个人信息权的一部分,体现的是权利人对其个人信息的自决权。

与传统人格权不同,个人信息权除了具备消极抵御的权能,还具备查询、更正、补充、封锁、删除等积极权能,这些积极权能的行使不以个人信息权受到损害或面临侵害为条件。所以就个人信息权的积极权能而言,可以认为其拥有“两次救济”。第一次救济是积极权能的固有属性,是个人信息主体请求个人信息控制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权利。第二次救济是在第一次救济无法得到满足,即在个人信息权的积极权能受损害的情况下,按照传统侵权责任法的思路,认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后,适用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如前文所述,搜索引擎公司对于其算法自动产生的搜索结果不承担侵权责任,并不意味着其在“算法侵权”案件中完全没有承担侵权责任之可能性。在判断搜索引擎公司侵权责任时,需要对其注意义务作合理界定。搜索引擎公司面对海量搜索结果,虽然不具有事前的一般性审查义务,但具有接到权利人通知后的事后审查义务。而权利人发出通知,除了可以基于搜索结果对其一般权利消极权能

的侵害,如前述金德管业案中对名誉权的侵害,在搜索结果包含个人信息时,也可以依据被遗忘权中的积极权能(包括查询、更正、补充、封锁、删除等)进行主动请求,而无须以损害的存在为前提。如果搜索结果确系对特定主体的权利造成损害,或者有关信息确属信息主体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那么搜索引擎公司的事后审查义务就会进一步升级为删除义务。

被遗忘权的确立对于“算法侵权”问题的影响就在于,以积极权能的主动“请求”代替了传统人格权消极权能的被动“防御”,从而避免了对搜索结果是否造成权利损害的复杂判断过程,降低了权利主体获得救济的成本。这种从消极保护到积极确权的人格权制度的发展趋势,适应了高科技和信息社会发展的需要,回应了网络时代的现实问题。

“算法侵权”问题的症结在于个人权利保护与技术中立性之间的利益平衡。而算法不公开、不接受质询、不提供解释、不进行救济,“算法暴政”由此产生。显然,秉持“技术中立”和“技术无罪”的观念所产生的强大惯性已经开始与公民的权利发生抵牾,如果任凭“技术中立”思想的引导而最终指向“技术为王”,对于人格的健全和人权的保护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因此,应当强化人在技术面前的主体地位,在“人与技术”的矛盾中,将利益天平偏向人这一方。

在面对作为客观价值秩序的基本权利时,国家不仅应该承担不予侵害的消极义务,还应该通过设立完善的制度、组织、程序等肩负起保护义务,而国家实现基本权利保护的主要方式就是“立法”。通过法律确权的方式对某项利益加以认可,是各类利益平衡的最有效机制,也是该项利益获得保护最为有效的手段。那么,通过立法直接赋予个人对其人格利益的控制、支配和救济的权利,是实现利益保护的最好方式。对此,我国的立法已经在逐步回应网络时代个人权利保护的需求,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事后删除义务进行规定,而不仅限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避风港原则的适用。

以前述“任甲玉诉百度案”为例,该案也被称为我国被遗忘权第一案,法院认为任甲玉所主张的

应该“被遗忘”(删除)的信息所涉及的人格利益不具有正当性和受法律保护的必要性,这一论断虽然正确,但是将被遗忘权归入一般人格权的审判思路却存在着向一般条款逃逸的不足之处,这是受当时法律规定的不明确和社会对个人信息权认识不深入所致。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出台正式确立了个人信息权,同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也规定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故将被遗忘权纳入个人信息权的范围,在我国已经有充分、正当、明确的法律依据。在“算法侵权”事件中,如果相关信息属于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信息主体便可以直接向搜索引擎公司请求删除,而不以遭受损害为前提。

总之,无论涉及何种权利,在“算法侵权”案件中为搜索引擎公司划定义务边界是利益平衡的关键。首先应当明确的是,搜索引擎公司在提供正当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时,对于其算法自动产生的搜索结果不承担事前的一般性审查义务,故而也不在这一步存在过错和承担侵权责任;搜索引擎公司的义务在于接到了权利主体请求删除的通知后,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删除的搜索结果进行删除,而这种事后删除义务的不当履行,就权利的消极权能而言,会导致损害的扩大,就权利的积极权能而言,会导致损害的产生,搜索引擎公司就会存在过错,也需要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这种规则和《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通知—删除”规则如出一辙,传承了避风港原则对于技术中立性和个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的价值追求。可以理解为在“算法侵权”的案例中,不是某一特定的第三方网络用户侵权,而是众多的网络用户通过算法共同造成了权利损害,或者国家立法赋予权利人可以依据自身权利主动请求救济,那么搜索引擎公司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同样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否则就可以对其进行归责。

五、结语

搜索引擎“算法侵权”问题之所以面临尴尬的局面,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损害结果发生时,没有人

有过错。如果为了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让搜索引擎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可能损害商业自由、阻碍技术发展,有矫枉过正之嫌。但这并不意味着“技术中立性”可以成为这些掌握着算法技术的搜索引擎公司的“免死金牌”,也不意味着网络用户在权利受到损害后只能“自认倒霉”。

当算法的负面效应产生,法律的秩序价值走上前台,技术的自由价值退居幕后。即使承认算法在设计之初并无侵权意图,搜索引擎公司在接到权利人的有效通知后也具有事后进行阻止、预防的注意义务,不能以“技术中立性”为由切断其与损害的产生或扩大之间的因果关系或者排除其主观过错。对于“算法侵权”问题,现有的侵权责任法体系并非完全失灵,而是需要在司法过程中区分搜索引擎公司在不同阶段的义务,既防止搜索引擎公司对侵权责任的规避,也防止为其施加超出正常商业逻辑的注意义务。更重要的是,要从立法方面对网络时代的新型人格利益进行确权,为权利人直接向对方请求非司法程序的救济提供法律渊源。毕竟,对搜索引擎公司进行归责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实现网络时代的权利保护才是最终目的。

注释

- ① See Sundar Pichai had to explain to Congress why Googling ‘idiot’ turns up pictures of Trump, <https://www.theverge.com/2018/12/11/18136114/trump-idiot-image-search-result-sundar-pichai-google-congress-testimony>, last visit on April 6, 2020.
- ② 参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

责。以及第二十三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 ③ 参见《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④ 详见一审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初字第27913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终字第17680号民事判决书。
- ⑤ 详见一审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1741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9558号民事判决书。
- ⑥ See Case No. VI ZR 269/12, 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14 May 2013.
- ⑦ See Google Spain SL,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13 May 2014.

参考文献

- [1] 高薇. 互联网时代的公共承运人规制[J]. 政法论坛, 2016(4):89.
- [2] 崔国斌. 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制度之重塑[J]. 法学研究, 2013(4):138-139.
- [3] 冯木杰.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过错形态[J]. 中国法学, 2016(4):179.
- [4] 姚志伟. 公法阴影下的避风港——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为中心[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1):101.
- [5] 张新宝,任鸿雁.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解读[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0(4):20-21.
- [6] 张凌寒. 算法规制的迭代与革新[J]. 法学论坛, 2019(2):22.

- [7] 韩旭至. 搜索引擎对侵扰性自动提示内容的责任——兼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9558号民事判决[J]. 私法研究, 2016(2):261-263.
- [8] 齐爱民. 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2):35.
- [9]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71.
- [10] 任晓红. 数据隐私权[G]//杨立新. 侵权法热点问题法律应用.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419.
- [11] 王利明. 人格权:从消极保护到积极确权[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1):40-46.
- [12] David Beer, Power through the Algorithm? Participatory Web Cultures and the Technological Unconscious[J]. New Media & Society, 2009(6): 997.
- [13] Lepri B, Staiano J, Sangokoya D, et al. The Tyranny of Data? The Bright and Dark Sides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for Social Good[A]// Transparent Data Mining for Big and Small Data. New York: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3-24.
- [14] 姜野. 算法的规训与规训的算法:人工智能时代算法的法律规制[J]. 河北法学, 2018(12):152.
- [15] 谢鸿飞. 中国民法典的宪法功能——超越宪法施行法与民法帝国主义[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6(6):42.
- [16] 郝思洋. 个人信息权确立的双重价值——兼评《民法总则》第111条[J]. 河北法学, 2017(10):138.
- [17] 杨立新, 杜泽夏. 被遗忘权的权利归属与保护标准——任甲玉诉百度公司被遗忘权案裁判理由评述[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 2017(16):35.
- [18] 吴梓源, 游钟豪. AI侵权的理论逻辑与解决路径——基于对“技术中立”的廓清[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75.

Analysis on the Attribution Path of Search Engine "Algorithm Infringement"

HE Lixin PENG Kai LIU Jingyi

Abstract: A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search engine companies are usually only obliged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when Internet users commit infringement. When there is no specific third-party infringer, it is difficult to claim the tort liability of search engine companies for the damage caused by the search results naturally ranked by their algorithms. But in combination with relevant cases and legal norms, search engine companies shall not take a laissez-faire approach to the search results generated by their algorithms only on grounds of “technology neutrality”. They still have the obligation of taking necessary measures after receiving notification from the right holder requesting to prevent or eliminate the damage, otherwise they shall bear tort liabilit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relief of the right. And the right holder’s notifying search engine companies can be based on not only the function of its general rights to passively defend damage, but also the function of the right to prot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make active requests. No matter what rights are involved, it is pivotal to define the boundary of the liability of search engine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algorithmic infringement”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Key words: search engine algorithm; tort liability; technology neutrality; obligation

美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新动向

吕彬 李晓松 李洁

摘要:军民一体化是世界主要国家促进国防科技创新,提升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能力水平的重要途径。近几年来,美国在军民一体化推进方面,整体上呈现出全面联动、创新突破、深度协同、弹性可塑、安全可控、持续优化的发展趋势。分析了美国强化战略引导和作战牵引、体制机制改革、军民信息交流、竞争性采办、国防工业弹性安全发展、新兴领域等推进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的主要做法,为我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军民一体化;体制机制;国防工业弹性;竞争;快速采办

中图分类号: E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2-0099-09

随着世界新军事变革的不断推进,航天、运输飞机、飞机发动机、卫星、网络、通信、微电子、先进材料、大数据等领域军民通用性越来越强,军民界限越来越模糊、聚合点越来越多、融合度越来越高、融合面越来越宽。同时,世界各国军事战略不断调整、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在这种新形势下,美国等世界主要军事强国纷纷采取军民一体化发展路径,通过发展战略、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军民市场、军民资源、军民信息等方面的军民相互融合,把国防科技工业基础同更大的民用科技工业基础结合起来,组成统一的国家科技工业基础,实现国防工业与民用工业在技术、工艺、人力、设备、材料和设施等方面深度协同发展,提高了国防科技创新能力和武器装备建设质量效益。

冷战结束后,美国坚持和完善了军民一体化发展模式,其主要特点是“国防部主导,民为军用,以军带民”。“国防部主导”是指军民一体化发展

由国家顶层决策启动并监督,以国防部为主导、军政部门协同推动,营造有利于军民一体化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民为军用”是指国防部要主动识别并获取民用领域中产生的高新技术,将它们同现役装备结合,推动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发展,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持军队的技术优势;“以军带民”是指通过对军事项目的巨额投入,带动国家竞争力和国民经济的增长,让国防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1]

近年来,美国明确提出“重回大国竞争时代”,把我国视为“最全面的威胁”,对我国实施政治、经济、贸易、科技和军事等全方位遏制。新一轮大国博弈主要围绕如何重塑世界经济秩序、地缘政治秩序、现代国家形态、国际主流意识形态等焦点议题展开。在此背景下,美国在《国防安全战略》框架引领下,强力推进“第三次抵消战略”,持续深化和完善军民一体化发展模式。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咨询项目(7184105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18JDW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BGL294);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0ZDA091)

作者简介:吕彬,男,陕西武功人,军事科学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管理政策、信息系统;李晓松,男,安徽宿松人,军事科学信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管理政策、数据分析;李洁,女,安徽临泉人,军事科学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管理政策。

一、突出“战略引导”，牵引军民一体化发展

近年来，美国密集发布了《国防战略》^[2]《国家太空战略》^[3]《国家生物防御战略》^[4]《国防部人工智能战略》^[5]等10余个战略及规划性文件，从不同层次、不同维度和不同方向，引导军队、政府和企业聚焦军队建设的战略重点，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以深度一体化、重塑优势、内促外控、作战牵引为核心要义的军民一体化策略。具体内容包括：在目标上强调提升美国战略竞争优势和战备能力，在举措上强调跨部门军民合作，在布局上强调“内促外控”，对国内聚焦高端能力发展，以保护和夯实国家安全创新基础。

（一）以军民深度一体化为战略目标

2017年12月美国发布《国家安全战略》^[6]明确提出，私营企业拥有许多政府所依赖的国家安全任务的关键技术，国防部需要与私营部门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要通过优先行动计划将私营部门的研发资源与优先的国家安全应用相结合，利用私人资本和专业技术建设和创新，将优势研发资源率先应用于国防建设。

（二）以重塑竞争优势为战略重点

2018年1月美国国防部发布《国防战略》，明确将“建设无可匹敌的21世纪国家安全创新基础，有效支撑美军作战行动”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具体举措包括：一是试图通过军民一体化方式实现跨部门合作，拓展美国的影响力及利益；二是改革国防部文化和管理体系，以快速实现经济可承受的效能。美国于2018年发布的网络、生物、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战略性文件，都是在《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防战略》指导下，从支撑“美国优先”安全战略出发，军民统筹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军民跨部门合作，重塑美国绝对竞争优势。

（三）以“内促外控”为战略方向

2018年以来，美国在《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防战略》指导下，密集发布网络、生物、人工智能等领域战略性文件，通过军民统筹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军民跨部门合作，强调“内促外控”：对内聚

焦前沿技术发展和核心能力建设，对外通过改革出口管制、外资审查、留学和签证制度，限制先进国防技术外流，保护国家安全创新基础。

（四）以“作战概念”为重要牵引

随着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前沿技术发展，美国提出了多域作战、马赛克战，以及蜂群战和作战云等新型作战概念和作战样式，要求建设跨部门多域力量体系，并利用先进的民用技术升级现有武器装备体系，实现各类先进武器系统的弹性灵活部署、无缝集成应用和智能高效互联互通。围绕新作战概念和作战样式对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建设的迫切需求，美国进一步深化军民一体化发展理念，促进国防建设体系升级、创新和变革，加强工业界、学术界和国防部之间紧密合作，快速获取和高效共享民用先进技术和资源。2018年，美国发布新作战概念《2028年多域作战中的美国陆军》^[7]，明确提出军民同源的新兴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纳米技术和机器人等）正在推动战争特征和形态发生根本性改变。为此，国防建设需要广泛吸纳优势民用新兴技术和产品。

二、突出“改革创新”，破解新形势下军民一体化发展障碍

为适应高新技术快速发展和作战样式深刻变化的需要，近年来美国按照经济高效、创新突破、开放协同的指导思想，从国防部、军兵种和创新机构等多个方面持续推进国防采办领域新一轮改革，从体制机制方面推动优势力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多赢兼容发展。

（一）推进以创新为核心的国防部管理体制变革

2018年美国拆分采办、技术与后勤副国防部长职能，设立研究与工程副国防部长，将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导弹防御局，以及国防创新小组（DIU）等机构划归其旗下^[8-9]，将国防科技决策管理体系从原采办、技术与后勤体系中独立出来，以适应新兴科技发展态势和前沿科技决策规律，一方面大力推进军民通用技术的创新发展，另一方面促进民用先进技术在武器装备建设领域的转

化应用,从而保持军事科技竞争绝对领先优势。其主要职能包括:一是为国防部制定战略技术方向与后续的投资策略;二是管理样机与试验,确保相关概念快速有效地推进至采办阶段;三是跟踪全球各地的技术发展趋势,评估潜在威胁和机遇。此外,研究与工程副国防部长还将通过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国防创新试验小组以及战略能力办公室等创新机构,扩充国防部科技创新力量。

(二) 推进军种主导创新的管理机构改革

美国在新一轮国防采办管理机构调整改革中,不断推进国防部与军种权限纵向调整,在保持国防部集中领导的总体构架下,进一步向军种放权。一方面,提升军种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建设发展的决策权,将更多重大项目里程碑决策权移交军种;另一方面,发挥军种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畅通军种采办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通道,最大限度地吸纳民间力量快速精准为军种服务。

首先,2018年美国陆军未来司令部正式运行,并将其总部设在城市枢纽,便于接触行业和学术组织,更好地借助民间人才、科技成果和智慧推进陆军转型。随后,陆军未来司令部成立了致力于快速能力引入的陆军应用实验室,推动陆军基础研究、持续型创新、突破型创新和颠覆型创新。^[10]

其次,2018年美国首个空军创新枢纽(AFwerX)在拉斯维加斯举行了开业典礼,依托创新枢纽和“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在40小时内与中小企业签订了100份合同,加快了创新概念从实验室向战场转化,以市场化速度开展军企合作。^[11]

最后,2018年美国海军成立了敏捷任务小组,旨在帮助海军加快“新兴技术”的创新和利用,促进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系统层面的协作、敏捷性和变革,以维持自身技术与战术优势。^[12]

(三) 推进成立适应创新的新型机构

21世纪以来,全球创新环境呈现技术传播快、壁垒低、信息获取渠道更为广泛等特点。为适应世界创新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美国国防部从2015年8月开始,相继在硅谷、波士顿、奥斯汀等地成立国防创新试验小组,作为美国国防部从高新技术公司和企业获取创新前沿技术的前哨,致力于充分利用民用技术推动国防科技创新。2018年11月新修订的

机构章程明确提出,国防创新小组是国防部获取外部前沿技术,与最尖端科技企业对接的桥梁,其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构建并加强国防部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使国防部获取前沿商业技术和人才。二是将前沿的商业技术转移到国防部,确保作战人员的战场优势。三是简化新兴企业和非传统合作伙伴参与国防科研生产的程序。四是利用合同、竞赛等手段解决国防部面临的问题,同时维持企业家和投资者对美国面临的技术挑战的兴趣。五是吸引最出色的科学家和工程师。通过国防创新试验小组,私营公司可以选择派遣年轻的技术人员到国防部工作1—2年。

国防创新小组成立以来,以推进样机演示验证为主,聚焦人工智能、自主性、人类系统、信息技术和太空等五大领域,直接支撑了国防部多个机构,主要包括空军航天与导弹系统中心、陆军医疗司令部、陆军情报和安全司令部、网络战司令部、特种作战司令部、海军第10舰队等。

三、突出“开放交流”,畅通军民信息交流渠道

美国通过建立社交网络、信息平台 and 举办会议等途径,采用信息发布、征集方案、研讨交流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扩大军地双方的信息交流沟通,有效克服军民双方信息交流渠道不顺畅、信息不共享等问题,为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

(一) 搭建社交网络创新平台

美国采取“互联网+”理念,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军民协同创新平台,以平台为载体,吸智、引智、聚智,广泛吸纳全社会的优势力量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形成虚拟的“国防科技创新大脑”,打造国防科技创新生态。2019年美国DARPA推出“聚网”社交网络平台^[9,13],该平台是全球性研发交流平台,为参与者提供实时交互、在线对话、对接交流的有效渠道,旨在加强科学发现的收集和应用,加速概念及研究方案的形成,并强化研究资助方的参与。

(二) 建立线上信息交流平台

2012年,美国国防部根据《最优购买力1.0》

和《最优购买力2.0》中“提倡竞争、改进采办服务技巧”“促进国防工业创新”“加强国防部与工业界的交流沟通”等要求,遵循国防制造和工业基础政策、国防合同管理政策和国防采办政策等规章,开发了国防创新市场网站。该网站将不同部门、不同军种、不同网站的信息进行了集成,通过互联网向全社会统一发布国防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国防部最新年度科学技术重点投资领域,以及采办项目和政策规定等信息,实现国防部和工业界信息的双向交流和无缝衔接。“国防创新市场”网站不仅能够实现“军向民”的信息发布,还提供“民向军”的自荐渠道,企业通过注册和审核后,可以将自身的创新成果发布到该网站,为军方发现优势技术和产品、寻找潜在供应商提供了便利。

截至2019年,美国“国防创新市场”网站已稳定运行8年,发布国防科技领域重大新闻、战略文件和研发项目信息数十万条,汇聚超过5万个独立研发技术成果,逐步成为美国官方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发布的“权威平台”、优势民用科技成果的“汇聚中心”和军民需求对接的“开放社区”^{[4][5]}。此外,对于非公开竞争类项目,美国国防部通过相关信息交流平台发布项目的内容概要、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意愿的承包商可通过线下方式申请合作。

(三) 开展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活动

美国不仅利用线上平台交流信息,还采用研讨会、推介日、挑战赛等方式交流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如,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定期邀请军方、工业协会和企业召开技术研讨会、项目发布会和产品博览会等多种类型会议,为军方和企业提供“面对面”“点对点”的交流机会,扩大信息交流范围,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同时为军方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先进技术和高科技产品提供机会。

近年来,DARPA应用“众包”方式,相继举办了“网电”“下一代自适应快速地面车辆”“频谱”和“机器人”等系列挑战赛,通过网络征集创新方案,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在“无人车辆挑战赛”中,参赛团队使无人自动驾驶车辆在10小时内的越野行程从12.7千米提高到212千米,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美国海军陆战队的自动驾驶车辆项目中。在“频谱挑战赛”中,参赛团队使用相同的硬件在5兆赫兹的甚高频带宽范围内实现多平台无互扰通信和抗干扰能力,为开发新的电子战策略创造了条件。举行的“机器人挑战赛”首次展示了机器人自主驾车、捡起杂物、开门、拧螺栓等能力。

这些挑战赛吸引来自各专业领域、多种机构和不同形式的研究力量参与,充分利用商用技术、凝结所有可行研究成果、集中全民智慧,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有力促进国防科技快速发展。例如,“无人车辆挑战赛”的参赛团队超过36支;“频谱挑战赛”有90多个团队参与资格认证;而“下一代自适应快速地面车辆挑战赛”更是吸引了超过1000名参赛者组成的200多个团队参与挑战。

四、突出“快速引入”,大力推进竞争性采购策略

美国通过推进竞争最大化的采办策略、加强中间层采办、加强采办绩效管理等方式,发挥军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引导先进民用能力大规模低成本快速引入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建设领域,调动承包商参与科技与装备领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看得见的手”真正有效,“看不见的手”得以充分施展,将军品市场扎根于民用市场之中,实现军民市场的有机融合。

(一) 推行竞争最大化的采办策略

美国通过制定各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指令,强制推行国防科技研究和武器装备采办的竞争。美国《联邦采办条例》规定,每个行政部门和每项采购活动都要指定一个“竞争倡议人”,强制督导推进采办竞争;《联邦采办条例国防部补充条例》,强制要求重大装备采购项目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包商开展竞争。美国《2009年武器系统采办改革法》明确提出“竞争最大化”的要求,要求重大装备采购项目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包商开展样机竞争,进一步拓展竞争范围。根据“下一代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数据库”的统计,美国国防部竞争性采购经费通常占总经费的比重为60%左右。

（二）创新中间层采办

2020年初，美国国防部发布新版5000.02指示，大力推进中间层采办，通过快速原型样机和快速部署两种途径来实现快速采办。中间层采办项目包括两类：一是快速原型样机项目，目标是利用创新技术在5年内开发出可部署的原型样机，用于演示验证新能力和满足新兴军事需求。二是快速部署项目，目标是利用经过验证的技术，通过少量开发，在6个月内投入生产并在5年内完成作战部署。中间层采办设计了更加灵活快速的采办合同，如“简化采办”“信函合同”“商业产品”，以及“其他交易授权”等方式^[16]，为中小企业参与竞争提供了便利。特别是，美国通过原型化采办策略，将民用领域优势产品技术进行有限的实验与验证，并快速迭代，以支持先进技术引入未来武器系统，从而降低研制风险。可以预期，中间层采办在推动国防科技创新生态建设中将发挥重要作用，推进新兴技术创新发展和转化应用，加强美军国防科技创新生态建设，助力美军快速获得最先进的武器系统。

（三）大力扶持中小企业

美国国防部认为，中小企业掌握着最前沿的理论、最专业的知识，具有最灵活的机制和一流的科技人才，是最有活力的创新主体，也是科技创新的源泉。为提高科技与装备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美国通过“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和“小企业技术转移计划”，每年投入总经费额度超过10亿美元，构建多种形式的并行创新网络，大力扶植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为科技与装备领域提供源源不断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并带动民用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2013年的《美国国防授权法案》，要求将中小企业承担主承包合同的金额从23%提高到25%，小企业承担分包合同的金额比例达到40%以上。2017年1月，美国国防部和军兵种通过“联邦政府采购机会网”发布了扶植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有3000多条。美国军方还成立了“中小企业帮扶专家组”，帮助小企业尽快参与到装备采办活动中，激发了小企业积极性，推动小企业参与军品市场竞争。

近年来，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更加注重高分子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3D建模技术等领

域。2018年美国国防部首席管理官发布了国防业务运行规划，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小额采办项目、民用技术等，设计了快速采办运行策略和机制，开辟了民用先进技术向军用转化的“绿色通道”。

（四）监督采办绩效

美国通过定期发布国防采办绩效报告，一方面发现国防采办的“拖、降、涨”问题，另一方面，促进国防采办系统的竞争。2019年5月，美国政府问责局发布《武器系统年度评估：基于知识的采办实践的有限使用会持续削弱国防部投资》，调查了82个重大项目共183个主合同，并从数量、部门和阶段等维度，分析了美国武器装备采办的竞争态势。首先从数量看，美国31%的武器装备采办合同是通过竞争授予，10%的合同有3家（含）以上承包商参与竞争；其次从部门看，美国国防部直属机构的竞争合同最多，达到50%。而陆军最低，仅有24%采取竞争方式；最后从合同类型看，美国武器装备研发合同的81%是通过竞争授予，而生产合同只有15%通过竞争授予。^[17]

五、突出“弹性安全”，维持强大的国防工业基础

美国认为满足军事需求、军民一体、富有创新活力的国防工业基础，是国家实力和安全发展的重要基石。

（一）大力引导国防工业基础能力建设

美国依托国防部的“制造与工业基础政策办公室”对国防工业进行管理，并利用相关法律监督和控制国防工业的境外投资、兼并与重组，确保国防工业基础可靠和高效，且能充分满足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需求。2018年美国国防部发布工业能力评估报告^[18]、制造业和国防工业基础以及供应链弹性评估^[19]两份报告，提出了建立“强大、安全、弹性、创新”国防工业基础。

1. 强大

国防工业基础应有多类型、多层次和多领域的企业作为支撑，且具有强大的竞争活力和经济高效的供应链。

2.安全

国防工业基础的供应链须绝对安全、绝对可靠和绝对可控。

3.弹性

国防工业基础能够敏捷地应对未来作战威胁,具有柔性发展、可扩展、可持续的弹性能力。

4.创新

国防工业基础能够广泛调动和吸引众多企业参与,探索军工企业融资新模式,使最先进、最可靠的产品技术能够高效应用于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

(二)加强国防工业评估

美国国防部每年都要向国会提交“行业到行业,层到层(S2T2)”的《国防工业年度评估报告》,对各层次的承包商和各行业的工业基础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国防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制约因素,并提出改进措施。如,2018年美国发布了《评估并强化美国制造业和国防工业基础及供应链弹性》报告,该报告指出国防工业供应链安全风险包括唯一来源、单一来源、脆弱供应商、脆弱市场、产能受限的供应商市场、外国依赖、制造业来源衰减以及原材料短缺、美国本土人力资源不足、美国本土基础设施的侵蚀、产品安全性等。上述风险形态对各部门产生超过280种影响,严重影响了工业基础的活力与弹性。

2019年4月,美国政府问责局发布了《F-35战机维护:国防部需要解决供应链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报告。报告以F-35战机为例,指出美国国防部需解决备件短缺、零部件全球调配困难和难于管理等供应链问题。

(三)防范先进技术“非法”流失

美国《2018财年国防授权法》,提出了有关国防供应链管控要求^[20],核心是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减少供应链风险,支持本国国防关键新兴技术发展。2019年美国推出了“授信资本市场计划”,帮助经过审查的中小企业与风险投资基金配对,引导美国投资商加大对国防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的投资,阻止新兴技术领域外资介入,切断技术转移源头,管控供应链安全,确保美国的战略优势。

2019年8月,美国中国问题专家发表了《在军民

一体化实施过程中,中国正在借鉴美国的经验教训并有所创新》^[21]一文,从美国国家视角,采取中美对比分析的方式,研究了我国军民融合发展情况,在充分肯定我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同时,也表达了强烈的焦虑和不安。

2019年底美国正式发布的2020财年《国防授权法》,要求国防部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开发并实施风险降低分析框架,更好地管理合同,降低国防部承包商或分包商被外国所有、控制或影响的风险,防止承包商或分包商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威胁;要求禁止使用或采购中国制造或在中国注册实体制造的无人机及其相关服务和设备,以及用于探测或识别无人机的系统。

六、突出“新兴领域”,推动重点领域军民一体化发展

近年来,以海洋、太空、网电、人工智能、生物、新能源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美国通过战略规划、管理措施和资源配置等多个维度,加强了新兴领域军民一体化发展。

(一)“三深”领域

美国聚焦深空、深海、深地等极限领域的军民一体化发展,紧前筹划和安排了一系列重大规划和重要项目。如,2018年出台了《国家太空战略》,统筹国家安全太空和民用太空,随后分别出台了第2号、第3号航天指令,鼓励商业航天快速发展。DARPA积极抢占“三深”作战领域科技制高点,部署了“战术助推滑翔”“深海导航定位系统”“地下战挑战赛”等典型项目。美国还高度关注北极的利用,抢占全球未定公域,在军事和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北极通信等方面加紧布局。^[22]

(二)网电领域

美国加紧布局基础设施、大数据、5G、量子、电子复兴等网络领域的军民一体化发展。2019年美国国防部提出建立新型软件采办流程的政策草案,力争将软件采办流程缩短至一年,快速获取先进软件系统,满足作战需求。2019年美国国防部发布《国防部数字现代化战略:国防部2019—2023财年

信息资源管理战略规划》^[23]，旨在为国防部提供无缝、敏捷、弹性、透明和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提高国防部的信息优势。2018年美国批准了《国家量子计划法案》^[24]，启动为期10年、斥资12亿美元的国家量子计划，由能源部、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和国家科学基金共同启动实施。2019年美国国防部国防创新委员会发布《5G生态系统：美国国防部的风险和机遇》^[25]，分析了5G技术竞争发展态势及对美国国防部的影响，提出了美国国防部加强5G建设发展的启示建议。2017年DARPA宣布推出电子复兴计划，计划未来五年投入超过20亿美元，旨在整合全行业力量，跨越传统等比例缩放思路，推动材料与集成、电路设计、系统架构三大支柱领域创新，确保电子产品综合性能持续提升，满足电子行业新时期发展需求，保持美国电子技术全球领先优势，引领世界电子业进入发展新纪元。

（三）智能领域

美国强调应快速大胆地追求人工智能的军事应用，同时坚守军事伦理和人工智能的安全性。2018年，白宫成立了人工智能特别委员会，致力于制定和修订人工智能战略。美国国防部成立了“联合人工智能中心”，作为执行战略的核心机构，负责美军人工智能发展的资源整合与计划投资，统筹国防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作战运用。各军种随后也相继成立了负责协调发展具有军民两用特征的人工智能技术和军事应用的专门机构。此外，2019年特朗普签发《维持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26]行政令，启动“美国人工智能计划”，要求联邦政府整合资源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美国国防部还公布《2018年国防部人工智能战略》概要，将发展人工智能提升为国家战略，以确保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绝对优势地位，拉开了全球人工智能领域全方位竞争的序幕。

七、结束语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美国主要做法，我国应加快构建军民科技、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领域的统筹协调、需求对接、项目管理等机制，以及打造国防科技创新协同生态体系，创新以竞争为核

心的武器装备采购模式，加快基于能力的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加大新型领域军民两用技术投资力度等手段，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政策制度等多个维度，持续有力，推进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本文全面分析了近几年美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建设领域军民一体化发展的主要做法，对于我国正确把握国防科技与装备建设军民协同的客观规律，有效利用后发优势走出一条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努力推动装备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兼容发展和一体化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吕彬, 李晓松, 姬鹏宏. 西方国家军民融合发展道路研究[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8: 170-178.
- [2]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EB/OL]. [2020-02-19]. <https://dod.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8-National-Defense-Strategy-Summary.pdf>.
- [3] The White House.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is Unveiling an America First National Space Strategy[EB/OL]. (2018-05-03).<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unveiling-america-first-national-space-strategy/>.
- [4] The White House.2018 National Biodefense Strategy[EB/OL]. (2018-09-03).<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09/National-Biodefense-Strategy.pdf>.
- [5]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mmary of The 20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ategy[EB/OL]. (2019-02-02).<https://media.defense.gov/2019/Feb/12/2002088963/-1/-1/1/SUMMARY-OF-DOD-AI-STRATEGY.PDF>.
- [6] The White House.The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EB/OL]. (2017-12-18).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new-national-security-strategy-new-era/>.
- [7] U.S. ARMY.The U.S. Army in Multi-Domain

- Operations 2028[EB/OL]. (2018-12-30). <https://publicintelligence.net/usarmy-multidomain-ops-2028/>.
- [8] 穆果. 美国国防部采办与技术机构改革新进展[EB/OL]. (2018-09-28). https://www.sohu.com/a/256724369_313834.
- [9] 张代平, 卢胜军, 等. 2019年世界主要国家国防科技管理的若干战略举措与动向[EB/OL]. (2020-01-07) [2020-03-28]. <https://mp.weixin.qq.com/s/n0cb6Sgs1TiBOWjkowXpHQ>.
- [10] 张杰. 美陆军未来司令部: 瞄准军民融合[EB/OL]. (2018-07-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6475494459784419&wfr=spider&for=pc>.
- [11] 张洋. 美空军在拉斯维加斯设立的AFwerX创新枢纽正式投入使用[EB/OL]. (2018-01-29). http://www.sohu.com/a/219544456_613206.
- [12] 吴海. 美海军成立敏捷任务小组 加快新兴技术的采用[EB/OL]. (2018-08-22). http://www.sohu.com/a/249329685_635792.
- [13] 秦浩. DARPA推出社交网络协作平台, 旨在加速科学和技术的发现[EB/OL]. (2019-03-21). http://www.sohu.com/a/302841910_313834.
- [14] Defense Innovation Marketplace .Defense Innovation Marketplace [EB/OL]. [2019-01-30]. <http://DefenseInnovationMarketplace.Html>.
- [1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eder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EB/OL]. [2017-01-22]. <https://www.fbo.gov/?s=main&mode=list&tab=list&tabmode=list>.
- [16] 李宇华, 张代平. 美军中间层采办详解[EB/OL]. (2020-03-09) [2020-03-28]. <https://mp.weixin.qq.com/s/nLy8111BFboLcazV0LUsDQ>.
- [17] 李宇华, 魏俊峰, 等. GAO 新版武器系统采办绩效评估分析[EB/OL]. (2019-08-02) [2020-03-28]. <https://mp.weixin.qq.com/s/SAJrtD9cobCLAgm7FUS5DQ>.
- [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Defense Industry Capability Assessment[EB/OL]. (2019-05-01). <https://www.airforcemag.com/PDF/DocumentFile/Documents/2019/DOD-Annual-Industrial-Capabilities-Report-to-Congress-for-FY-2018.pdf>.
- [19] Department of defense. Assess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nufacturing and Defense Industrial Base and Supply Chain Resili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EB/OL]. (2018-10-05).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Oct/05/2002048904/-1/-1/1/ASSESSING-AND-STRENGTHENING-THE-MANUFACTURING-AND-DEFENSE-INDUSTRIAL-BASE-AND-SUPPLY-CHAIN-RESILIENCY.PDF>.
- [20] U. S. Congress.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8[EB/OL]. (2017-12-12).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2810>.
- [21] Elsa B. Kania. In Military-Civil Fusion, China is Learning Less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Starting to Innovate[EB/OL]. (2019-07-27). <https://thestrategybridge.org/the-bridge/2019/8/27/in-military-civil-fusion-china-is-learning-lessons-from-the-united-states-and-starting-to-innovate>.
- [22] 晓梦, 彭飞. DARPA研发了类似于GPS的水下导航系统用于水下导航[EB/OL]. (2017-02-28) [2020-03-28]. <https://mp.weixin.qq.com/s/nLy8111BFboLcazV0LUsDQ>.
- [23] DoD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EB/OL]. (2019-07-26) [2019-07-26]. <https://dodcio.defense.gov>.
- [24] U. S. Congress. National Quantum Initiative Act[EB/OL]. (2018-12-21).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6227>.
- [25] Defense Innovation Board. The 5G Ecosystem: Risks & Opportunities For DoD[EB/OL]. (2019-04-03).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Apr/03/2002109302/-1/-1/0/DIB_5G_STUDY_04.03.19.PDF.
- [26]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aintai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 (2019-02-14).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2/14/2019-02544/maintaining-american-leadership-in-artificial-intelligence>.

The New Trend of Military-Civi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Defence Technology and Weapons Equipment

LV Bin LI Xiaosong LI Jie

Abstract: The Military-Civi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s the main way and important means for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o improve the capability level of weapon equipment construc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United States has shown a development trend of comprehensive linkage,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deep coordination, flexibility and plasticity, security and control, and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in promoting Military-Civi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main way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strengthen combat-oriented strategic guidance, system reform, military-civilian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petitive purchases, elastic security of national defence industry, and emerging areas, which all boost the military-civilian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defence technology and weaponry.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experience for the integr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US Military-Civil Integration ;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flexibility; competition; rapid acquisition

征稿启事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西北工业大学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本刊主要栏目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军民融合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名家访谈等。

本刊为季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刊,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惠赐佳作。关于投稿,具体事项如下:

一、来稿要求

1. 来稿须为学术论文,结构完整,包括题名、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英文题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2. 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省**市)、职称、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等。
3. 获得基金资助的稿件,请注明立项单位、项目名称、时间、编号。
4. 参考文献格式请参考本刊已刊发文章。
5. 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作文字删改,如不愿改动,请事先声明。
6. 本刊对稿件的审理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理办法,将在1个月内回复初审结果。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7. 优稿优酬,嘉奖名篇。

二、投稿事宜

1. 来稿请发至shekexuebao@nwpu.edu.cn。
2. 本刊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老图书馆217室 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3140。

三、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超星域出版平台”“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包含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声明。不同意网络传播者,请在来稿中注明。